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55  
9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提交的初次报告

增 编

立陶宛\*

[2002 年 7 月 17 日]

---

\* 立陶宛按照关于缔约国的初次报告的准则提交的资料载于核心文件(HRI/CORE/1/Add.97)。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公约》第一条.....	1 - 15	
《公约》第二条.....	16 - 54	
《公约》第六条.....	55 - 185	
《公约》第七条.....	186 - 256	
《公约》第八条.....	257 - 288	
《公约》第九条.....	289 - 378	
《公约》第十条.....	379 - 449	
《公约》第十一条.....	450 - 502	
《公约》第十二条.....	503 - 553	
《公约》第十三条.....	554 - 624	
《公约》第十四条.....	625	
《公约》第十五条.....	626 - 700	
附件：统计表.....		

## 《公约》第一条

1. 1918年2月16日，立陶宛最高理事会公布《独立法》，从此立陶宛共和国成为一个独立国家，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国家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全面和平等的成员，并一直存在至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占领，于1940年作为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并入苏联。

2. 旨在恢复独立的公众运动“Sajudis”于1988年兴起。1990年2月24日，在被占领的立陶宛举行了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理事会首次民主选举，Sajudis获得胜利。已经更名的立陶宛共和国最高理事会于1990年3月11日通过了《立陶宛共和国恢复国家独立法》，阐明“立陶宛共和国最高理事会为表达民族的意愿，决心庄严地宣布恢复立陶宛国家被外国军队废除的主权，立陶宛从现在起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

3. 《立陶宛共和国恢复国家独立法》规定：“立陶宛国家强调，忠实于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承认保证人权、公民和民族权利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规定的边界不容侵犯的原则”。

4. 立陶宛四分之三以上拥有投票权的人在1991年2月9日举行的公民投票中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陶宛作为一个独立民主共和国”的意见表示赞同。

5. 立陶宛共和国公民于1992年10月25日通过了《宪法》。《宪法》第一条规定，立陶宛是一个独立的民主共和国。

6. 《宪法》宣布：“立陶宛国家应由人民建立。主权在于人民”。“任何人不得对人民的主权进行限制和约束或对人民的主权提出要求”。

7. 立陶宛共和国承认并尊重民族自决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的权利、以及自由选择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方式的权利。

8. 《宪法》第135条宣布：“在执行外交政策时，立陶宛共和国遵循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将在法律和正义的基础上参与建立良好的国际秩序”。

9. 《宪法》、《少数民族法》、《国家语言法》、《教育法》以及其他法律，对少数民族的权利作出了规定。

10. 《宪法》第37条规定，少数民族公民有权发展其语言、文化和习俗。《宪法》第45条规定，少数民族有权独立地管理他们的民族文化、教育、组织、慈善和互助事务。

11. 《少数民族法》(XI-3412,宣布: Valstybes Zinios, 1989年12月10日,第34号,第485号出版物)序言规定:“立陶宛共和国保证所有公民,无论其种族划分,享有平等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自由,尊重公民的民族特性[和]及其文化的持续性,促进民族意识和对这种意识的表达”。

12. 政府通过1998年设立的少数民族和移民部,实施《支持少数民族的计划》。

13. 人民在选择经济发展方向方面的自决权,反映在《宪法》第46条中。该条规定“立陶宛的经济建立在私有制、个人经济活动自由和主动精神的基础之上”。

14. 立陶宛共和国不对任何非自治或托管领土的管理负责。

15. 《宪法》第10条规定,立陶宛国家的领土是完整的,不应分割为任何国家派生部分。

## 《公约》第二条

### 第二条第一和第二款

16. 《国际协议法》(VIII-1248,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9年7月9日,第60号,第1948号出版物)第11条第1部分规定,立陶宛共和国有义务遵守其加入的国际协议,“在立陶宛共和国生效的国际协议具有约束力,应予以执行”。

17. 立陶宛共和国国内法规定,除法律或国际协议另有规定外,外国公民和不具有公民地位的人,与立陶宛共和国公民享有同等权利和自由的一般规则。

18. 《宪法》第29条规定:“全体人民在法律、法庭、其他国家机构和官员面前一律平等。不应以任何方式在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出身、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或者见解基础上,对任何人的权利实行限制或给予任何特权”。

19. 《立陶宛共和国外国人法律地位法》(XIII-978,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8年12月31日,第115号,第3236号出版物)规定,在立陶宛共和国的外国人享有同样的权利和自由,并且得到《立陶宛共和国宪法》、法律和国际协议的保障。外国人无论其种族、性别、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国籍和社会出身、少数民族成员、所有权、出生地或其他地位,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0. 立陶宛共和国加入了关于禁止歧视的一些国际协议。立陶宛共和国最高理事会于1991年3月12日决定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立陶宛共

和国议会于 1995 年 9 月 10 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立陶宛共和国提交了两次关于执行《公约》规定情况的报告。立陶宛于 1998 年 11 月 10 日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立陶宛共和国已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21. 为遵守关于废除歧视的法律规定，立陶宛共和国法律对煽动歧视行为的行政和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

22. 《刑法》第 72 条规定，如果基于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社会地位、信仰或见解而针对一个群体或者属于该群体的个人采取行动，旨在阻碍他们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业务或其他活动，或者对此群体或属于该群体的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实行限制，应承担刑事责任。

23. 此外，《刑法》对煽动反对一个民族、种族、国家、宗教或其他人群、以及对此种活动提供资助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

24. 2000 年 9 月 26 日获得通过并且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刑法》、以及新《刑事程序法》、《处罚法》、《行政法》，对歧视行为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作出了类似的规定。

25. 《违反行政法的规定》第 214 条对制作、为分发的目的储存、以及分发旨在挑起国家、种族或宗教不和的出版、录像、录音和其他材料应承担的行政责任，作出了规定。

26. 该法第 214 条对建立和参加任何煽动国家、种族或宗教不和的组织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作出了规定。

在立陶宛的外国人享有与立陶宛共和国公民平等的权利的一般原则的例外，只能依照法律并只能在法律基础上作出规定。

27. 《宪法》第 48 条规定：“人人可自由选择职业或生意，有权享有适当、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适当的工作报酬、以及失业时的社会保障”。

28. 《立陶宛共和国外国人法律地位法》(VIII-978,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8 年 12 月 31 日，第 115 号，第 3236 号出版物)规定，愿根据就业合同在立陶宛共和国就业的外国人，应得到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发放的工作许可。国家劳动力交换办公室，根据外国人提出的工作许可申请和地方劳动力交换办公室的决定，考虑到

目前劳动力市场的情况以及由政府确定的立陶宛共和国外国人就业年度名额，决定为外国人发放工作许可。发给外国人的工作许可不应超过一年，如有必要可延长到工作完成，但不应超过 12 个月。

29. 如果希望根据就业合同就业的外国人，拥有在立陶宛共和国的长期居住许可(由内务部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则不需要得到工作许可。如果外国人拥有过去五年在立陶宛共和国的临时居住许可，在立陶宛共和国拥有居住地，在立陶宛共和国有合法的收入来源，在其本人要求下，可发给立陶宛共和国长期居住许可。

30. 外国人还可以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和外国企业之间的经济活动的协议、以及立陶宛共和国和外国关于相互雇用公民的国际协议的规定，在立陶宛共和国就业。

31. 应注意到，立陶宛共和国劳动法禁止基于国籍、民族或其他因素对雇员实行歧视。《立陶宛共和国就业合同法》(I-2048,宣布：《立陶宛回声报》，1991年12月10日，第246号；Valstybes Zinios, 1991年12月31日，第36号，第973号出版物)规定，不应基于性别、种族、国籍、公民、政治见解、宗教信仰、或者其他任何不影响职业素质的因素，解雇一名雇员。

32. 禁止基于一个人的性别、种族、民族、或者其他不影响职业素质的因素拒绝雇用此人。可在一个月内就拒绝雇用向法院提起诉讼。

33. 如果法院判定一个人被非法拒绝雇用，雇主有义务根据法院命令自提交工作申请之日起雇用此人，并且就损失的工作日向雇员支付相当于最低工资的薪酬。

34. 雇用一个人担任法官、律师、公证人、以及公务员的另一个前提条件，是该人必须为立陶宛共和国公民(《法院法》，I-480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4年6月17日，第46号，第851号出版物)、《律师法》(VII-811,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8年7月17日，第64号，第1840号出版物)、《公证服务法》(I-2882, 宣布日期：《立陶宛回声报》，1992年10月1日，第192号；《政府公告》，1992年10月10日，第28号，第810号出版物)；《公共服务法》(VIII-1316,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9年7月30日，第66号，第2130号出版物；《政府公告》，1999年12月9日，第105号)。在公务员制度中，对身为立陶宛共和国居民的公务员，不适用此项要求。根据《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指国家或地方机构雇用的从事经济或技术工作或者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务员。

35. 拥有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身份的要求，也适用于外交部门的雇员。领事官员应为立陶宛共和国公民；然而，如果领事职位所在的国家同意，领事职务可以由该国或者一个第三国的公民执行。

36. 《工会法》(I-2018,宣布日期：《立陶宛回声报》，1991年11月30日，第240号；《政府公告》，1991年12月10日，第34号，第933号出版物)规定，立陶宛共和国公民和在立陶宛永久居住的其他人，有权加入工会和参加工会的活动。

37. 《立陶宛共和国国家基本社会福利法》(I-696,宣布日期：《立陶宛回声报》，1990年10月26日，第111号；《政府公告》，1990年11月20日，第32号，第761号出版物)规定，向立陶宛共和国的所有居民提供国家社会福利制度，也就是不要求拥有立陶宛共和国的公民身份。除立陶宛共和国法律或者国际协议另有规定外，立陶宛共和国公民、在立陶宛共和国永久居住的外国公民以及无国籍人士，享有获得社会福利的平等权利。

38. 《健康保险法》(I-1343,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6年6月12日，第55号，第1287号出版物；Valstybes Zinios, 1996年10月12日，第99号)规定，向立陶宛共和国公民、在立陶宛永久居住的其他国家公民和无身份者，提供强制健康保险。

39. 《国家社会保险养老金法》(I-549,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4年8月3日，第59号，第1153号出版物)、《疾病和产妇社会保险法》(IX-110,宣布日期：《政府公告》，2000年12月29日，第111号，第3574号出版物)、《失业者支助法》(I-864,宣布日期：《立陶宛回声报》，1990年12月29日，第153号；《政府公告》，1991年1月20日，第2号，第25号出版物)、《职业事故和职业疾病社会保险法》(VIII-1509,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9年12月29日，第110号，第3207号出版物)对社会保险的不同领域作出了规定，并未对外国人进行歧视。

40. 《国家社会保险养老金法》第1条规定，在立陶宛永久居住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在享受国家社会保险养老金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立陶宛共和国法律或国际协议规定的向这些人员提供养老金的其他条件除外。

41. 《疾病和产妇社会保险法》规定了享有强制性疾病和产妇社会保险人员的类别，并且将这些类别与职业类别挂钩。

42. 《失业者支助法》规定，除非其他法律和国际协议另有规定，本法一般适用于其他国家的公民和无国籍人士，与适用于立陶宛共和国公民一样。

43. 《职业事故和职业疾病社会保险法》规定了应享受此种类型的社会保险的人员类别，无论其公民地位或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特征。

### 第二条第三款

44. 为调整社会保障领域的关系，立陶宛共和国与芬兰、捷克共和国、白俄罗斯、爱沙尼亚、以及拉脱维亚达成了关于社会保障的双边协议。此外，立陶宛共和国议会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批准(经修订的)1996 年《欧洲社会宪章》，并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批准《欧洲社会保障临时协议》(欧洲条约系列 12 和 13)及其《议定书》(欧洲条约系列 12A 和 13A)。

45. 立陶宛共和国承认《公约》规定的教育权，希望确保立陶宛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在行使此项权利方面的平等机会。

46. 《教育法》(I-1489,宣布日期：《立陶宛回声报》，1991 年 8 月 6 日，第 153 号；《政府公告》，1991 年 8 月 20 日，第 23 号，第 593 号出版物)规定，立陶宛共和国国家和地方普通教育学校、职业学校和学院类的学校，对立陶宛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实行免费教育。

47. 关于立陶宛高等院校录取外国人的程序的法律规定，至少完成立陶宛承认的中等教育的外国人，可进入立陶宛的高等教育机构。

48. 根据国家批准的要求，由教育机构本身制定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进入高等教育机构的详细程序。

49. 根据政府对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在立陶宛高等院校接受教育的规定，如果外国人来自立陶宛公民不必支付教育费用的国家、以及那些在立陶宛共和国拥有永久居住许可的公民和外国人，可由公立院校录取。

50. 由教育和科学部确定外国人入学公立院校的名额并予以执行，以这种方式入学的外国学生，与立陶宛共和国公民一样享有从奖学金基金获得奖学金的权利。



51. 如果外国人已获得在立陶宛共和国的临时居住许可、或者已获得在立陶宛共和国的永久居住许可，就可以开始学习。

52. 根据教育和科学部负责进行协调的国际协议和条约来到立陶宛的外国人，根据上述协议和条约的规定录取。根据国际协议、条约、以及立陶宛共和国的法律，确定资助外国人学习的方式。

53. 向已经完成其选择的连续教育计划的外国人，颁发用立陶宛国语书写的固定格式的毕业证书。

54. 应该注意到，立陶宛拥有少数民族的学前教育机构和各级普通教育学校，学龄儿童可获得基于本民族文化的普通教育，部分科目可以用母语教学。父母(或者监护人)可根据学校的教学语言选择学前或普通教育学校。这些学校使用立陶宛设计的教材和教育科学部批准的外国课本。在这些学校中，除其他语言外立陶宛语作为国语教授，儿童从这些学校毕业时已经掌握了必要的立陶宛语，可以继续以国语进行学习(包括在高等教育机构进行学习)。对人数较少不能构成单独社区，但希望学习或者提高他们的母语的少数民族，国家普通教育学校可以设立单独的班级、选修班或者星期天学习班。

## 《公约》第六条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关于第六条的准则第1条)

55. 立陶宛共和国议会于1994年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1958年)。关于立陶宛执行《第111号公约》规定情况的报告于2001年提交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公约》第六条的规定的有关情况，在本报告的第二部分进行了介绍。

56. 立陶宛在2000年6月12至30日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成功地介绍和维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SW/C/LTU/1和CEDAW/C/LTU/2)。报告介绍了大体符合《公约》关于执行平等机会要求的数据。《公约》的有关条款，是第六条第三款(甲)和(丙)项、第七条第四款(甲)和(乙)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六款(甲)、(乙)和(丙)项。

### 就业(准则第 2(a)条)

57. 经济结构调整、私有化、市场关系的发展、以及其他内部和外部因素，造成就业人数下降和失业增加。就业领域在过去十年发生了显著的变化。1991 至 2000 年，就业人数减少约 30 万。就业结构也发生了变化。经济改革开始之前的 1990 年，大部分人在工业(30%)、农业(18%)、以及建筑业(12%)(附件一，表 1)就业。在实施改革的过程中，1992 至 2000 年期间就业人数下降主要发生在工业和建筑业——约占一半——服务业就业人数增长，占总就业人数的一半。就业人口比率从 1991 年的 89.7% 下降至 2000 年的 50.2%<sup>1</sup>。大量就业人口从公营向私营部门转移。1990 至 2000 年期间，公营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总就业人数从 1,332,900 人下降到 495,200 人，私营企业的就业人数相应地增加约一倍(从 564,700 人增加到 1,090,800 人)。应该注意到，在公共部门就业的人员中女性占的比例较大(约为 64%)，而男性在私营部门更加活跃(57%)。就男性和女性就业而言(附件一，表 2)，应该注意到男性就业人数降低的幅度高于女性。1999 年男性就业率为 58.4%，2000 年为 55.5%。女性就业与 1999 年相比从 48.7% 下降至 47.5%。下降的原因是，2000 年出现经济困难，主要对以男性为主的领域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58. 就业状况可以划分为三个地理区域：最高就业地区——在城市(维尔纽斯、考纳斯、克莱佩达)；一般失业地区——以工业部门为主的地区(Alytus, Plunge, Utena 以及其他镇)；最低就业地区——以农业活动为主的小镇和地区(Lazdijai, Salcininkai, Skuodas 以及其他)。过去五年中，就业人数下降主要发生在 Siauliai(9,400)、Panevezys(9,000)、以及 Utena 县(3,100)，在维尔纽斯(11,200)和考纳斯县(8,200)就业人数增加(附件一，表 3)。

59. 根据统计部 2000 年 11 月进行的劳动力调查资料，立陶宛有 1,489,000 人从事某种形式的带薪工作。这些就业人员中三分之二在城市工作，三分之一在农村地区(不足 10.5 个百分点)、工业(不足 7.8 个百分点)、服务业(不足 2.6 个百分点)。贸易领域的就业人数未显著增加(增加 1.2 个百分点)。农业部门积累了许多问题，而就业总人数中约五分之一在农业部门工作。在进行农业改革过程中建立了小农场，但是它们既不能为农场所有者及其家庭提供充分就业，也不能确保必要的收入。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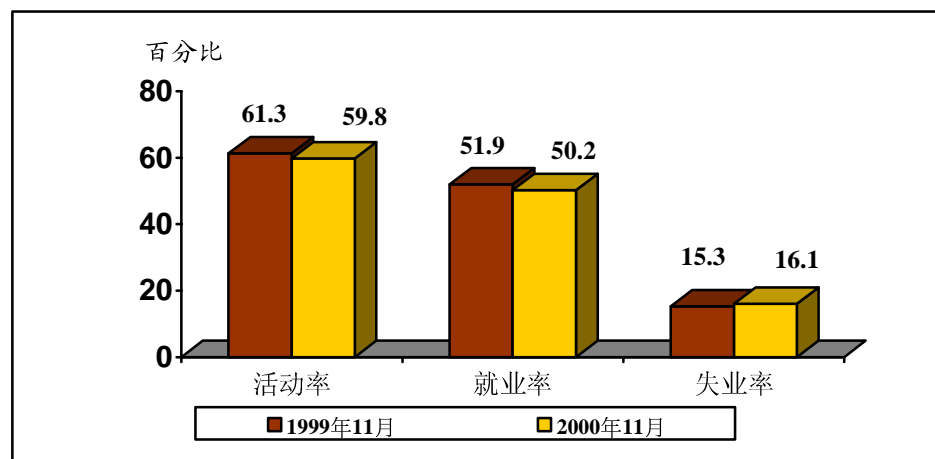
---

<sup>1</sup> 2000 年 11 月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统计部劳动力调查数据。

至 1996 年农业就业人数一直保持增加，总就业人数中 24.1% 在此领域工作。自 1996 年以来，就业率下降，2000 年为 18%。但这个比率高于欧洲联盟的平均值(1998 年为 4.7%)。同时，工业领域的就业人数比率为 20.7%，低于欧洲联盟的平均值(1998 年为 29.5%)。立陶宛服务业的发展不足，2000 年总就业人数中 40.2% 在服务业工作。

60. 2000 年，除 Panevezys 和 Taurage 县以外，其他所有县的就业率均出现下降。

图 1. 1999 至 2000 年活动率<sup>a</sup>、就业率<sup>b</sup> 及  
失业率<sup>c</sup> 的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统计部进行的劳动力调查。

- a 活动率——劳动力与工作年龄人口和老龄人口的比率。
- b 就业率——就业人口与工作年龄人口和老龄人口的比率。
- c 失业率——失业者与劳动力的比率。

61. 2000 年，根据统计部提供的数据(表 1)，国家大部分就业人员是雇员 (79.3%)，雇主和自谋职业者仅占 16.7%。所有雇员中 61.2% 为男性。女性与帮忙的家庭成员比例相同(帮忙的家庭成员，是一个企业的所有者或农民的家庭成员，人数通常超过一人。因此，一个企业或一个农场破产时，数名帮忙的家庭成员会失业)。2000 年，受雇的女性人数增长 42,100 人。与 1999 年相比，2000 年女性雇员和自谋职业者增长的比例不大(0.9%)，然而，雇员和自谋职业者的总人数下降了 2.2%，雇员人数下降 4.9%，帮忙的家庭成员人数下降了 19%。帮忙的家庭成员数字显著下降，可能与雇员和自谋职业者的数字下降相关。

表 1. 根据就业状况分列的就业人口情况

	1999 年		2000 年		变化
	(000)	%	(000)	%	+/- (%)
总就业人数	1 598.4	100.0	1 517.9	100.0	-5.0
女性	786.3	49.2	758.1	49.9	-3.6
男性	812	50.8	759.8	50.1	-6.4
雇主和自谋职业者	259.2	16.2	253.4	16.7	-2.2
女性	97.3	37.5	98.2	38.8	0.9
男性	161.9	62.5	155	61.2	-4.3
被雇佣人员	1 265.8	79.2	1 203.5	79.3	-4.9
女性	648.6	51.2	622.8	51.7	-4.0
男性	617.1	48.8	580.7	48.3	-5.9
帮忙的家庭成员	68.4	4.3	55.4	3.6	-19.0
女性	37.6	55.0	33.9	61.2	-9.8
男性	30.8	45.0	21.5	38.8	-30.2
其他	5	0.3	5.7	0.4	14.0
女性	2.8	56.0	3.1	54.4	10.7
男性	2.2	44.0	2.6	45.6	18.2

资料来源：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统计部。

### 非全日就业

62. 实际上，“非全日工人”每天或每星期的工作时间应短于法律或其他规定所确定的正常工作小时数，并按工作时间领取薪酬。同时，有必要遵守法律、其他规定或者集体协议确立的全日制雇员的正常工作时间。根据《劳动法》(I-266,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3年10月22日，第55号，第1064号出版物；《政府公告》，2000年11月8日，第95号，第2968号出版物)第40条，每星期标准工作时间不应超过40小时，每星期平均工作时间不应超过48小时。

63. 《劳动法》第46条规定，应工人的要求并经工人与雇主之间达成协议，可以缩短工作日或工作星期。

64. 对于怀孕或者哺乳的妇女、刚生完孩子的妇女、抚养14岁以下儿童或者行动能力受限制的16岁以下儿童的女工，雇主有义务应其要求缩短工作日或工作

星期。如果父亲单独抚养 14 岁以下儿童、或者行动能力受限制的 16 岁以下儿童，父亲也有权要求缩短工作时间。

65. 还应该注意到，为执行《劳动保护法》第 46 条，政府 1995 年关于缩短工作日和工作星期的第 21 号决议规定(《劳动保护法》不包括此条款)，雇主有义务为怀孕妇女提供按日或者按星期计算的非全日工作，但未提及哺乳妇女或者刚生完孩子的妇女。尽管《劳动保护法》作出并且经决议强化此种限制，但仍有必要遵守《劳动保护法》的更广泛的规定。总体上，怀孕妇女的特殊地位问题无可置疑，《平等机会法》(VIII-947,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8 年 12 月 23 日，第 112 号，第 3100 号出版物)保证“对怀孕、生产和哺乳期妇女给予特殊保护”。这不被视为歧视。

66. 决议规定非全日工作有几种选择，并且可将非全日工作的小时数分为几部分。允许缩短每天的工作小时数、每星期的工作小时数、以及把两者结合起来。关于工作时间和工作日，决议规定了具体限制：“非全日的工作日不应短于全日工作日(班)的一半，非全日工作星期应为每星期工作三天”，对某些雇主团体，未实施决议具体规定的此项限制(非基于性别的例外)。

67. 《劳动合同法》(I-2048,宣布日期：《立陶宛回声报》，1991 年 12 月 10 日，第 246 号；《政府公告》，1991 年 12 月 31 日，第 36 号，第 973 号出版物)第 22 条规定，雇主无权改变雇员的工作条件或其他条件，包括工作制度，除非此种变化涉及生产或技术的变革，或者劳动力的组织发生变化。此项规定适用于全日和非全日工人，以及从全日工作制度向非全日工作制度强制转化或者相反的情况。所有雇员“必须在进行更改前不迟于一个月得到关于计划改变工作条件的书面通知”。如果变化涉及生产技术，雇主必须为雇员提供条件，以提高雇员的素质或改变其专长，使他们在生产或技术实现变革后能继续工作。集体协议要求更长的通知时间和提供条件方面的额外义务，使雇员能为引入生产或技术变革后继续工作做好准备”。

68. 如果一名雇员拒绝在已改变的工作条件下工作，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I-864,宣布日期：《立陶宛回声报》，1990 年 12 月 29 日，第 153 号；《政府公告》，1991 年 1 月 20 日，第 2 号，第 25 号出版物)规定的某种方式将他/她解雇。此项法律同样适用于全日和非全日雇员。“如果由于进行变革导致雇员工资因他/

她无法控制的原因下降(例如从全日工作变为非全日工作),在改变工作条件后,雇员应得到至少三个月的工资差额补偿”。

69. 在此基础上,适用于非全日工作和全日工作的条件显然基本相同。雇员不会因为从事非全日工作而社会福利受限、工作不稳定、工作机会减少。非全日工作雇员的每小时工资并不低于全日雇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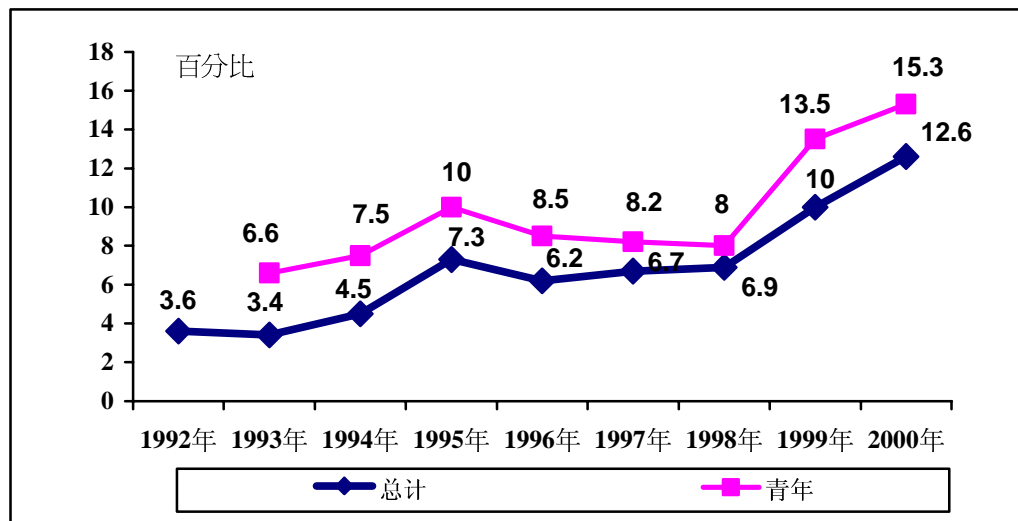
70. 实践表明,总体上非全日工作在企业各级并不普遍。统计机构未提供关于各级企业、熟练、非熟练工作按非全日工作划分的统计数据。

71. 目前男子仍然被视为家庭的主要经济支柱,妇女的工作收入仅是对男子收入的补充。尽管存在这种传统看法并且失业率不断上升,但在立陶宛妇女和男子当中,非全日工作仍然不普遍:从事非全日工作的雇员 1998 年仅为 11.6%,1999 年为 6.9%。1998 年,与男子相比更多的妇女(55.2%)缩短了工作日。相反 1999 年非全日工人的一半以上(50.4%)是男子。同时,全部工作妇女中 12.3%和已婚妇女中 10.3%将工作日缩短,这两种情况表明工作日缩短的原因更多的涉及缺乏工作而不是为了照顾家庭和承担家庭责任。根据劳动力交换机构的数据,1999 年总计 8.4%的人失业,妇女为 8.2%,男子为 8.5%。失业不断呈上升的趋势。根据劳动力调查的结果,1999 年失业率达到 14.1%,还显示出当时 12.6%的妇女和 15.6%的男子失业(见附件二)。

## 失 业

72. 恢复独立后,在 1992 至 1994 年,失业率缓慢上升,但从未超过 3.6%至 4.5%(图二)。然而,数字包含了新地区和社会人口群体。与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自由化的发展相关,1995 年作为失业率持续增长的一年较为突出(年底达到 7.3%)。1996 年底失业率降低(6.2%),部分原因是《失业者支助法》(I-864,宣布日期:《立陶宛回声报》,1990 年 12 月 29 日,第 153 号;《政府公告》,1991 年 1 月 20 日,第 2 号,第 25 号出版物)作出了新的规定。此项法律于 1996 年初通过,旨在促使失业者更加积极主动,对失业登记和向失业者分配补助规定了更严格的条件。自 1997 年以来失业率上升,原因是俄罗斯金融危机对立陶宛经济造成了明显的影响。1998 年第四季度和 1999 年底失业率达 10%。

图 2. 1992 至 2000 年(年底)的失业率情况



资料来源：立陶宛劳动力交换机构的数据。

73. 2000年，官方登记的失业率从一月初的10%增长到年底的12.6%，达到恢复独立后的最高水平。然而，2000年与1999年相比失业率增长速度放慢。从1999年1月1日到2000年初，失业率增长3.1个百分点，从2000年1月1日到2001年增长2.6个百分点。劳动力市场首次未出现大幅季节性失业波动。2000年夏季，失业基本没有下降，从4月到10月失业率的变化只有0.5个百分点。

74. 2000年全年女性失业率保持在低于男性的水平。两者之间的差距在扩大。如果2000年1月1日女性失业率达到9.6%，男性失业率为10.4%。到2001年1月1日，女性失业率达到11.6%，男性失业率为13.5%(附件三，表1)。

75. 全国所有地区的失业率均呈现上升，尽管比率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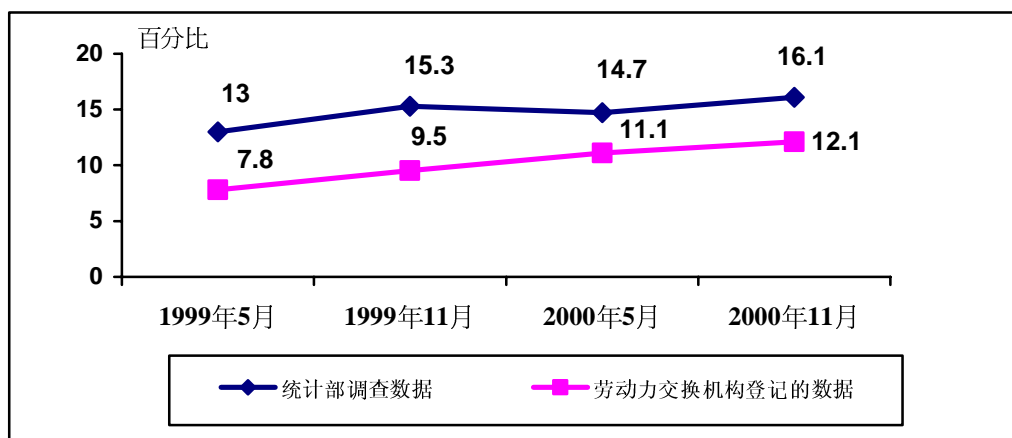
76. 失业率变化最大的地区，是 Druskininkai(10.8 个百分点)、Joniskis(7.4 个百分点)、以及 Mazeikiai(6.5 个百分点)。变化最小的地区是 Anyksciai 和 Varena，失业率仅增长 0.4 个百分点。在最大的城市中，失业率基本都出现增长，在 Panevezys(2.5 个百分点)和 Klaipeda(两个百分点)。

77. 各地的失业率仍然存在很大的差距。年终时，最高与最低失业率之间的差距为三至四倍。最高失业率发生在 Druskininkai(27%)、Akmene(24%)、Pasvalys(22.8%)，最低失业率发生在 Anyksciai(7.2%)、Trakai 以及 Kretinga(8.1%)。

78. 最高失业增长率发生在 Alytus 地区、Siauliai 以及 Utena 县，当地就业率基本呈现下降(附件三，表 2)。在这些县，农业、工业和建筑业的就业人数下降，服务领域就业人数上升，但未能抵消上述领域就业的下降。

79. 关于失业率和失业人员的数据，通常根据国家劳动力交换机构的信息提供。然而，并非所有失业者都在此机构登记。有相当一部分失业人员通过私营劳动力交换机构寻找工作，或者从新闻媒体、亲属、朋友或者雇主那里得到有关空缺职位的信息。另外一种评估就业和失业人数的方法，是通过举行就业问题民意调查进行人口就业状况的调查。因此，从调查数据得出的失业率，与劳动力交换机构登记的失业率存在差别(图 3)。

图 3. 1999 至 2000 年失业率



资料来源：统计部劳动力调查资料。

## 失 业

80. 根据劳动力调查，2000 年有 276,000 人寻找工作，其中 57.7% 为男性；有 258,000 名失业者在国家各地的劳动力交换机构登记(1999 年 — 244,700 人)，妇女人数较少，占 43%。平均每个月有 21,500 人登记失业(1999 年 — 20,400 人，1998 年 — 17,000 人)。除 Anyksciai 和 Trakai 外，所有县的失业人数均有增加。

81. 2000 年期间，失业人数中男性的比例上升(1.2 个百分点)，女性的比例相应下降。此外，失业年轻人的比例也出现下降(降低 2.3 个百分点)，但年轻劳动力中寻找工作者(大部分是毕业生)的比例，从年初的 30.5% 增长到年底的 36.6%。



82. 长期失业者的比例迅速上升(增加 13.1 个百分点)。年初,在所有登记失业者中长期失业者占 14.5%,年底占 27.6%。在这一年里,此数字增长了 2.4 倍。长期失业者当中最大的群体,是年老、不合格、缺乏积极性的失业者。不到退休年龄的失业者的比例,从年初的 7.9%增长到年底的 8.4%,其中约有三分之一是低素质并且失业一年以上者。

83. 农村地区登记失业人数 2000 年增加 25,300 人,在失业者中所占的比例从年初的 35%增加到年底的 39%。这类失业人员一般只接受过初中或高中普通教育,专业素质较低,因此难以找到工作。

### 青年失业问题

84. 青年仍是失业者中最脆弱的群体。2000 年,有 62,600 名(或者 24.3%)25 岁以下的年轻人登记失业,其中 5.3%是 18 岁以上的青年。在劳动力交换机构登记失业的人员中,四分之一是 25 岁以下者。由于目前的经济和社会因素以及劳动力需求的下降,与其他失业者群体相比,青年的失业率较高(图 2)。这是由他们的教育水平一般和专业培训不足决定的。在劳动力交换机构登记的相当比例的年轻失业者(约 42%)不具备任何专业素质,其中大多数(60%)是男性。在选择工作领域方面,人们注意到的两种趋势:首先,许多初中毕业的年轻人进入高中学习,目的是进入学院类的和高等教育机构学习。这个人群中,有相当大比例的人把学习与工作结合起来,从而取得工作经验和找到雇主。25 岁以下的从高等教育机构毕业的年轻失业人员只占 3%至 4%。第二,由于社会和经济条件恶化,部分 16 岁以下的年轻人不进入普通中学学习,未得到普通教育。相对较小比例的年轻人——约 30%(在欧盟国家约 50%)——从初中毕业后进入学院学习。越来越多的青年人正在努力找工作或者享受法律规定的提供给他们和雇主的特权和社会保障。从高中毕业未能进入学院和高等教育机构的青年情况相同。出于各种原因未从职业学校毕业的年轻人成为失业者,或者毕业后成为失业者,因为他们选择的职业难以找到工作。

## 就业政策(准则第 2(b)条)

### 执行劳动力市场政策的措施

85. 2000 年，针对加强劳动力市场机构的工作效率和执行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的需要(图 4)，对下列领域给予了关注：

- (a) 增加求职者的就业机会；通过把社会支助与支持就业措施结合起来，促进失业人员进入劳动力市场；
- (b) 在解决就业和劳动力市场问题时，通过把劳动力市场的伙伴统一起来，加强各机构之间的互动并提高其工作效率。

86. 为达到上述目标，为劳动力市场机构分配了任务和制定了措施，从就业基金中拨出资金，并不断对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表 2. 劳动力市场的政策措施

消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	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
失业补助	劳动力市场职业培训
	防止失业和使劳动力供需平衡
	就业支助
	- 公共工作
	- 就业基金支持的工作
	- 自己创业
	- 为个人创造新的就业并提供额外的就业保障

87. 劳动力市场的政策措施由就业基金资助，该基金是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的一部分。立陶宛共和国议会在批准国家社会保障基金年度预算的过程中，根据劳动力市场的情况确定向就业基金拨款的比率：被保险人 31% 的强制社会保险费的核定付款比率约为 1.5%。

88. 1995 至 2000 年期间，向就业基金提供的年度缴款从 7000 万立特增加到 1.6 亿立特。1995 至 2000 年间，用于资助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的拨款总金额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介乎 0.29% 至 0.36% 之间(见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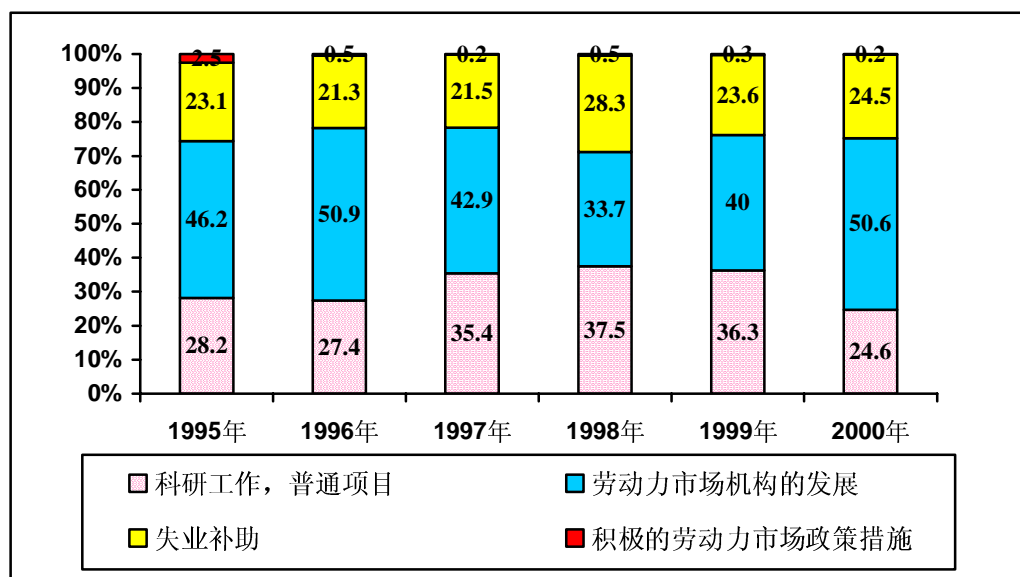
表 3. 用于劳动力市场政策的开支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GDP (百万立特)	24,102.8	31,568.9	38,340.3	42,944.5	42,597.0	44,525.0
用于劳动力市场政策的开支(百万立特)	70.8	101.8	114.2	150.6	151.6	159.1
用于劳动力市场政策的开支(百分比)	0.29	0.32	0.30	0.35	0.36	0.36

资料来源：社会保障和劳动部数据。

89. 在全部资金中,24%至 37%用于资助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33%至 50%用于消极的措施(失业补助)(见图 4), 21%至 28%用于劳动力市场机构的运作费用。

图 4. 用于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的开支(百分比)



资料来源：社会保障和劳动部的数据。

### 失业补助

90. 由于就业的可能性减少, 2000 年就业基金向失业补偿机制增拨资金, 也就是失业补助(见图四), 向失业者提供临时的现金支助。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失业者支助法》, 凡是在国家劳动力交换机构登记、并有资料显示在过去三年中缴纳了

至少 24 个月的国家强制保险金的失业者，如果劳动力交换机构没有根据他/她的专业素质、身体状况或者职业培训情况给此人提供工作，则有权得到失业补助。失业补助的数额与国家强制社会保险(工作)记录和丧失工作的原因相关。工龄越长并且在国家强制社会保险机构投保时间越久，失业补助越多。

91. 希望领取失业补助或者已经得到失业补助的失业者，必须符合某些要求。他/她必须接受与其专业素质、身体状况相应的工作，进行职业培训，并定期前往劳动力交换机构。若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可能不向其提供失业补助，或者降低数额和停止发放。

92. 2000 年与前一年相同，失业补助的数额不低于由政府批准的国家支助收入(135 立特)，并且不超过两个最低的生活水平(250 立特)。2000 年，在劳动力交换机构登记的失业者有 30% 得到失业补助(1999 年的数字为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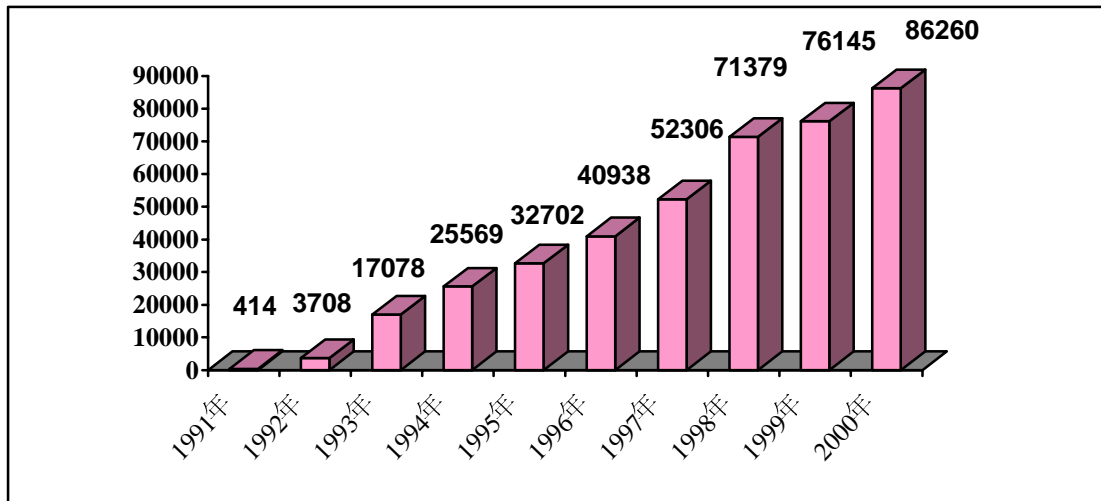
93. 过去五年中(1996 至 2000 年)，男性失业人数从 47%(1996 年)增长到 55%(2000 年)，女性失业人数相应地下降。

94. 得到失业补助的不到退休年龄的人员比例从 7%(1996 年)上升到 8.4%(2000 年)。得到失业补助的失业者中，25 岁以下年轻失业者的比例从 17.3%(1996 年)下降到 15.2%(2000 年)。

95. 在有资格领取失业补助的失业者中，三分之二的人曾经缴纳强制社会保险金，其他的失业者领取最低的失业补助。男性失业者(55%至 57%)获得最高失业补助的更多，女性失业者获得最低失业补助(56%至 61%)的更多。休假照顾孩子之后重返劳动力市场的女性，通常没有必要的社会保险记录。过去五年当中，有资格获得失业补助、毕业于职业学校、学院和高等学校的失业者数目，从 40.5%(1996 年)增加到 48.5%(2000 年)。这种情况可由下列原因得到解释，即一部分向劳动力交换机构提出申请的年轻人未寻找工作，而希望行使他们获得社会保障和特权的权利。此外，由于 1999 年实行大赦，监狱释放人员在得到失业补助的总失业人数中的比例从 2.8%(1996 年)增加到 22.3%(2000 年)，从军队退役的人员数字从 3.2%(1996 年)增加到 14%(2000 年)。有资格得到失业补助的失业者中，抚养八岁以下儿童的母亲并缺乏必要的强制保险记录者比例略高于 1%，照料残疾者的监护人和托管人的比例达 0.5%。

## 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措施

图 5. 失业者参加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的措施



资料来源：立陶宛劳动力交换机构的数据。

96. 由于就业的可能性增加，2000年所有登记失业者中有38.2%参加了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见图5)(1999年的数字为31.1%)。在参加这些计划的人中，年轻人占31.3%(1999年为31.8%)，长期失业者占40%(1999年为27.2%)。立陶宛执行的一些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目的是避免长期失业：劳动力市场职业培训、就业俱乐部活动、向雇用失业者从事得到支助的工作的雇主提供资金支助等。由于2000年长期失业的人数增加，有更多的长期失业者参加所有的积极劳动力市场措施，约相当于此人数两倍的长期失业者参加了公共工作和就业俱乐部。参加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措施的失业者中，每三个人就有一个是长期失业者。

97. 在劳动力交换机构支助下，劳动力市场的职业培训计划根据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为求职的个人提供了获得资格证书或者提高素质、以及改变职业的可能性。2000年优先培训了未完成职业培训课程就已经开始工作的年轻失业者(25岁以下)。参加职业培训的人员中，大部分是没有资格证书的年轻人，他们占经指导进行培训的所有失业者中的一半。经指导进行培训的所有人员中58.2%是女性。此外，女性还更积极地在学院和高等教育机构中提高她们的职业技能，分别占两种人员的83.9%和88.8%。参加旨在重新获得资格的培训计划的人员中59%是女性。获得职业培训之后一年内，90%的失业者找到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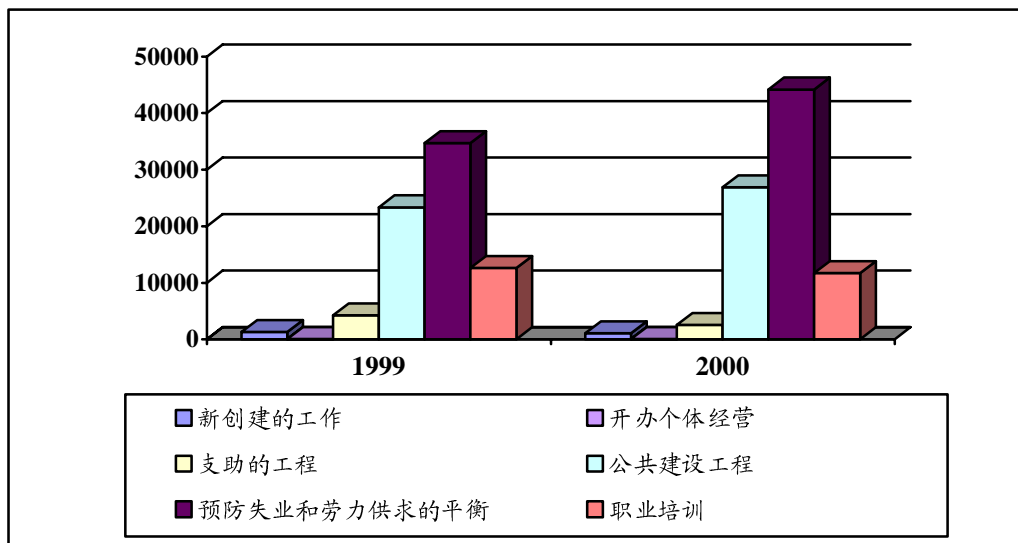
98. 防止失业和使劳动力市场供需平衡。防止失业的措施，目的是向有被解雇风险的就业者提供援助，在同一个或者另一个企业当中，向他们提供更高的或者新的素质培训，并且通过采取其他支持就业的措施缓解失业造成的影响。2000年，有404名雇主采用此种计划使其雇员获得新的资格。大多数就业人员参加了提高素质的计划。最受欢迎的职业是木匠、机器操作人员、救火员、救生员、以及计算机操作员。正在解雇大量雇员的企业中，引入了劳动力交换机构的一项新服务——“微型”劳动力交换机构，也就是当地劳动力交换机构的专家在这些企业开展工作，向已经得到通知将被解雇的雇员提供咨询服务。

99. 就业俱乐部的活动，目的是教授寻找工作的方法，鼓励个人在劳动力市场更积极地寻找工作，支持推动失业者寻找替代性的就业解决办法。在此计划中，每个雇主都有一项具体任务，并必须执行此项任务。2000年，每六个在劳动力交换机构登记的失业者当中，就有一个参加俱乐部的活动。在大城市中就业俱乐部的参加者主要是女性，在各个地区主要是男性。就业俱乐部参加者中，有14%找到了工作，8%决定进行学习，3%自己创业，23%决定独立地解决就业问题。

100. 为了提供关于求职者和雇主的最新信息，以更有效的方式平衡劳动力的供给和需求，确保劳动力市场的运作透明，2000年进一步发展面向客户需求的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信息体系。在地方劳动力交换机构当中，建立了企业、职业倾向、青年、雇主、劳动力市场计划、以及公开就业等部门，主要目的是向客户提供信息和咨询，以便选择合适的职位。这些服务向所有潜在的信息使用者提供。2000年，建立了两个劳动中心以及三个信息和咨询中心。由于信息手段的现代化，在八个地方劳动力交换机构和九个职业信息中心安装了特殊的计算机，失业者可以自己搜索关于空缺职位的信息。在信息服务范围扩大的过程中，提供了新的客户信息服务——劳动力市场日，以便向居住在偏远地区的人提供关于劳动力市场的信息。启动了电话在线客户信息新型服务，求职者可节省时间。通过采用获得信息的原则，使来自不同背景的失业者能获得和理解信息。

101. 支持就业的措施。考虑到失业人员组成情况的变化，对支持就业的计划给予了极大的关注，目的是帮助失业者找到临时或者固定的工作(见图4)。

图表 6. 1999—2000 年失业者对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措施的参与



资料来源：立陶宛劳动力交换机构数据。

102. 就业支持方案通过下述的组成部份实施：

- (a) 公共建设工程是对公众有助的工程，是由当地政府和雇主组织的，目的是为了协助失业者赚取收入，缓解社会紧张关系。2000年，大幅度地扩展了公共工程方案，比1997年的公共工程将近翻了一番。参与这一方案的失业者可找到暂时性的工作，赚取某些收入维持他们的生计。为了实行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的个体化，2000年公共工程方案将优先照顾那些没有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因而没有资格领取失业支助，但家里有少年儿童，或两人，甚至更多人失业的家庭中的失业者，以及那些还需工作五年才有资格领取养恤金的失业者。将近一半参与公共工程方案的人是乡村居民，其中半数为长期失业者，大约有6%社会弱势家庭的学生。2000年由于市政资金短缺，1,700个雇主，包括220位农场主和72个农业公司从各自基金中拨出资金，支助实施这项方案。支持并发展了当地社会基础设施的公共工程项目，协助执行了环境项目，并产生了减少一些失业率较高地区失业率和社会压力的影响。Akmene、Joniskis、Jonava、Jurbarkas、Kelme、Lazdijai、Mazeikiai、Pasvalys、Radviliskis、Svencionys 和 Salcininkai 等地区超出全国失业

率的 1.5 倍。就业基金为公共工程提供了(达 100%)增拨资金，可创造 2,000 多个临时性的工作，以减轻社会压力并将失业率平均降低了 0.5% 至 1.5%；

- (b) 就业基金支助的工程是另一项就业措施，旨在获得某一具体工作地点的初步职业技能或者培养职业资格，以及巩固某人从事长期职业的能力。就业基金支助的 2000 年工程方案的重点是一些从职业培训班毕业的失业者：那些刚刚开始工作和长期失业的(25 岁以下)年轻失业者。在参与这项方案的 2,500 名失业者中，有三分之二的人年龄在 25 岁以下，四分之一是长期失业者，三分之一是乡村居民。在执行就业基金支助的工程方案期间，70% 失业者获得了长期性就业，40% 获得了初步职业技能并正在工作岗位上不断提高，16% 没有职业资格的人可就其今后的职业做出决定；
- (c) 许多失业者关注是否有可能自行经营。自行经营支助措施的目的是促进开拓失业者的创业精神，将客户导向私营创业行动，并为谋职者提供组织、方法和财政上的援助；
- (d) 2000 年，凭借从劳动力交换机构获得的无息贷款或按优惠条件提供的经营许可，12,400 名失业者开办了个体经营业务。五分之一的长期失业者开办起了个体经营。对业务经营免费课程的需求出现了增长，3,400 名失业者接受了独立解决就业问题原则的培训。开办个体经营业务的失业者，按优惠条件获得经营许可的人数增多。最受欢迎的个体经营活动是贸易、建筑和维修工作，以及一些提供日常性服务的经营业。与此同时，与上年一样，2000 年希望获得财务援助的人员数量并非相当多。在这种情况下，为开办个体经营提供了小型贷款。有十足的理由可预期三年之内将收回这些小型贷款。上述失业者在贸易和公共饮食，以及日常性服务方面开设了他们的个体经营；
- (e) “创造新职位”是另一项支持就业的措施，适用于在劳动力市场竞争进程中无法享有平等权利，在社会上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立陶宛共和国失业者支助法》为这些人提供了额外的就业保证)。就业基金补偿雇主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为这些人创造的新工作职位。此外，各市政



厅以削减土地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创造新职业并雇用社会弱势地位个人的雇主的所得税的方式，提供了一些税务优惠。这项方案为具有额外就业保证的人，确保了为期三年的长期性就业。2000年，这项方案优先照顾残疾人。10位运动功能残疾者从事了诸如会计和计算机信息编辑人员之类具体安置的工作。残疾人士企业创造了15个工作岗位。

103. 由于经济上的困难，创造新工作职位的雇主数量减少。为刑满释放人员、提前退休人员 and 18岁以下创造工作职位的计划大为缩减。上述大部分人不是未为进入劳动力市场做好准备，就是不具备必要的职业资格。

104. 2000年，立陶宛劳动力交换机构开始实施劳动力市场的第一步方案，目标在六个月内融入刚刚开始工作和经过职业培训的青年人，并且在12个月内将没有职业资格的人吸纳入劳动力市场。

105. 2000年5月，人才库方案启动。建立了一些具有高资格的专家档案库，使得雇主们可在互联网上公布人员招聘书。半年之内，近一半登记的参与者(820人)是毕业生，而其中三分之一是有较高资历的失业者。人才库的目标群体主要是具备科技知识的专业人员、教师和商业管理人员。

106. 通过执行积极的就业支持和劳动力市场政策，失业造成的不良社会和经济影响得到减缓并且为临时就业提供了支持。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得以将失业率降低了0.9%，将25岁以下青年的失业率减少了1.4%。为了支持就业，由就业基金资助，创建了30,300个临时职位。

### 2001年至2004年的就业方案

107. 2001年5月8日，立陶宛共和国政府通过了“关于立陶宛共和国2001年至2004年就业问题”的第529号决议(Zin., 2001年, 第40-1404号)。这是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界定国家就业战略和劳动力市场政策的方案，并且规定了政府和其他行政当局为提高就业率而拟定的中期优先目标和行动。就业方案的结构、走向和措施得到欧洲联盟四个主要战略支柱的配合，确定了就业领域的各个主要问题、目标和措施。

108. 就业方案的主要战略目标如下：

- 克服经济结构改革和外部效应对就业与劳动力市场产生的不良影响后果；
- 扩大就业、减少失业率并稳定劳动力市场；
- 随时准备参与协调欧洲联盟就业战略的共同进程。

109. 在实施上述这项目标期间，已在 2001 年底以及 2002 年上半年间，将致力于遏制不断上升的失业幅度，并随后逐步地将登记失业率减少至 7-8%。在方案执行期间，应当为发展商业和投资创造有利的条件，从而确保创造 110,000 至 120,000 新的工作岗位。这些步骤将奠定真正的先决条件，以便将就业水平提高到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平均幅度，并力争充分就业。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就业方案的主要走向如下：

- (a) 创造工作职位(促进企业开创精神)；
- (b) 增强就业支持活动；
- (c) 增强顺应变化的调整能力；
- (d) 扩大劳动力市场的平等机会；
- (e) 就业政策的融合。

110. 立陶宛共和国 2001 至 2004 年的就业方案(Zin., 2001 年, 第 40-1404 号)确定了解决失业问题的活动和措施。这些活动的主要走向如下：

- (a) 创造工作职位。方案计划集中一切现有基金(国家预算资助的方案、私有化、就业基金、地方基金以及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援助方案等)增强鼓励创造工作职位的体制，并且计划在当地合作伙伴的配合和倡议行动基础上，促进实施地方就业倡议计划，从而为发展地方经济、提高就业率和解决失业和贫困问题创造有利的条件；
- (b) 增强就业支助活动。这包括采取各项措施提高刚开始工作的年青人和长期失业者的就业能力，以及采取教育和职业培训措施、增强职业指导和咨询体制、制订符合市场需求的新的培训方案、建立起职业培训机构网络，并增强参与培训和资格深造活动的机会。预期 2001 年将编纂就绪国家远程学习发展方案，并且将于 2002 年设计出承认非正式教育和技能的体制。目前已经着手编纂劳动力市场融资改革的法律框架，

拟建立起一个单独的失业保险体制，并对主动和被动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实行分开资助的做法；

- (c) 增强顺应变化的调整能力。为求增强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计划为发展各种形式灵活的劳动力组织和支付办法，包括临时和远程职业以及在家工作，创造自我就业的条件，奠定法律基础。另外还计划制订特别措施，确定集体解雇的程序；
- (d) 扩大劳动力市场的平等机会。为使人人都有机会进入劳动力市场、确保劳动力市场中男女机会的平等并支持残疾人的就业，政府计划放弃规定雇主雇用人口中社会弱势成员的强制性雇用定额，拟以经济鼓励机制取而代之；为增进人口中社会弱势成员在劳动力市场上的融入，采取了与社会援助体制结合的做法；支持女性开创中小型商业经营；(以灵活的工作安排形式、提供高质量的儿童照顾服务、为家庭提供各类形式的社会援助等)为父母亲创造将工作与家庭责任相结合的条件；
- (e) 将确立就业政策的融合措施，以扩大就业政策的融合性，并增强各个感兴趣机构的政治决策与行动的配合，从而形成对就业的影响力。政府计划增强就业和劳动力市场管理体制(实行管理权下放，发展三方合作)和对劳动力市场实行结构调整，使之顺应地域行政管理的改革，和劳动力市场职能运作的现实条件。

#### 有成效的工作(准则第 2(c)条)

111. 雇员的工作能力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本身的素质和技能。针对劳动力市场的变化，并为了促进发展可持续的职业培训，立陶宛劳动力市场培训局组织编纂了培训方案模式，从而可以灵活的方式评估人口目前的准备程度，及其实际需要。在雇主们的要求下，根据项目分别列出的培训方案，编纂出了可向市场推销的各种职业培训方案模式。

112. 近来，旨在提高并维持人们专业资格，以及获取比他们现有职业资格更专业化资格的非正式培训方案显得越来越热门。

### 选择就业的自由(准则第 2(d)条)

113. 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 48 条前半部分规定，人人都可自由地选择职业或商业经营，并有权享有充分、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适足的工作报酬以及失业社会保险。立陶宛共和国的立法增强了这项宪法条款。

114. 《立陶宛共和国失业支助法》确保立陶宛共和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就业的领域和种类、职业、工作和活动类别，以及有权按照本人的自由意愿不工作。立陶宛共和国公民有权自由选择工作或参与法律不禁止的其他活动。除两国双边协议中另有规定之外，立陶宛共和国在海外工作公民的就业权利和义务受所在国法律的管辖。公民以向雇主或劳动力交换机构的中介人直接提出申请的方式，实施工作权。公民与雇主之间的就业合同，应根据法律确定的程序签订。

115. 《劳动合同法》第 2 条规定了规约劳资关系的法律原则。原则之一是，不论性别、种族、民族、国籍、政治信念、宗教信仰或不影响其职业资格的任何其他因素，所有雇员一律平等。该法第 19 条禁止雇主基于以上具体阐明的理由拒绝雇用。该项法律第 30 条禁止雇主基于政治信念、宗教信仰、民族、国籍、种族、性别或因参与政治和公共活动——只要这些活动不受其他法律的禁止——的理由，终止雇员的就业合同。

116. 法律禁止雇主歧视雇员或以雇员是否同意不参加或退出某个工会为条件，决定是否雇用或保留雇员的工作(《劳工法》第 10 条)。

117. 立陶宛的长期居民可作为雇员或劳动力合同的缔约方合法地就业(《劳动合同法》第 4 条)。外籍人的就业和工作受特别法律程序的管制。

118. 然而，法律根据人们的年龄规定了就业的限制。《劳动合同法》确定最低就业年龄为 16 岁。《劳工保护和工作安全法》规定，在工作与青少年的身体条件相适应，并遵从具体就业规定的情况下，可让青少年从事轻体力工作。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1996 年 9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禁止 18 岁以下人士从事的工作、有害和危险因素清单，以及批准 13 至 14 岁、14 至 16 岁和 16 至 18 岁者的雇用程序及工作条件》第 1055 号决议列出了。此类工作和就业条件的清单。立陶宛共和国立法就工作时间和休息期限等规定了其他的一些限制。《保护儿童基本权利法》第 42 条规定，国家应保护工作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剥削。

### 职业培训(准则第 2(e)条)

119. 立陶宛的职业培训由《立陶宛共和国职业培训法》规定(VII-45,宣布: Valstybes Zinios, 1997年10月30日,第98号,出版物号2478)。此项法律第2条规定,劳动力市场职业培训是,根据《国家培训课程登记处》规定的条件,提供可获得顺应劳动力市场寻求必需职业资格的培训。劳动力市场的职业培训是,依照由某一个或多个相互依存模式组成的培训课程实施的。培训课程(模式)的设计考虑到了学员所受的一般和专业教育、他/她的工作经验以及某项具体职业的要求。培训方案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

120. 劳动力市场培训局安排编制、审查培训课程并就此向国家教育和培训课程登记处注册。所有的课程均与各有关机构协调;课程还由雇主代表和培训机构专家组成的一个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通常这些是涉及劳动力市场紧迫问题的培训课程,旨在确保劳动力市场需求与劳动力提供相应。劳动力市场职业培训课程可:提供一级或二级资格;赋予从事某些活动的权利;以非正式培训课程的形式协助人们自我调整顺应变换的劳动力条件。

121. 凡完成前三个培训课程的人都可以被授予国家承认的证书。那些跟着非正式培训课程学习的人,可根据这些课程的科目,发给立陶宛劳动力市场培训局授予的资格提高或模式毕业证书,或者经某个教育机构核准的证书。

122. 下列人员可根据上述培训课程进行学习:

- (a) 经劳动力交换机构介绍前往受培训的那些拥有非市场所需资格或没有任何资格的人。其中大部分是没有资格的青年、非市场所需资格的人员和长期失业者;
- (b) 雇主直接派送的人员;
- (c) 主动前来学习的人员。

后两类群体中大部分是为了提高自己的资格或取得新专业技能。

123. 目前,培训需求最热的是如下各领域:运输服务业、中小型经营业、公共饮食业、餐馆、旅馆、乡村就业和各不同类型企业中的计算机工作。

### 困难(准则第 2(f)条)

124. 《立陶宛共和国 2001 年至 2004 年就业方案》(Zin., 2001 年, 第 40-1404 号)说明了力求扩大就业的主要原因。创造工作速度不够快; 经济发展鼓励体制, 包括大中小型商业经营, 尚未建立起自我管制的原则。

125. 由于经济中的某些变化, 某些居住区域尚未确立明确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走向。目前的人力和物质资源未得到恰当地利用。

126. 劳动力市场政策面临严重的挑战。筹资的重大困难遏制了为落实消极和积极政策措施拨出的资金数额。失业福利金领取者人数逐步递增, 而《就业基金》为此目拨出的款额正在逐步扩大。

127. 一般教育和职业培训学校未充分注意到职业指导和提供与经济需求相关的咨询或课外职业咨询。为在校学生提供的职业指导和咨询开始的太晚, 因此, 只有 20% 的学员在选择其职业培训课程之前, 得到合格的咨询服务。有些青年人选择了那些与本人倾向不符的职业或专业。

128. 一定比例的低收入家庭青少年, 由于无钱, 承受不起更高等级的职业培训。在获取职业培训方案方面, 存在着相当程度的地域性差别。

129. 有些培训机构提供范围较窄的专门业务培训, 导致了谋职困难, 因为这些培训课程与私营部门、中小型企业的基本点和可能开设自我就业的具体特点不相关。

130. 国家培训学校的基本职业培训期相对较长, 因此有些青年人寻求在劳动力市场培训中心获得资格, 从而就业工作。

131. 培训与实际工作之间无充分密切的联系。学校毕业生往往缺乏必要的实际技能, 包括对最新技术的应用技能, 无法从事所承担的职业。

132. 目前培养学生和学员实际在职经验的这类程序, 与雇主的利益并非完全相符。

133. 长期的失业现象已成为劳动力市场的一个重大问题和对社会的一项严重挑战。长期失业使得更换职业愈发困难, 就业的可能性缩小, 失业者维持生活的手段势必日趋削弱。年轻人的失业尤其不可取。目前职业培训制度未得到充分发展, 且无能力确保人们获得职业培训并持续下去。职业培训、资格需求和满足这些需求

的可能性之间已显示出了某些重大的比例失调现象。这种情况阻碍了人们寻求长期就业，以便顺应易变的市场需求。

134. 雇员素质的更新提高未得到充分程度的发展，因此，某些雇员面对结构调整，没有充分的安全感。为提高资格而确立的法律框架应当予以增强。某些雇主认为，无必要照管其雇员持续性的职业培训。

135. 目前为失业者提供社会援助的体制增加了社会开支。这种不平衡的现象无助于促进就业增长。由于失业者可从不同的来源获得各种社会津贴，因而不能推动积极谋职的态度。对于丧失了寻求工作欲望的人应提供的是某些社会服务，而不应让他领取现款津贴。

136. 规约劳资关系的法案并不能促进以现代做法安排工作或采用更灵活的就业和支付形式。劳动力开支方面的变化并非总与企业竞争能力和扩大就业相关。雇员代表并非始终参与劳工安排和工作报酬问题的解决过程。

137. 尽管劳动力市场在提供平等机会方面有了一些积极的变化，但是妇女由于各类原因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处境仍然比男性差，因为社会上有部份人仍对男性在工作与家庭中所处的地位持错误的观点，而且极少能将上述这两种职能综合。

138. 国家对残疾人就业的支持实效不足。国家在经济上支助的国营残疾人企业组织无法在市场条件下展开竞争。残疾人宁可领取社会援助金和享有特权，而不愿寻找就业机会。

139. 由于语言障碍、种族区别特征以及种族聚集性，使得居住在社会和经济上落后地区的某些族裔群体对开展经济活动不太积极。人们注意到，少数民族的失业者受教育程度低，未经过职业培训，为此，无法融入劳动力市场。

140. 目前劳动力市场机构的体制既不完全与本国的区域和行政机构相符，也满足不了政府行政改革的要求，由此，削弱了以统一有效的方式落实新就业政策的可能性。

141.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立陶宛共和国就业方案》制定了执行行动和措施。上述第 110 段阐述了这些活动的主要走向。

### 歧视(准则第 3(a)条)

142. 关于详情, 请参见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LTU/2)。

143. 《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 29 条规定, “在法律、法院, 以及其他国家机构和官员面前, 人人平等。不得基于性别、种族、民族、语言、血统、社会地位、宗教、信念、或见解, 以任何方式限制某个人的权利, 也不得赋予任何特权”。其他立法也列入了宪法的这项条款。

144. 根据上述第 29(d)条所作的解释, 该条款阐明, 国家法律规定, 雇员不论其性别、种族、族裔血统、民族、国籍、政治信念、宗教信仰或任何不影响其职业资格的其他因素, 一律享有平等。

145. 《劳动合同法》第 35 条禁止因怀孕或照顾子女而解雇妇女, 但在某个企业、机构或组织处于清算的情况下则例外。

146. 《机会平等法》寻求消除工作和其他活动中的歧视。根据该法第 6 条, 如果由于当事人的性别, 他/她虽从事同样的工作, 则享有较低(高)的就业或报酬条件, 较好(较差)的工作条件, 或在纪律制裁、工作条件的改变、调动从事别的工作或解除合同方面, 遭受有差别的待遇, 或因雇员提出了歧视问题的申诉而遭到雇主的迫害, 则可认为雇主犯有违反男女平等权利的行为。

147. 《残疾人社会融入法》(I-2044, 宣布日期: 《立陶宛回声报》1991 年 12 月 13 日, 第 249 号、《政府公告》, 1991 年 12 月 31 日, 第 36 号, 宣布号 969; 《政府公告》, 1998 年 11 月 11 日, 第 98 号, 出版物号 2706)就残疾人融入劳动力市场作出了规定。该法第 17 条规定, 只要残疾人拥有一切必要的资格, 禁止雇主拒绝雇用残疾人或因残疾原因而实行歧视。

148. 为了协调立陶宛的主要劳工法, 为起草劳工法提出了许多建议。其中大多数是涉及双职工条款的建议。以前, 法律只为有孩子的母亲或抚养孩子的单身父亲的情况制定了有关劳资关系规定和社会保障条款。这类条款含有某些方面的歧视, 把带孩子的工作母亲视为应对孩子承担主要责任的人, 而且, 父亲若不是单独抚养子女, 则丧失了抚养子女者应享有的国家保障权。修订《劳工法》草案的目的是, 保障父母双方都按平等的条件享有国家就业保障。《休假法》(I-2113, 宣布日期: 《立陶宛回声报》, 1992 年 1 月 3 日, 第 1 号; 《政府公告》, 1992 年 1 月 3



日, 第 2 号, 公布号 18)、《工资法》(I-924, 宣布日期:《立陶宛回声报》, 1991 年 1 月 25 日, 第 18 号;《政府公告》, 1991 年 2 月 10 日, 第 4 号, 宣布号 104)、《就业协议法》(I-2048, 宣布日期:《立陶宛回声报》, 1991 年 12 月 10 日, 第 246 号;《政府公告》, 1991 年 12 月 31 日, 第 36 号, 宣布号 973)都将予以废除。

### 职业指导(准则第 3 (b) 条)

#### 就业安置

149. 在 1991 至 2000 年期间, 地方劳动力交换机构为 600,000 名求职者提供了工作:480,000 人得到了长期工作,120,000 人获得了临时合同工(参见附件四)。

150. 从 1995 年开始, 每年获得工作的人数都在增长。

151. 2000 年, 获得工作的人数首次超过 100,000。在劳动力交换机构投入运作活动的第十年期间所提供的工作, 超过了前三年(1992、1993 和 1994 年)提供的工作总数(参见附件四)。

152. 劳动力交换机构相当重视那些应额外保障就业的人员。根据地方机构和各市政厅规定的就业额定人数, 32,500 名失业者获得了工作。

#### 职业指导和培训

153. 2000 年期间, 14 个劳务市场培训中心按照立陶宛劳务市场培训局条例, 对 16,600 人进行了培训(1997 年受训人数是 26,600 人; 1998 年, 27,200 人; 1999 年, 23,500 人)。2000 年期间, 在劳务市场上为 50,000 人提供了职业信息、咨询和心理调整服务。将近 25%接受咨询服务的人员是普及教育学校的毕业生。全国有六个区域劳务市场培训和咨询局的专家们在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54. 在 2001 年第一季度期间, 有 4,100 人有 14 个劳务市场培训中心接受了根据劳务市场培训服务条例开展的培训。2000 年, 58.2%被介绍前往接受培训的求职者是女性。在提高个人素质的受训总人数中女性占 57.8%。在高中和更高教育院校中提高了个人素质的人员中, 女性人数比例相当大, 确实令人瞩目。<sup>2</sup> 尚无就业男性和女性在某一段时期内提高了个人素质的统计数字。关于职业培训,

---

<sup>2</sup> 立陶宛劳务交易所提供的数据。

必须着重指出，尽管立法规定男女可毫无任何区别地选择各自所喜欢的任何职业或工作，但是与许多国家的情况一样，由于陈规陋习，男性按照常规选择所谓“阳刚性”，而女性则从事“阴柔性”的专业和职业。因此，在这些从事学习和工作的人们之间可明显地看出基于性别原因的区分。

155. 由于这几年经济困难期间购买力下跌，人们的购买力差别对通过提高、改变或获得资格，满足人们需求的可能性产生了重大影响。那些自发投入学习的人数下降了 200%，形成了培训普遍缩减的影响。由雇主指派参加培训班学习，以求重新获得资格或者获取新资格的雇员人数出现增长(详见附件五)。

156. 2000 年第一季度期间，有 16,000 人接受了咨询服务。比上年期间的人数增长了五分之一，即增加了 2,900 多人。大部分是针对普通学校的在校生、其家长以及教师，就选择职业及其适当性问题提供的咨询服务出现了增长。每年春季，在入学考试前，此类咨询的需求大幅度增长，然而，总的走向表明，对这类咨询服务的需求持续不断地增长。去年，仅 15% 的在校生接受了有关选择职业及其是否适合问题的咨询服务，而在欧洲联盟国家几乎所有在校学生都接受此类服务。今年，更多(在劳动力交换机构登记和未登记)的失业者、残疾人和社会弱势人员接受了咨询。那些得到个人和群体咨询的人数出现增长。为个人提供的咨询，大部分是关于选择职业及其适合性问题，而为群体提供的咨询，通常关于顺应发展的调整能力和普遍形成适应性调整行为的问题(详见附件六)。

#### 不歧视的情况(准则 3(c)条)

157. 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参见《立陶宛共和国平等机会法》第二部分第 2 条和 CEDAW/C/LTU/2，第二部分第 15 条。

158.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的有效立法，上述差别、例外或特权将被视为歧视性的，因此与该立法相抵触(上文第 2 条的第 2(d)条部分探讨了这一问题)。

159. 《立陶宛共和国宪法》阐明，“在法律、法院和其他国家体制和官员面前人人应享有平等，而且对于每一个人都不得基于性别，以任何方式限制其权

利或者赋予其任何特权。”<sup>3</sup> 根据《平等机会法》第 2 条，违反男女平等权利的(歧视)行为系指，由于个人的性别原因，以被动和主动的行为表现出的侮辱性和蔑视行为，或限制权利，或给予特权的做法，除非这些行为涉及：

- (a) 在怀孕、生产和哺育婴儿期间，对妇女的特别保护；
- (b) 按照法律只是针对男性规定的强制性兵役；
- (c) 男女之间领取养恤金的不同年龄；
- (d) 因妇女的生理特点，在工作期间为妇女规定的适用安全措施，旨在保护妇女的健康；
- (e) 只有依某人的具体性别才可从事的具体工作。

160. 考虑到妇女的生理特点以及妇女怀孕、生育和哺育婴儿期间的特殊保护，针对妇女健康采取的一些例外措施，不是歧视行为。这系指在工作期间为妇女安全以及在工作期间针对妇女怀孕、生育和哺育婴儿(《工人保健和安全法》)和妇女怀孕和生育期间的特别假期(《休假法》)等措施。《国家社会保险法》为妇女规定了怀孕和生育的特别工资。

161. 《工作保健和安全法》规定了落实为怀孕妇女、刚生育妇女或哺乳妇女的安全和保健保障措施，以及对幼儿父母的就业保障。

162. 根据《休假法》第 18 条，妇女可享受 70 天产前假和 56 天产后假(在难产或双胞胎或多胎生育的情况下，可享用 70 天产后假)。不管在生育之前实际使用了多少天的休假，产假应当按照生育期计算，并让孕产妇享有全部的休假。《国家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津贴应在产假期间支付。法律第 19 条阐明，应家庭要求提出的婴儿照管假，应当批准给予实际照顾子女的父亲、祖母、祖父或实际抚养儿童的其他亲属。第 20 条阐明，在产假以及为照顾三岁以下儿童的休假期间，在父亲的要求下，可以批准其不支付工资的休假，但总假期不得超过三个月(1997 年 7 月 1 日增列的条款)。

---

<sup>3</sup> 1992 年 11 月 2 日生效的 1992 年 10 月 25 日《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 29 条规定：“在法律、法院和其他国家体制和官员面前人人应享有平等，而且对于每一个人都不不得基于性别、种族、民族、语言、血统、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或见解，以任何方式限制其权利或者赋予其任何特权。”

163. 《劳工法》草案符合双职工平等待遇的原则。《劳工法》草案的目的是保证双职工按平等的条件享有国家就业保障。《休假法》(I-2113, 宣布日期:《立陶宛回声报》, 1992年1月3日, 第1号;《政府公告》, 1992年1月20日, 第2号;出版物号18)、《工资法》(I-924, 宣布:《立陶宛回声报》, 1991年1月25日, 第18号;《政府公告》, 1991年2月10日, 第4号;出版物号104)、《劳动合同法》(I-2048, 宣布:《立陶宛回声报》, 1991年12月10日, 第246号;《政府公告》, 1991年12月31日, 第36号;出版物号972)将予以废除。

164. 关于服兵役、《宪法》第139条规定,立陶宛防止外来武装袭击的国家防卫应成为立陶宛每一位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立陶宛公民有义务从事国防兵役,或者按法律规定的方式承担其他替代性的役务。

165. 《兵役法》(VIII-723,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1998年5月27日, 第49号;出版物号1325)阐明,全体男性公民和所有受过医科教育的女性公民都必须列入可服兵役的人员登记册。但是,只要求男性服强制性的兵役。可服兵役的女性被列为预备人员。

166. 然而,女性可以服兵役。根据《国防体制法》,经过适当训练之后,男女均可根据职业兵役协议,或自愿兵役协议参军入伍。制订了男女不同的身体健康标准,以确保享有平等机会。

#### 从事一份工作以上的工人(准则第4条)

167. 详情见附件七。

#### 自上几次报告以来的变化(准则第5条)

168. 本报告是初次报告。

#### 国际援助(准则第6条)

##### “灯塔”方案

169. 以下是根据“灯塔”方案实施的项目:

(a) 社会部门/项目第 LI 92.01/02.01/B001

执行期：1994 至 1996 年。

项目的目标是，在经济变革的条件下，协助执行劳动力市场政策，增强劳动力市场机构的运作。

**主要走向：**

制定劳务市场战略；  
发展劳动力交换机构体制；  
增强成年人职业培训体制。

**结 果：**

起草了劳务市场政策发展战略；  
提出了关于劳务市场体制筹资改革的方案；  
在劳务市场机构中建立了目标管理体制；  
在 Alytus 和 Siauliai 建立起了求职中心；  
增强了区域劳务交易所的运作安排；建立了雇员实绩评估制度；  
增进了劳务市场职业培训活动和雇员素质、建立了规范培训制度、编纂了提高教师素质的课程。

(b) “灯塔”方案推行的三方开发地方一级就业行动计划实验项目(第 98-5293 号)

执行期：1998 至 1999 年：

**目 标：**

通过吸引那些在融入劳动市场方面有困难的人参与工作活动的办法，促进地方增进就业行动，以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增进当地社会的伙伴关系；  
树立欧洲联盟结构基金的原则。

## 结 果：

在灯塔方案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下，在 Marijampole、Varena、Druskininkai 和 Alytus 实施了九个实验性项目；

为职业培训室配置了设备，以促使青年人的参与；

为残疾人职业培训室配置了设备；

在 Varena 地区发展起了上门提供的社会服务；

在 Dzukija 国家公园建立起了乡村旅游基础设施；

在 Varena 农业学校举办了木雕工培训；

建立起了 Druskininkai 旅游广告信息系统；

建立起了 Druskininkai 劳务市场培训中心；

在 Alytus 设立起了商业培育区；设立方获得了咨询服务；

制定出了 Alytus 市和区域旅游发展方案。

- (c) (c) “灯塔攀登绳索” (支持立陶宛参加欧洲联盟的进程) “协助工人自由流动” 方案的分项目

执行期：1999 年

## 目 标：

帮助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创造实行工人自由流动的法律和行政先决条件；

## 成 果：

分析了立陶宛法案遵循欧洲联盟立法的情况；

起草了为实行工人自由流动作准备的一项行动计划。

## 与丹麦的合作

170. 1992 年，丹麦王国劳务大臣与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保障和劳动部长就劳务市场的合作签订了一项协议。协议涉及如下一些合作领域，诸如制定劳务市场政策、发展劳务交易所和成年人职业培训机构，以及发展工作安全体制。1997 年

6月26日，这项协议期延长至2000年。丹麦政府拨出了610万丹麦克朗，用于实施这项方案。

171. 丹麦对劳务市场机构技术援助的主要目标是，促进立陶宛进一步发展并完善目前的劳务市场体制。部门方案确定丹麦的援助着力于，推行立陶宛的劳务市场政策、协助劳务市场机制的运作，并增强法律基础以及体现劳务市场政策领域的优先目标和任务，重点关注如何规约大规模解雇、青年人融入劳务市场，以及增强职业培训体制等问题。

172. 1998至2000年期间，在立陶宛——丹麦部门方案框架内，实施了六个项目，其主要的成果如下：

- (a) 在拟订规约劳务市场政策的主要法律——《支助失业者法》——修订案时，考虑到了欧洲联盟有关规约大规模解雇方面的法律框架；提出了有关大规模解雇程序的建议；
- (b) 为劳务市场培训中心和培训服务局制定了素质分析手册，和分别编纂出了两份手册用于对机动车辆冶金工人和建筑工人的培训，而且编制了培训辅导人员的课程；
- (c) 为劳务交易所咨询中心的咨询专家编纂了信息战略和公开招聘安置手册。
- (d) 在 Vilnius 建立起了一个青年职业中心，配备了极为先进的现代技术，并旨在协助青年人融入劳务市场的进程。中心使青年人有可能获得劳务市场的就业前景、培训机构、专业和职业方面的信息。此外，中心还提供职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并开展个人和群体培训；
- (e) 在制定就业和劳务市场政策方面，政策融合项目颇为重要。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为立陶宛建立政策融合和协调机制奠定基础，以确保落实有利的就业政策，以及提醒各个决策机构必须注意，评估各不同政策对就业的影响。在其他各项重要的结果之中，必须提及的一项是《2001至2004年就业方案》的草案。在拟订这项草案时参照了欧洲联盟的就业趋势。

173. 2001年，根据立陶宛——丹麦关于劳务市场的部门方案，正在执行四个新增项目。这是按逻辑从1998至2000年实施的各项活动推进的项目。

174. 《就业方案》的分析和评估项目旨在从下列两个方面对《就业方案》进行分析和评估：方案是否符合立陶宛国情和政府所确立的就业政策走向；方案是否符合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就业方针，以及与这些国家就业方针的差别和相似之处。

175. 在继续推行《大规模解雇规则项目》的情况下，目前正在筹建一个互联网站，将向所有各机构和有关社会合作伙伴提供一切法律资料和实际操作程序，并将确保减少大规模解雇的社会影响后果。

176. 另外还设计了在 Ignalina 核电厂设立一个信息中心的项目，旨在减少 Ignalina 核电厂停止第一核发电机组以及大规模解雇的相关影响。

177. “增强劳务市场职业培训管理”项目的制订，是为了对立陶宛劳务市场培训体制(培训中心和地区劳务市场指导服务)的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拟促使管理人员建立起战略规划和当前工作安排方面的能力。

#### 与瑞典的合作

178. 1995 年，立陶宛劳务交易所和瑞典全国劳务市场管理局签订了一项合作协议。根据这项协议，在 1995 至 1997 年实施了下列方案：

- (a) 支持 Klaipeda 范例劳务交易所；
- (b) 在立陶宛和瑞典培训劳务交易所和劳务市场管理所的工作人员；
- (c) 拟订劳务市场的预测办法——在立陶宛和瑞典开设讲习班；
- (d) 在立陶宛和瑞典开展培训中心工作人员的培训；
- (e) 计算机化和数据处理——在立陶宛和瑞典开设的讲习班。

179. 1999 年 1 月 25 日，立陶宛劳务交易所和瑞典全国劳务市场管理局签订了另一项合作协议，拟在 1999 至 2000 年期间延长瑞典为增强劳务交易体制提供的援助。

#### 活动的主要趋向：

- (a) 援助四个区域 (Klaipeda、Kaunas、Rokiskis、Sakiai) 示范性劳动力交换机构开展五个主要领域的活动(直接服务办法、为雇主提供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对服务质量的评估)；
- (b) 发展工作人员培训模式、



- (c) 协助建立互联网上的劳务交易网站；
- (d) 援助立陶宛劳务市场参与欧洲联盟的筹备。

**结 果：**

- 甲、 四个劳务交易所增强了公开信息服务和直接服务，并且增强和扩大了与雇主的关系。这方面的经验传授给了其余的地区劳务交易所。将残疾人融入劳务市场进程的活动方式介绍给了立陶宛的同仁；
- 乙、 八位经培训后的培训指导人员与瑞典专家共同举办了各地区劳务交易所专家研讨会。会议期间对 60 名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并拟订了培训立陶宛劳务交易所工作人员的模式；
- 丙、 在互联网上建立起了立陶宛劳务交易网站。

180. 1997 至 1999 年实施了瑞典 Samhall Resurs AB 与立陶宛劳务市场培训服务局有关立陶宛残疾人重返社会项目。项目的目标是发展残疾人重返社会的体制并且对残疾人进行职业培训。其结果是：

- (a) 按瑞典方式调整了培训课程；
- (b) 14 名培训指导人员和 3 名管理人员在瑞典 Samhall 公司接受了培训；
- (c) 在各不同职业(会计、裁缝、驾驶员)方面，总共对 374 名残疾人进行了培训；其中 70%的残疾人获得了工作。在与立陶宛残疾人社团合作举办的会计培训课程项目结束时，颁发了国家承认的资格证书。受训人员在残疾人行业界的各分支机构内得到了就业；
- (d) 残疾人收到了捐助性的补偿设备。Naujininkai 劳务市场培训中心设立的补偿性设备修理分部的雇员接受了设备修理的培训。

与德国的合作

181. 1997 年，德国联邦劳务和社会事务部与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保障和劳动部签署了一项意向书。根据这份意向书，双方计划在劳务和政策领域开展合作。这项援助旨在协助形成立陶宛劳务市场行政管理体制。劳务行政管理改革领域的合作措施包括德国专家参与的咨询、对雇员的培训，以及援助建立范例性的劳务交流所。

182. 在德国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援助下，Vilnius 劳务交易所建立了如下各单位：1997 年建立了自行检索信息中心、1998 年建立了专业信息中心。许多其他劳务交易所中设有这类中心。

## 平等机会方面的国际合作

183. 立陶宛在扩大女性就业方面，获得了来自国际项目和外国财政支助的相当大幅度援助。许多项目旨在，通过一般具有海外捐助支持的立陶宛妇女非政府组织实现女性就业。其中一个最大的非政府组织是妇女信息中心。该中心从1996年至2001年在联合国发展方案提供的资金支持下开展了活动。

184. 在雷克雅未克会议之后，国际项目的数量骤然增长，1999年秋季实施了“妇女与民主”方案。许多立陶宛妇女代表参与了此方案。在开发妇女经营活动和增强管理能力方面的45个项目中，立陶宛妇女代表总共参与了其中10个项目。在此必须提及由Siauliai投资银行实施的“波罗地妇女企业家贷款”项目。在实施该项目期间，为立陶宛经商妇女拨出了330,000欧元。银行贷款的条件与通常贷款条件没有什么不同，但贷款只批准给妇女。

185. 1999年5月21日，立陶宛参与了《欧洲共同体平等机会问题中期方案》。根据这一方案，立陶宛是第一个参与“关于平等机会问题妇女政治教育”具体国际项目的候选国。这是由一个德国的组织，“21世纪战略”为主导的项目。奥地利、冰岛和西班牙是该项目的其他合作伙伴。根据这个项目，2000年5月28日至6月1日在Vilnius组织了“欧洲男女机会均等问题”示范研讨会。

### 《公约》第七条

#### 劳工组织公约(关于第七条的准则第1条)

186. 已批准的下列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如下：

- (a) 1947年《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2001年向劳工组织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第一和第二部分阐述了有关第7条规定的资料；
- (b) 1951年《同酬公约》(第100号)。2000年向劳工组织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第一和第二部分阐述了有关第7条规定的资料；
- (c) 1970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131号)。2000年向劳工组织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第一至第三部分阐述了有关第7条规定的资料；
- (d) 1921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第14号)。2000年向劳工组织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第一和第二部分阐述了有关第7条规定的资料。

### 确定工资(准则第 2(a)款)

187. 关于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阐述了确定工资的原则办法。报告涵盖 1981 年 5 月 1 日至 2000 年 5 月 1 日期间的情况。

188.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的《报酬法》，雇员工资取决于市场供求、工作数量和质量以及企业经营实绩的效果。工资数额在雇用合同中商定。

189. 关于确定工资原则办法的资料应予以扩充，因为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关于国家政治领导人、法官和公务员工资报酬法》，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家政治领导人(共和国总统、议会(Seimas)领导人、议员、总理、部长、各市市长)、法院法官、公共检察厅工作人员、其他政府官员(国家安全部门总监、特别调查局局长、议会主管官员、国家审计长、其它各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以及根据特别法律指定的其它当局主管和人员)适用新的工作报酬制度。这些主管人员的薪金与月均最低工资额挂钩。工资是根据月均最低工资额(月均最低工资额相当于每月 430 里特)计算的；根据为立陶宛政府服务的年限发给奖金。服务年限从 1990 年 3 月 11 日(恢复独立之日)起计算。

190. 在此必须强调，根据《公务法》，从 2001 年 7 月起应对公务员适用新报酬制度。根据新制度，雇员工资与月均最低工资额挂钩，视公务员工作的复杂程度、责任级别、工作条件以及类别而定，但是，不取决于公务员的性别。工资以月均最低工资额为基础计算。

### 最低工资(准则第 2(b)款)

191. 1994 年 6 月 23 日，立陶宛共和国议会通过了第 I-507 号决议。决议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31 号公约。就这项《公约》条款执行情况提交的最后一次报告，阐述了 1998 年 5 月 1 日至 2000 年 5 月 1 日期间的情况。

192.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确定了每小时和每月最低工资额。根据 1998 年 5 月 11 日的第 570 号决议，从 1998 年 6 月 1 日起，每小时的最低工资额是 2.53 里特。法律规定必须支付最低工资，而且不论属哪种所有权的企业、机构和组织，都得按照与雇员签订的合同保证向每一位雇员支付。《立陶宛共和国人口收入保障法》规定，在考虑到最低生活水平和价格波动的情况下，维持人口收入的原则。凡收入低于国家所维持水平的家庭都可得到社会补贴。

193. 从 2000 年 1 月至 5 月和 2001 年期间，最低月均工资额没有增加。2001 年 10 月 3 日立陶宛共和国的三方委员会讨论了增加最低工资额的问题。三方委员会决定，雇主与工会代表之间就最低工资额问题举行双方谈判。雇主与工会达成协议，2001 年将不增加最低工资额。占主体的意见认为，更为简便的措施是，不增加最低工资额，而抬高不征税工资的限额，从而可增加收入极低雇员的工资。

194. 根据 1999 年 10 月数据对雇员毛额收入所作统计普查，统计局报告，除了私营(个体)企业之外，立陶宛国内领取月均最低工资额或低于此数额的雇员比额，未出现大幅度的变化(1998 年 10 月为 16.1%，1999 年 10 月为 16.3%)。就按照工资和经济活动领域分类分列的人口情况而论，统计表明，除了私营(个体)企业之外，农业、狩猎、林业、商业、旅馆和餐厅业赚取最低工资额、甚至低于此数额的雇员人数，在整个经济中占相当高的比例(45.5-42.4%)。供应电力、煤气和水部门中赚取最低工资额或低于此比率的雇员人数比例最低(1.7%)。

195. 国家劳工监察局监管执行劳工立法以及最低工资的支付情况。2000 年，国家劳工监察局就劳工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了 10,548 次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该局发现有 32 个企业没有向 213 名雇员支付最低工资。此外，542 个企业拖欠了 49,000 位雇员两个多月的工资。该局发出了有关违犯行政法情况的 183 份通报。

表 4. 1991、1995 和 2000 年月最低工资、  
最低生活水平和月均工资的比率  
(里特)

年	<u>月最低工资额<sup>a</sup></u> (月最低额)	<u>最低生活水平</u> (最低生活水平) <sup>a</sup>	<u>国民经济</u> <u>毛额月均工资</u> (毛额月均工资)	<u>月最低额与</u> <u>月均毛工资</u> <u>比率(%)</u>	<u>最低生活水平</u> <u>与总体月均工</u> <u>资比率(%)</u>
1991	288.3 卢布	230.8 卢布	763 卢布 <sup>b</sup>	29.9	30.2
1995	134.6	69.2	515.83	26.1	13.4
2000	430	125	1007.9	39.5	11.5

<sup>a</sup>. 年均工资。

<sup>b</sup>. 公共部门。

### 歧视(准则第 2(c)款)

196. 1994 年 6 月 23 日，立陶宛共和国议会通过了第 I-507 号决议，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就《公约》条款执行情况提交的最后一次报告，阐述了 1998 年 5 月 1 日至 2000 年 5 月 1 日期间的情况。

197. 宪法第 48 条保障人人获得充分工作报酬的权利。这项条款构成劳工法的一项基础。立陶宛共和国《工资法》具体列明，适用宪法规定的细则。《工资法》第 1 条规定，雇员的工资应根据劳务市场的供求关系、工作数量和质量以及企业活动的成果确定。根据《工资法》，禁止以个人的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或政治信念为由扣减工资。

198. 《劳动合同法》的第 2 条确立了管制劳资关系的法律原则。原则之一是，不论性别、种族、民族、国籍、公民身份、政治信念、宗教信仰，或任何其它不影响职业资格的因素，全体雇员一律平等。《立陶宛共和国集体协议和合同法》第 12 条规定就业条件不得低于立陶宛共和国法律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要求。

199. 1998 年 12 月通过的《平等机会法》第 5 条规定，雇主必须对同等值的工作支付同等工资。法律也规定了落实这项法律的管制和监督的条款。平等机会问题监察专员调查涉及歧视问题的申诉和请求。《行政违纪惩处法》规定，对违反《平等机会法》规定的男女平等权利行为的惩治条例。国家劳工监察局及其区域分局实施控制和监督有关劳资关系法的执行情况。平等机会问题监察专员应监督《平等机会法》的执行情况并且调查个人申诉。

200. 根据统计局的数据，2000 年第四季度男性国民经济总体月均工资相当于 1,181.4 里特，而女性为 997.9 里特。国家经济中女性净额月均工资为男性工资的 84.3%，即低 20%。2001 年第四季度公共部门中男(1,304.5 里特)女(1,006.1 里特)之间总体月均工资的差别率为 30%，而私营部门的差别率约为 15%(男、女分别为 1,082.7 里特和 933.2 里特)。然而，从全国范围来看，在一般中级教育机构内工作的女性总体月均工资(1,035.7 里特)比在公共部门中工作的男性(858.9 里特)高 20%，而在私营部门高 30%。虽然大部分从事实际工作的是妇女，担任管理职位的大部分则是男性。

201. 在公共机构中不存在违犯男女工人之间等值工作等值报酬原则的情况。根据《公务法》，公务员的工资是根据确定男女平等的公务员职别和职类确定的。

工资上存在的差别是由于(每个机构按员额)同类职业不平均的纵向分布, 以及根据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工资(营利性较大和营利不大的职业)实行的横向分布所致。

202. 政府通过增加那些资金来自预算拨款而且大部分工人为女性的领域的工资, 以争取消除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别: 1998年1月, 文化和艺术工作者的工资增长了20%至40%; 1998年4月, 社会工作者的工资平均增长了20%; 而且于1998年9月将教师工资提高了15%, 1999年1月再提高了13%。

203. 尽管法律确定男女之间等值工作等值报酬的规定, 但是在私营部门中很难保障这条原则。与此同时, 全国盛行雇主与雇员双方之间签订个人合同的做法。此外, 目前尚无标准的工作评估制度, 无法为雇主和雇员提供确定工资的基准。

204. 去年上半年, 平等机会事务局收到了八份有关等值工作非同等工资的控诉。在查证确有违规行为之后, 平等机会事务局提议雇主对不同的工资实行标准化。雇主在审议上述所有诉案时, 都听从了这项警告, 并开始在男女之间按等值工作支付等值的报酬。

#### 雇员的收入分配(准则第2(d)款)

205. 1996年立陶宛共和国的毛额月均工资是618.20里特; 1997年为778.10里特; 1998年为929.80里特; 1999年为978.40里特, 而2000年为1,007.90里特。

表5. 2000年第四季度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月均工资(里特)

	国民经济	公共部门	私营部门
月均工资	1073.20	1121.40	1016.60
工业	1066.20	1543.50	1019.80
供电、供气和供水	1306.10	1320.10	927.50
金融中介	2095.90	1751.40	2350.20
国家行政和保护	1581.70	1581.70	-
一般中级教育	998.20	998.60	751.80
健康照顾和社会工作	863.60	862.50	906.50
娱乐组织和文化活动	897.80	866.80	1243.10

206. 统计数据表明, 2000年第四季度国民经济月均工资相当于1,073.20里特。公共部门的月均工资高5%, 而私营部门的月均工资则比国民经济的其它部门低5%。

比较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人的月均工资，人们可得出结论，供电、供气和供水和一般中级教育部门雇员的月均工资高于私营部门，而金融中介、健康照顾和社会工作、娱乐组织和文化活动部门雇员的月均工资则高于公共部门。

207. 一些非现金形式的特权，诸如，为某些警官、监狱管理部门以及下属机构的官员、军事专业人员、检察厅和安全局的官员以及法官提供的住房居所和履行官方职责使用的机动车辆。关于非现金形式特权的数据没有开列。

### 职业保健和人身安全(准则第 3 款)

208. 《立陶宛共和国工作保健和安全法》以及其它次级立法均规定了最起码的职业卫生和安全要求。这些规定如下：

- 建立工人安全和保健局；
- 对雇主的检验(另行成立管理人员处)；
- 建立工人安全和保健委员会；
- 建立劳工医务处；
- 评估工作地点卫生规定的遵循情况；
- 采取人身保护措施；
- 对石棉使用规定的遵循情况；
- 潜在危险装置的使用；
- 体检；
- 空调系统；
- 消减噪音和振荡措施的运用；
- 建立日常工业公用房所。

209. 不排除任何一类工人。

210. 参见第 9 条下所载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资料。

211. 2000 年遵照《职业事故和职业病问题法》的规定，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丧失工作能力问题管理局的一个下设部门，对 4,484 起工伤事故和上下班期间的事故以及职业病进行了调查；其中 4,012 起(89%)得到确认，并由职业保险予以承保。

212. 2000 年，丧失工作能力问题管理局下设部门调查了一起不复杂的工伤事故(一位外籍公民受伤)。由于(这起事故不是发生在工作地点，应视之为家庭事故)所提供的是伪证，因此，事故被确认为不属于承保的职业事故。

213. 在 2001 年第一季度期间，一名外籍公民在上班途中遭遇一起交通事故，被小汽车轻微撞伤。这事故被确认为属于保险承保之列。

#### 晋升(准则第 4 款)

214. 关于此问题的资料，参见提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7 条。

215. 《公务法》第 3 条规定公务的主要原则，其中一项是平等的原则。该条第 3 部分阐明，根据平等原则，立陶宛共和国的每位公民都有进入公务部门工作的平等权利，而且不得以性别、种族、血缘、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政治见解或其它主观情况为由，限制公务员的地位。这项法律的第 23 条规定，职业公务员应通过竞争出缺的职位获得晋升。直至第 20 级类(总共有 30 级类的职位，第一类为最低级)的出缺职位，都可开放让公务部门外的求职者竞争。当外部求职者与公务员竞争的结果相等时，则应优先考虑后者。第 20 级类和更高职位的竞争是不公开的。任何机构或部门的雇员，只要现任的职位，比他们谋求的职位低一个级点，即可参与竞争。在竞争期间，将审议竞职者的下列特点：专业、在同一级类中从事各不同职位工作的能力、现任职位的时间长短以及为适应新职位而提高的素质条件。国家部门、机构和市政厅，依照政府及政府授权机构制订的程序，组织不公开的竞争。

216. 除了通常只有职业公务员才可参与的不公开竞争外，还可举行公开的竞争，只要：

- (a) 在不公开竞争公布之后，没有公务员提出竞职申请；
- (b) 不公开的竞争结果表明，没有一位竞职公务员达到职位的要求。

217. 《平等机会法》第 5 条规定，在实施男女权利平等期间，雇主应运用平等的遴选标准，并提供平等的工作条件、提高素质的可能性、平等的特权和平等的工作质量评估标准。

218. 2000 年，公务员总人数是 20,025(原文如此)人，其中 61.3%为女性。在这些处于掌握政治(人事)机密职位的公务员中，女性占 35.1%，而职业公务员中女性为 62.4%。



## 节假日(准则第 5 款)

219. 2000 年关于劳工组织第 14 号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已讨论了这些问题。2000 年 10 月 8 日修订了《工作安全和保健法》(I-266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3 年 10 月 22 日,第 55 号,宣布号 1064;《政府公告》,2000 年 11 月 8 日,第 95 号,宣布号 2968)。

220. 有关节假日的法律和其它条例是:

- (a) 立陶宛共和国宪法;
- (b) 《立陶宛共和国工作保健和安全法》关于劳动和节假日时间的第五章(I-266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3 年 10 月 22 日,第 55 号,宣布号 1064;《政府公告》,2000 年 11 月 8 日,第 95 号,宣布号 2968);
- (c) 《立陶宛共和国假日法》(I-2113 宣布日期:《立陶宛回声报》,1992 年 1 月 3 日,第 1 号;《政府公告》,1992 年 1 月 20 日,第 2 号,宣布号 18);
- (d)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1996 年 2 月 20 日(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6 年 2 月 28 日,第 18 号,宣布号 473)关于某些经济领域工作特殊性和休息时间的第 248 号决议,确立了登记工作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延长工作轮班可能情况;
- (e) 社会保障和劳工事务部长 1995 年 12 月 30 日(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5 年 12 月 30 日,第 107 号,宣布号 2405)下令批准的工作日期间休息制度的《一般条例》。

221. 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 49 条第 1 部分规定:“每一个工作者都享有休息和带薪年假的权利”。

222. 《雇员安全和保健法》第 50 条为雇员规定了下列各类休假,以恢复雇员的健康和工作能力:工间和进食休息;额外和特别的工间休息、休假日;每周休假。此外,立法保障所有雇员享有带薪年假的权利。

### 日常休息

223. 《工作安全和保健法》第 51 条规定,工间和进食休息时间不得少于半个小时,但不得超过两个小时。在休息期间,雇员有权离开其工作地点,并按他们自

己的意愿支配时间。从开始工作之后的四个小时之内，准予工间休息。工间休息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

224. 有些工种因生产或工作地点其他条件不能无人看守，应能让雇员在工作时间进餐。在企业《雇员工作安全和保健程序》或集体协议中应开列出，这类工作和进食的时间表和地点。

225. 在集体协议或集体合同中应列明上述工间和进食休息的开始、延续以及结束的时间，以及规定上述公共节假日休息的程序，如果未能达成集体协议的情况，应在工作合同以及企业《雇员工作和保健程序》中予以列明。

226. 第 52 条规定额外和特别的休息。在考虑到工作条件的情况下，应当让雇员在工作期间享有额外的休息时间。在室外或无暖气室内(如果气温低于-10°C)作业的雇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人工作安全和保健法律中列明的雇员，还应得到特殊的休息时间。

227. 额外和特殊的休息应计入工作时间，但不得短于十分钟。在集体协议中应根据实际工作条件，列明特殊和额外休息的次数、延续时间和地点。若未能达成集体协议，则应在就业合同和企业《雇员工作安全和保健程序》中列明。

228. 社会保障和劳工部批准的《休息制度总条例》规定了工作期间的休息和特殊休息。集体协议和合同规定的额外和特殊休息，可多于工作安全和保健法律规定的休息。

229. 在工作日(轮班)期间，为雇员个人(生理)需要规定的时间不得少于十分钟。在正常的工作条件下，为了防止雇员的疲劳，应允许每个工作日(轮班)上午和下午期间一次额外的简短休息。某些工种的雇员必须给予额外和特殊的休息。社会保障和劳工事务部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144 号法令批准的工作日《休息制度总条例》开列出了这类工种的一览表。在考虑到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1 年 4 月 20 日(宣布日期：《政府公告》，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35 号，宣布号 1196)“关于批准根据落实《工作安全和保健法》，起草工作安全和保健法律的计划并且宣布某些法律无效”)关于起草法律计划的第 452 号决议，拟订《工作安全和保健法》新措辞的情况下，将在晚些时候具体编纂这些条款。

230. 上述条款规定，针对下列情况，应确定某些工作和休息制度：

- 为有害的工作条件；

- 室外或无暖气的室内(气温定低于-10°C)工作;
- 8岁以下者在正常工作条件下以及在工业培训期间从事的工作;
- 乳母亲—每三个小时一次额外的休息,每次不超过30分钟;
- 作能力有限的人。

231. 《工作安全和保健法》第53条禁止一位雇员连续轮两个班。不论该雇员根据几份就业合同,在几个工作地点打工,雇员每天的连续休息时间不得少于11小时。少年雇工(每连续24小时内)的休息时间,不得少于14小时,而青年人至少应有12个小时不间断的休息时间。

### 每周休息

232. 《工作安全和保健法》第54条规定,每周不间断的休息时间至少有35小时。所有雇员都在星期天享有同一天的休息日。这项条款适用于服务部门、运作不可中断以及按全天时作业制的企业雇员。对于工作日少于五天的一周,应在就业合同或集体协议中列明其他的休息日。

233. 对于那些出于为人们提供服务(商店、运输业、剧院、博物馆等)的原因,在星期日或《节假日法》规定的休假日不可中断其工作的企业,休假日应当由市政机构确定(《工作安全和保健法》第55条)。对于那些由于工业或者技术条件不可中断的运作,并且适用全天时工作制的企业,可规定各不相同的雇员群体,按工作轮班,在周日中分批轮流休息。(《工作安全和保健法》第56条)。

### 年度休假

234. 年度休假应当是带薪年假。立陶宛共和国《假日法》规定了有关的节假日问题。年假应当是按照日历规定的雇员离开工作地点(岗位)并获得平均工资的休假和恢复工作能力的日期。被宣布为公共节假日的休假日,不得计算为年假的天数(上述法律第4条所述)。

235. 《假日法》规定最起码和延长的年假。最起码的年假天数是28个日历日。18岁以下的雇员、残疾人以及赡养16岁以下残疾儿童的母亲或父亲,可享有35个日历日的休假。每日或每周工作时间较短的兼职雇员,不享有较短的休假日。

236. 对于从事高度神经、心理或精神紧张和职业性风险工作，以及在特殊工作条件下从事某些工种工作的雇员，规定可享有长达 58 个日历日的假期。政府规定了享有此类休假权利的雇员清单以及每一类雇员延长的休假期限。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1992 年 5 月 15 日(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20 号，宣布号 603)“关于有权享有延长的休假以及延长的休假期限的雇员类别清单”的第 354 号决议，另行列出了清单批准的延长休假日，但这类延长的休假期限不得超过 58 个日历日。

237. 第一个工作年期间，在某企业内连续不中断地工作了 6 个月之后，即可享有年假，但最迟不得晚于年终前休假。如果未能连续工作 6 个月，则可为希望生育或照顾子女的妇女提供休假日。教育机构内的教职员工，在教育机构内开始从事工作的第一年期间，可准许在学校暑假期间休假。至于工作的第二年及其后几年，则应在集体合同中列明，任何时候都可享用年假；在未达成这种协议的情况下，则应在双方协议中规定出预定的假期表。

238. 《假日法》第 9 条规定有权选择其休假时间的人。这些人包括 18 岁以下者怀孕妇女和赡养 14 岁以下或 18 岁以下残疾儿童的妇女、偶配休产假的男士；在上述假期内，希望陪伴家人一起疗养的人，不得迟于 30 天之前事先通告雇主；护理医生建议的患病者和残疾人的雇员；患有长期性疾病、每年季节性地病情发作并且按照医生减少工作量的雇员；在考试、毕业论文答辩、实验实习和咨商期间的亦工亦读雇员。

239. 如果具有休假权，但是他/她没有办法休假的雇员，应将休假推迟。《假日法》规定，可分几个阶段享用假期；然而，每一个分阶段休假期不得少于 14 个日历日。

240. 对未享用的休假日不以现金补偿；然而，若雇员尚未用完休假日即被解雇，则属例外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若要结束雇佣关系，或者向雇员支付未休假期的补偿款，或者推迟解雇期，直至休假日使用完毕为止。

### 公共节假日

241. 《工作安全和保健法》第 43 条规定，在《公共节假日法》规定的日期，企业工作应暂停。立陶宛共和国(I-712 宣布日期：《立陶宛回声报》，1990 年 10 月

26日，第111号；《政府公告》，1990年11月10日第31号，宣布号757；)《节假日法》规定了如下节假日：(a)1月1日—元旦；(b)2月16日—立陶宛国家恢复日；(c)3月11日—立陶宛恢复独立日；(d)(依照西方传统的)复活节星期日和星期一；(e)5月1号—国际劳动节；(f)5月份的第一个星期日—母亲节；(g)7月6日—国庆节(立陶宛国王Mindaugas加冕日)；(h)8月15日—圣母升天日；(i)11月1日—万圣节；(j)12月25和26日—圣诞节。

242. 只有因制造和/或技术条件不可停止的作业，才可在节假日工作。社会保障和劳工事务部批准的清单列明了这类工作。

243. 《工资法》第8条规定公共节假日和休假日的工作报酬。除非工作计划表另有说明，应在某月另择一天休假，以弥补因工作未休的节假日或休息天；或雇员若愿意，可按每小时或每日工资率，领取至少加倍的报酬，但不再补假。在工作计划表确定的节假日上班，至少应根据每小时和每日工资率，领取加倍的报酬。

#### 特殊情况

244. 《工作安全和保健法》第57条规定，在某些经济活动领域，应界定有关工作和休息时间的特别条例。运输、邮政、农业和能源企业、健康照顾机构和海运及河流航运机构的工作时间，视季节和其他方面的条件，可能与法律规定的标准不同。政府还应额外确定，某些经济活动领域的特殊工作时间、加班时间和休息时间。

245. 1996年2月20日，立陶宛共和国政府通过了“关于运输、通信和农产品企业以及海运和河流航运业特殊工作和休息时间”的第248号决议。在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其他国际法、《工作安全和保健法》第44和57条以及每年的季节、工作的季节性和其他具体的工作条件情况下，规定了上述各企业的特殊工作和休息时间。根据《工作安全和保健法》的新规定，参照立陶宛共和国政府2001年4月20日第452号决议批准的法律编纂计划，对这项决议做出了修订。

246.. 因此，各工业企业，不论属于哪种形式的所有权，在制定内部工作条例时，雇主应考虑到上述工作和休息的特殊情况。

247.. 集体协议批准了参照既定程序制定的内部工作条例和工作(轮班)制，把周日工间和饮食休息、额外和特殊休息以及每周不间断的休息列为一项条例；在未达成这类协议的情况下，这些休息规定以雇主与雇员之间协议的方式确定。

248. 内部工作条例和工作安排表，最迟在付诸实施前两个星期向雇员公布。雇员应书面确认他们已经阅读了内部工作条例。

249. 《工作安全和保健法》不仅规定了最起码的休息时间，而且还规定了政府第 248 号决议所载每周正常休息时间的例外情况；因此，立陶宛不必与雇主和雇员组织磋商，即可执行这些条款，而且，所有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雇主都必须执行这些条款。

250. 第 10 款规定，可以打乱立陶宛共和国客运或货运载运组雇用人员的工作轮班制。在这种情况下，包括午餐休息在内的休息时间，至少得有两个小时，但不得超过六小时。在不间断地连续驾驶三个小时但最长不得超过四个小时之后，至少有 30 分钟的休息，但不得超过两个小时。不中断的每日休息不得少于 10 小时，而在工作轮班制被打乱的情况下，不得少于 9 小时。每周连续的休息不得少于 32 小时，而在每周不间断的休息之前或之后，至少得有 11 个小时的每日休息。

251. 关于航空运输业工作和休息特点的决议规定，在载运乘客之前，最短的休息时间为 12 个小时；然而，取决于飞行的时间长短，休息时间可缩短(11 或 12 个小时)，或延长(16、20 或 24 小时)。每七天，机组中的一位成员即可享有每周至少 36 小时不间断的休假。

252. 同样的决议也适用于铁路运输业和雇员以及冷藏货车及部门的监督人员。在运输过程中，这些雇员至少应享有连续 12 小时的每周休息时间，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休息条件。运输返回后应根据排班时间表，扣除运输途中的休息小时，准许雇员们享有工作后的休息时间。两次运输旅途之间的休息时间，不得少于工作时间的 50%。若在完成运输旅途之后，无法提供充分的休息时间，那么，应当将之增入下一次旅途后的休假期间。若此后仍未能提供充分的休息时间，则应根据《工资法》第 7 条和第 8 条给予酬金。

253. 火车操作人员在每次出车返回本站之后，应给予休息时间。每次的休息时间至少不得短于 12 小时。火车操作人员不得连续两昼夜地工作。这项条款不适用于作为乘客从目的地站返回的火车操作人员。

254. 在运输高峰期 (6 月至 9 月)，监督客运火车或货运专列、为乘客提供服务、监督列车乘务和车票销售工作的雇员，每周的休息时间可缩减到 50%，即 18

个小时。在运输高峰结束之后，最晚不得迟至下一年 5 月 1 日，依照剩余的休息时间给予报酬，或也可增长年假期。

#### 自上次报告以来的变化(准则第 6 款)

255. 本文件是初次报告。

#### 国际援助(准则第 7 款)

256. 在这一领域未实行国际合作。

### 《公约》第八条

#### 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关于第八条的准则第 1 条)

257. 获得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如下：

- (a)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2002 年向劳工组织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的第一至第三部分阐述了有关第 8 条规定的情况；
- (b)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2001 年向劳工组织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的第一至第二部分阐述了有关第 8 条规定的情况。

#### 组织和参加工会(准则第 2 条)

258. 尽管立陶宛共和国立法阐明了参加工会和组建工会的可能性和规定，雇员们并不十分积极地参与所述的组织，因为立陶宛的工会资财薄弱，而且组织有欠完备。

259. 值得指出的是，根据《工会法》第 10 条第 6 部分，应工会成员的要求，雇主每月从雇员工资中扣除固定的工会会员费，并且将扣除的会费转入工会账户。实际上，雇主并非始终遵循这一要求。

260. 《立陶宛宪法》和《工会法》规定所有工会享有平等的权利。

261. 《工会法》的上述条款规定，立陶宛共和国所有工作的公民以及在立陶宛长期居住年满 14 岁以上的其他从事工作的人，都享有自由加入工会和参与工会活动的权利，然而，限制在立陶宛境内合法工作的外籍人或在立陶宛境内没有长期住处的无国籍人加入工会的权利。但是，必须指出，立陶宛为了争取成为欧洲联盟的成员，正在依照所做出的国际承诺改革劳工法。为此，立陶宛准备审查《工会法》限制外国公民自由加入工会和参与工会活动的条款。

262. 另一项限制是年龄资格的规定。正如业已提及的，法律规定“超过 14 岁”为可加入工会者的年龄资格，而《工作安全和保健法》除了就某些情况规定了 16 岁以下为年龄限制之外，并没有规定最低年龄。根据《工作安全和保健法》，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第 1055 号决定并开始生效，确定了《禁止 18 岁以下者从事的工作、有害和危害性因素的清单，以及批准 13 至 14 岁、14 至 16 岁和 16 至 18 岁者的工作条件和雇用程序》，列出了供 13 岁以上儿童从事的一些简便工作的清单。

263. 对于因某种原因不参加工作的人(退休者、失业者等)，限制其参加工会的可能性。

264. 《工会法》第 5 条规定，工会有权与其他国家的工会或国际和其他组织保持关系，并且成为国际工会组织的成员和参与这些组织的活动。

265. 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 50 条规定，工会应自由组建并独立行事；工会应保护雇员的职业、经济和社会权利及利益。所有工会享有平等的权利。上述宪法条款扩大了这项权利，可适用于对各个社区、政治党派或协会的参与，只要这些组织的目标和活动不悖于宪法和立法，并且确定了某些类别的协会，以开展宪法第 35 条保障公民可从事的一些与劳资领域相关的活动。

266. 因此，宪法中确立的结社自由、工会法律地位及其权利和义务的普遍原则，受 1991 年 11 月 21 日(宣布日期：《立陶宛回声报》，1991 年 11 月 30 日，第 240 号：《政府公告》，1991 年 12 月 10 日，第 34 号，宣布号 933)通过的《工会法》规约。该法的序言阐明，工会应当是自愿、独立和自主行事的组织，代表并保护雇员的职业、劳资、经济和社会权利及利益。《工会法》第 3 条规定，立陶宛共和国境内的工会应自由和独立地行动，且均享有平等权利。



267. 1991年4月4日通过了《集体谈判协议和合同法》(《政府公告》,1991年4月30日,第12号,宣布号312),以规约签订集体协议和合同以及执行这些协议和合同的法律基础。展开谈判以期达成集体协议的权利,一方面赋予了工会及工会协会,另一方面又赋予了政府、政府各部、雇主、雇主组织和协会。

268. 不论属于哪一类所有权,不论公司是否为法律实体,还是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从事合资经营的公司和外国公司,不论公司中有多少名雇员,都应与其雇员达成雇用合同的各公司、机构和组织签订集体协议。

269. 目前已编纂了修订《集体协议与合同法》的法律草案,并提交给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审议。该法律草案的目的在于对双方和三方结构实行法律管制,并且建立一项三方合作的法律基础。为此,草案预期使集体协议的目标合法化,并规约由各社会合作伙伴建立的双方和三方结构的的活动。在这项法律修订案通过之后,将为三方合作和集体谈判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270. 随文附有一份1992至2000年已向立陶宛共和国司法部注册的工会(协会)清单。\*

#### 对罢工权利的限制(准则第3(a)款)

271. 计划举行罢工至少须在7个日历日之前书面通知雇主。在开始举行与铁路和某城市公共运输、民航、通信、能源(电力公司除外)、医务、粮食、供水、排污和垃圾处理、炼油公司和从事持续性生产的公司,以及停工会对社会、人的生命或健康产生严重和危害性影响的其他企业罢工(包括象征性罢工)之前,至少须在21个日历日之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雇主(《集体争端管制法》第4部分第10条,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2年4月30日,第12号,公布号307)。

272. 根据内务部的数据,内务部系统内禁止举行罢工的雇员职位数量是22,533人(体制(政府)部门法定上司和主管以及高等职位人员)。

273. 根据国防部的数据,约有2,100名公务员、6,800名专职军人,4,500名初次服义务兵役的士兵,根据《集体纠纷管制法》、《国防系统组织法》和《兵役法》,都不能举行罢工。

---

\* 秘书处存有可供查阅的文档。

274. 国家安全局没有提供安全系统的雇员数据。

275. 根据经济事务部(2001年3月31日)的数据,立陶宛国家能源公司的雇员人数是8,721人。根据维尔纽斯市市政厅的数据,国有维尔纽斯 Silumos Tinklai 特种企业的雇员是726人,立陶宛共和国其他市政府约有400名雇员。根据立陶宛 Dujos 国营公司人事部透露的数据,天然气供应公司约有3,000名雇员。

276. 根据立陶宛卫生信息中心2000年报告透露的数据,初步救护和急救医疗部门的雇员是3,211人,其中:375人,1462名社区护士、313为额外医务工作人员,和1,061名其他人员;72名医生照管重病护理部,还有58名儿科医生。

277. 附件八载有公共服务机构或部门主管和高职位者的人数清单。

278. 从2000年以来,已经收集了有关罢工的统计资料,列出了遵照《集体纠纷管制法》宣布的罢工次数。本年期间,全国举行了56次罢工,包括21次象征性罢工。上半年期间,所有罢工都发生在公共部门内。这些罢工波及了 Rokiskis 和 Tlsiai 地区的34个教育机构和维尔纽斯的两个运输公司。在所有的罢工中,教育机构的罢工占93%(75%发生在中级教育机构,18%发生在初级教育机构),还有7%发生在运输公司。参与罢工的雇员平均人数为3,303人。

279. 去年宣布罢工的主要理由是:由于工作报酬(运输公司)、未能及时支付的薪金(教育机构)引起的冲突。

#### 关于罢工权利的特别条款(准则第3(b)条)

280. 立陶宛共和国(I—2386,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2年4月30日,第12号,公布号307)《纠纷管制法》第10条第5至第7部分规定,内政部、国防和安全系统以及提供电、中央供暖和供气公司以及紧急救护服务部门不可宣布罢工。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应当解决上述各服务部门和公司雇员的要求。其他服务部门(机构)的特别法律也可预先规定对罢工的某些限制。在自然灾害区域以及宣布为国家紧急状态区域内也应禁止罢工。只要遵循了集体协议或合同,在集体协议或合同有效期间,不得宣布罢工。

281. 必须指出,立陶宛未收集这类统计数据;因此,本报告列入了各相应机构就各自的体系提供的数据。

282. 如前所述，立陶宛共和国的立法不仅确保私营部门雇员、而且还保证公务员的罢工权利。然而，有些类别的公务员罢工权利受到限制。《公务法》规定，在国家政府的某些机构或政府部门主要职位或其他更高职位的公务员不得享有罢工权，而且法律或法规禁止公务员罢工。

283. 根据公务员登记处提供的数据(附件八根据机构的类型和地位，列出更详细的数据)，有 3,214 名这类公务员。在此必须阐明，登记处正在进行组织调整，因此，提供的数据并不完整。

#### 对武装部队、警察和国家行政部门的限制(准则第 4 款)

284. 《工会法》(I—2018，宣布日期：《立陶宛回声报》，1991 年 11 月 30 日，第 204 号；《政府公告》，1991 年 12 月 10 日，第 34 号，公布号 933)规定，这项法律对国防、警察、国家安全部门以及其他组织的具体适用，可按规定上述组织活动的法案确定(第 1 条)。根据《立陶宛共和国警察法》第 8 条和《内部事务临时法》第 7 条，警官和内部事务部官员，可建立满足职业、文化和社会需求的协会、俱乐部、工会和其他社团。《国防体制组织和兵役法》(VIII—723，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8 年 5 月 27 日，第 49 号，宣布号 1325)规定，“只要从事下列活动不会干扰履行军人的职责，军人可参与社会组织、协会、俱乐部和其他非政治社团的活动以及旨在增强道德、民族、爱国和公民以及民主价值观念的其他非政治性活动”。然而，上述法律第 36 条第 8 部份禁止职业军人成为工会会员。立陶宛共和国的立法没有预见到任何其它禁止雇员加入工会的规定。

285. 根据国防部提供的数据，与武装部队密切配合的一些社会组织，诸如立陶宛预备军官联盟以及立陶宛军队预备士兵协会，代表了军队的利益。

286. 目前，内部事务系统的工会在内政部的下属机构内运作。该工会提供的数据表明，工会包括了 27 个组织，5,000 名成员。2001 年 3 月 8 日，立陶宛内务系统工会与内政部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根据这项协议，所有属于立陶宛工会组织将与本单位行政部门签署集体协议。Alytus 警官工会与 Alytus 警署已经签署了一项协议。这项协议已向司法部注册。

287. 对某些公务员罢工权利的限制已在上文阐明。

变革(准则第 5 条)

288. 本文件是初次报告。

《公约》第九条

各类社会保障福利(关于准则第九条的第 2 条)

289. 根据现行立法，有下列几类社会保障：

- 以现金支付的疾病补助金；
- 产假金；
- 遗属金；
- 职业事故伤害金；
- 失业金；
- 老年养恤金；以及
- 残疾金。

290.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和其他法令，也可能提供下列短期福利：疾病金、产假金、(男方)产假金、职业事故金和职业病金。

291. 《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社会保险法》(VIII-1509,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9 年 12 月 29 日，第 110 号，宣布号第 3207 号)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规定，根据失去工作能力的程度不同，将支付下列适当金额的福利金：

- 因事故和职业病而造成的疾病补助金；
- 一次性付款补助金；
- 分期付款补助金；
- 死亡抚恤金。

292. 《疾病和产假社会保险法》(IX-110,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2000 年 12 月 29 日，第 111 号，宣布号第 3574 号) 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规定支付下列补助金：

- 疾病补助金；
- 产假补助金；
- (男方)产假补助金。

293. 在上述法律获得通过之前，上述补助金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以及《赔偿职业事故或工伤的临时法》的有关规定而支付的。

#### 社会保障的主要特点(准则第 3 款)

294. 下述福利补助是以现金支付的：

- 无须证明的国家福利(子女的家庭补贴、没有父母照管的儿童补贴、丧葬费补贴)；
- 需要证明收入情况的低收入家庭补贴(社会补贴、特别补助、免费餐)。

295. 根据 1994 年 11 月 3 日《抚养儿童家庭社会福利法》(Nr.I-621,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4 年 11 月 18 日，第 89 号，宣布号第 1706 号)，下述福利向所有家庭提供，而不论其家庭收入如何：

- 对于生育一个活的婴儿的母亲，一次性给予生育费。这笔费用的金额等于最低生活水平乘以 6 (即 750 里特)。如果婴儿的母亲在出生之后马上拒绝接受其婴儿或者将之抛弃，那么她得不到这笔一次性生育费。这笔经费将会给予收养婴儿或者抚养婴儿成长的人；
- 对不能享受社会保险福利的全日制学习的在校女学生，给予产假补贴金。这个补助金的金额等于最低生活水平乘以 0.75 (即 93.75 里特)，在婴儿出生前的 70 个日历日里分期支付；
- 对每一个 3 岁以下的儿童支付家庭补助金。如果儿童的家庭不能得到国家的社会保险产假(男方产假)补助，这笔补助金将从婴儿的出生之日到他达到 3 岁这一期间予以支付。如果儿童的家庭可以得到产假(男方产假)补助，这一补助将从孩子的 1 岁到 3 岁期间予以支付。在两种情况下，这种按月补贴的金额为最低生活水平乘以 0.75 (即 93.75 里特)；
- 现役军人子女补贴，一直付到子女的父亲终止义务兵役为止。其金额是最低生活水平乘以 1.5 (即 187.5 里特)；
- 抚养 3 个或 3 个以上儿童的家庭补助金，按 16 岁以下儿童的数目向母亲支付，并就 16 岁以上的儿童支付，直到他们读完高中、或者高等、中等和职业学校的全日制课程。如果某个家庭的人均家庭收入低于国

家支助的收入乘以 3 (405 里特), 则向抚养 3 个孩子的母亲支付相当于 1 个最低生活水平(125 里特)的补助金。对于第四个以及其后的孩子, 每个孩子的家庭补助金增加为 0.3 个最低生活水平(37.5 里特);

- 养育儿童补助金, 支付给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而被指定为儿童的养育人的自然人或法人(家庭、养育家庭或非政府抚养机构)。补助金金额为 4 个最低生活水平, 目的是为了维持儿童的生活费用。如果儿童的亲生父母被要求支付抚育金、或者儿童领取孤儿金(孤寡金), 这一补助金的金额将为 4 个最低生活水平减去父母抚养费或者孤儿金的差额。如果儿童是在政府被指定为养育人的寄宿学校或者抚养家庭、并且领取国家的抚养费用, 则不会收到养育儿童补助金;
- 孤儿学生补助金, 支付给没有父母养育的、年龄超过 18 岁以上(或如果没有其他养育则低于 18 岁)的非工作全日制学生, 但该学生必须是第一次攻读学士或硕士学位(大学学生)或者是第一次获得某项技能(对于高中或职业中学学生)。这一补助金的金额是 4 个最低生活水平。如果某个孤儿或没有父母养育的儿童同时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领取孤儿金, 那么孤儿学生补助金将为 4 个最低生活水平减去孤儿金的差额。学生领取孤儿学生补助金的权利取决于学生的学习成绩;
- 安家补助金, 支付给孤儿或没有父母养育的儿童, 但这些儿童必须已经达到 18 岁并且在此之前已经是处于被养育的状况。安家金的金额为 50 个最低生活水平。安家补助金的目的是为了获取一个住所、或者安家。它通过一项补助协议将补助金的金额转账, 而不是以现金支付。

296. 上述出生补贴、家庭补贴、养育 3 个或以上儿童家庭的补贴、现役军人子女补贴、孤儿或没有父母养育的养育儿童补助以及安家金等, 都是从特别基金中支付的。在计算其财政指数时, 就将上述补助金划拨给各市政府的预算。各个城市在其城市概算中, 为这些基金提供补助金额。城市社会援助部门负责管理发放和支付国家补贴。

297. 在校妇女的产假补贴和孤儿学生补贴从国家预算中拨款, 由教育部门予以发放和支付。

298. 在 2000 年，国家的拨款达到 2.508 亿里特。家庭补贴(9,570 万里特)在这些补贴基金中占了大多数(每月领取补贴的人数平均为 88,000 人)；对抚养 3 个或以上儿童家庭的补贴为 8,190 万里特(每月接受这一补贴的家庭平均为 45,000 个)。每月有 8,000 名儿童领取养育补贴；在 2000 年，这一补贴的金额为 4,320 万里特。

299. 根据 1993 年 12 月 23 日的《死亡援助法》(Nr.I-348, 颁布日期：《政府公告》，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 73 号，颁布号第 1371 号)，当立陶宛共和国永久居民去世、或婴儿出生时死亡，国家都给予一笔安葬费。安葬费的金额为 6 个最低生活水平(750 里特)。安葬费也是从特别基金里由市政社会援助部门予以支付；在计算其财政指数时，便对这一基金进行拨款。在 2000 年，向 39,000 人支付了安葬费，相关开支的金额达 2,760 万里特。

300. 鉴于我国经济和财政状况，资助养育儿童家庭的现行制度主要用来援助低收入家庭。除了国家具体规定的给予低收入家庭的补贴之外，视这些家庭的收入水平如何，还有其他的相应补助。

301. 根据 1990 年 9 月 27 日的《居民收入保障法》(I-618, 宣布日期：《立陶宛回声报》，1990 年 10 月 3 日，第 94 号；《政府公告》，1990 年 10 月 30 日，第 30 号，宣布号第 711 号)，如果某个家庭的人均收入低于国家援助的收入水平，这些家庭便可以得到国家的社会补贴金。从 1998 年 5 月开始，我国政府确定，就社会补助金而言，保证的收入水平是每人每月 135 里特。为了使有能力工作的家庭成员不失去对工作的兴趣，社会补贴的金额定为国家援助的家庭收入金额和家庭平均收入之差的 90%。目前，没有任何收入的人每月可以领取 121 里特的社会补助金。

302. 根据 2000 年 4 月 17 日政府第 441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准许和支付社会补助金的规定》(宣布日期：《政府公告》，2000 年 4 月 21 日，第 33 号，宣布号第 936 号)，对此类社会补助的条件和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社会补助金的对象是在雇用合同下工作或因为客观原因(在全日制教育机构上学、在接受失业救济金或进行公益工程期间失业并在其后 6 个月期间也失业、领取养恤金者、残疾人、照顾其近亲亲属的人、在家照顾 3 岁以下儿童或 3 名 16 岁以下儿童但其中 1 人至少低于 8 岁并且没有参加任何幼托设施或学校的母亲)而不工作的家庭或单身人士。对于居住在农村并且拥有 2 到 3.5 公顷可耕地的家庭，还有其他的补助。

303. 由于各家各户的生活状况都有很大的差别，而且有的家庭还会因为突发事件而不能维持生计，因此不可能预见到所有应当提供社会补贴的情况。有鉴于此，市政府有权在视察了有关家庭的生活状况并就视察编写一份记录之后，向这些家庭提供通常所不能给它提供的社会补贴。如果补贴没有用到应该用的地方，市政当局有权根据儿童的需要，购买相当于补贴全部金额的主要食品和消费品。

304. 社会补贴从市政当局的预算中拨款。

305. 在 2000 年，每月领取社会补贴的人平均为 115,000 人，占我国人口的 3%。补贴金额为 8,860 万里特。

306. 1999 年 4 月 8 日的《公寓(单家独户房屋)的取暖开支和低收入居民冷热水开支的补偿法》(Nr. VIII-1131,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36 号，宣布号第 1062 号)规定，对住所的取暖开支和冷热水开支予以补助。这是对低收入家庭所给予的另外一种重要的援助。在计算取暖费用开支补助时，不仅仅考虑到该家庭的总收入，而且也考虑到该家庭的人员数目。具体的计算方法是，从该家庭的总收入中减去规定的最低家庭收入(每人 125 里特)；所得的余数的 25%便是住所取暖所能支付的最大金额。如果热水费用超过家庭收入的 5%，将会得到补贴。如果冷水费用超过家庭收入的 2%，也将得到补贴。固体燃料和其它类型的燃料(煤、柴木、煤气)的费用也是根据相似的计算方法予以补贴。

307. 上述补贴的金额，是根据居住面积的标准限制以及每个家庭成员所用冷热水的数量来计算的。

308. 上述同一类的居民还有权享受其他补助和社会补助。1999 年 6 月 9 日第 774 号政府决议批准了《公寓(单家独户住房)的取暖费用和冷热水费用补偿的计算方法》(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9 年 6 月 16 日，第 52 号，宣布号第 1700 号)。根据法律规定，市政当局有权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而制定提供补助的程序。

309. 上述补助是从市政当局的预算中拨款。

310. 在 2000 年，上述补助的开支费用总额为 7,570 万里特。

311. 如果低收入居民面临贫困、无家可归、疾病、残疾、自然灾害等情况，他们还可以得到一次性的补助金。上述补助金发放的程序以及补助金额大小，是根据市政当局在其预算的范围之内予以确定的。在 2000 年，上述一次性补助金总额为 340 万里特，接受此类补助的人数为 36,800 人。



312. 除了以现金支付的援助之外，养育儿童的家庭还可以得到其他形式的资金支助，以及其他许多福利和服务。

313. 低收入家庭儿童直接从幼托教育设施和学校得到援助：

- (a) 儿童在幼托设施的费用可能得到减免。根据《关于支付儿童幼托设施费用的政府决议》(1995年8月31日，第1170号。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5年9月6日，第73号，宣布号第1715号)，上述减免的费用金额大小由相关的幼托设施自行决定。与此同时，市政当局还可在幼托设施中提供儿童费用的补贴。对于单亲家庭、养育3个或3个以上儿童的家庭、其父亲在服义务兵役的家庭以及学生的家庭，都将给予50%的补助；
- (b) 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在中学得到免费餐。每年，国家从预算中为此拨出6,000万里特。如果学生的家庭每人平均收入低于国家所保障的收入乘以1.5(202里特)，这些学生将得到免费餐。每个市政当局都有权自行规定每天的标准，但是免费午餐的标准不得高于3里特，免费早餐的标准不得高于1.2里特。社会保障和劳工部长以及教育科学部长都颁发了《关于为低收入家庭学童提供免费餐的程序批文》(1999年8月16日第64/955号)(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9年8月27日，第72号，宣布号第2245号)。免费餐的组织单位必须根据上述批文来提供免费餐。大约有155,000学童得到免费午餐(约占学生总数的27%)。如果学童的家庭属于特低收入，他们将得到免费早餐(学生总数的2%)。

314. 除了上述社会援助之外，其他的主要保障和福利包括：免税收入的额度提高、对不工作而在家养育3岁以下儿童的人实行医疗保险费用报销(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的基本部分)、药品、治疗以及矿泉浴治疗的费用报销、7岁以下儿童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降价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及为年轻人的家庭购买住所而提供信贷补贴。

315. 根据《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社会保险法》，向雇员支付补贴金的责任已经从雇主转移到国家社会保险基金。职业事故的保险是根据团结一致的原则制定的：

雇主的义务仅仅限于缴纳保险金(2000至2001年核定的保险率为1%)。法律具体规定了上述保险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根据雇用合同、作为其成员在某一自选组织内担任自选职位、根据企业成员资格在经济实体、农业协会或合作组织工作，公证人(评估人)职位的候选人；
- (b) 公共政治家、宪法法院法官、立陶宛最高法院法官、其他法院的法官、法官职位候选人、检察官办公室官员、立陶宛银行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共和国议会或总统所任命的国家单位和机构的负责人、共和国议会或总统所任命的其他官员、国家(常设)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主席、共和国议会或总统所任命的国家(常设)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员会成员以及根据具体法律规定所设立的委员会或理事会的官员、公共管理部门的国家公务员(但不包括内政部官员、警察、国家边境保卫处以及内政部其他单位的官员、内政部部门的官员、重新应征入伍的士兵、特别调查局官员、立陶宛共和国司法部典狱局及其下属机构和国家企业的官员、国防系统的职业军官以及国家安全局系统的官员)；
- (c) 职业学校的学生、在训练(实习)期间的专科学校学生和高等教育机构的学生以及为了在企业重新得到资格或将进行公共工程而进行劳工交换的人员；
- (d) 在社会/心理疗养院就医的人，但以其工作时间为限；
- (e) 被监禁的人员，但以其工作时间为限。

上述人员如果其工作得到报酬，将会得到保险。

316. 下列各项表格提供了2000年职业病和职业事故赔偿的有关信息。在该年，已经诊断出的职业病总数为294例，其中176例(60%)被认为可以享受医疗保险。

表 6. 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社会保险法规定的补贴

补贴类型	条 件	金 额
疾病补助金	被保险人因工作场所事故或职业病暂时失去工作能力	被保工作收入的 100%
失去工作能力的一次性补偿金	失去 20% 以下的工作能力 失去 20% 以上、30% 以下的工作能力 确定失去无限期的工作能力	24 个月被保工作收入的 10% 24 个月被保工作收入的 20% 三倍补偿金
固定期间内失去工作能力的补偿金	失去 30% 以上的工作能力	按下述公式计算： $0.5 \times d \times k \times D$ ，其中： d = 失去工作能力系数； k = 补偿系数； D = 在支付当月有效的平均被保收入
被保险人死亡时的抚恤金	如因被保事件而死亡，将向遗属支付安葬费	平均每月被保收入 x 100

表 7. 职业事故的统计分布情况

事故类别	<u>当年职业事故：2,509 起</u>		<u>当年上下班时发生事故：1,681 起</u>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小型事故	2,313 (92%)	包括被认可为被保事件的 2,152 起 (93%)	1,642 (98%)	包括被认可为被保事件的 1,505 起 (92%)
重大事故	129 (5%)	包括被认可为被保事件的 96 起 (74%)	29 (2%)	包括被认可为被保事件的 23 起 (79%)
死亡事故	67 (3%)	包括被认可为被保事件的 52 起 (78%)	10 (1%)	包括被认可为被保事件的 8 起 (80%)

表 8. 职业病和职业事故的赔偿金

(千里特)

总 额	金 额
对职业事故和职业病造成的疾病支付的疾病补贴金	9 472.7
对失去工作能力支付的一次性补偿金	6 393.0
对失去工作能力在规定期间内支付的补偿金	205.2
对被保人死亡支付的安葬费	214.8
对被保人死亡在规定期间内支付的保险补偿金	2 612.4
	47.3

317. 根据《病假和产假社会保险法》，只有在病假、产假或幼儿保健日之前的一定时期内支付了社会保险费用的人，才有权享受保险福利。由于病假和产假社会保险福利是短期性质的，因此在确定某人是否有权享受福利时，仅仅考虑在病假、产假或儿童保健日之前 12 个月或 24 个月之内所完成的保险期。上述保险期包括支付相关保险类别的保险金的工作时间，以及该人领取病假福利包括雇主支付的病假日期、产假福利、(男方)产假福利或失业福利的日期。在此期间，如果为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自行支付仅限于养恤金保险的国家社会保险金，则不会作为有权享受补贴的时间基础予以计算。法律规定下述强制性的保险期：对于病假福利和产假福利，在过去 12 个月里不少于三个月，或在过去 2 年里不少于六个月；对于(男方)产假福利，在过去 24 个月里不少于七个月。

318. 在《病假和产假社会保险法》生效之前，从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的预算中支付的病假补贴金额取决于治疗的时间长短。在病假的头 30 天，支付被保工作收入的 80%；尔后将支付 100% 的被保工作收入。根据新的法律，在整个生病期间，将支付被保工作收入的 85%。产假期间的产假福利为 100%，而到儿童长到 1 岁为止的婴儿保育假所设的(男方)产假保险金则为被保工作收入的 60%。

319. 尽管在保险金补贴的金额方面变化很小，但是最低补贴和最高补贴的金额却有新的规定或作相应修改。自从病假或产假的第一个月开始，每月领取的最低病假补贴或产假补贴不得低于政府所批准的平均月工作收入的四分之一，(男方)产假福利则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在计算福利补贴时，所保工作月收入的平均数不得超过政府最新批准的平均月工作收入数额乘以 3.5。

320. 在某些情况下，法律规定可以延长领取补助金的期限。如果在住院治疗单位养育 16 岁以下的儿童，这个养育期间所支付的病假福利在一年之内可以长达 120 天。法律同时还规定，接受国家社会保险残疾养恤金的人，在一个日历年里可以得到不超过 30 天的病假福利。

321.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社会保险基金 2000 年预算执行报告》，病假和(男方)产假的社会保障费用为 458,253 里特，占有所有开支的 10%(细目，见下表)。在 2000 年，有 21,400 名母亲享受产假福利，有 19,800 人享受保育儿童福利。

表 9. 1999 年和 2000 年国家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  
病假、产假和(男方)产假补贴金

	计算单位	2000 年报告	1999 年报告
病假、产假和(男方)产假保险金	千里特	458,253	478,562
强制性国家社会补贴金			
A、病假补贴金	千里特	232,746.0	249,584
支付的每个工人病假天数	工作日	5.94	6.13
支付的病假天数总计	工作日	6,760,244	7,368,525
每个工人每天平均工资	里特	40.87	40.00
每天支付的病假补贴金与每日工资的比率	%	84.24	84.7
每天支付的病假补贴金平均额	里特	34.43	33.87
B、产假和(男方)产假补贴金	千里特	186,801.0	190,587
产假的产假补贴金	千里特	64,896.8	71,566
领取人数	人	21,494	24,613
支付的产假日	工作日	1,869,794	2,135,141
产假平均时间	工作日	87	86.7
产假补贴金每天平均额	里特	34.71	33.52
每天支付的产假补贴金与每日工资的比率	%	84.9	83.8
1 岁前儿童养育	千里特	121,904.2	119,021
平均领取人数	人	20,341	20,296
养育金平均每月额	里特	502.40	488.70
养育金平均额与每月工资平均额的比率	%	57.98	57

322. 国家社会养恤金保险是社会保险里最大的一项，也是最为重要的一个部分。它的保险对象几乎是立陶宛的所有成人：其中有些人缴纳社会保险金，其他人领取社会保险养恤金。在 1991 年，实行了社会保险改革；目前的养恤金制度是作为 1991 年改革的继续，于 1994 年制定的。立陶宛现建立了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数据库，其中包括所有缴纳社会保险金和领取养恤金、病假福利等补助的居民的的所有资料。而后，便对养恤金法律进行了改革。1994 年至 1995 年期间所进行的养恤金制度改革是根据一系列的养恤金法律进行的，其中包括《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法》、《国家养恤金法》、《内政部系统、特别调查处、国家安全部、国防部、检察官办公室、典狱部及其下属机构的官员和军人的国家养恤金法》、《关于科学家的国家养恤金暂行法》以及《社会援助养恤金法》。这些法律规定了养恤金的类别、有权

享受各类养恤金的人员类别、养恤金数额大小以及支付机构。在 1999 年，通过了有关在立陶宛建立累积性养恤金基金的《立陶宛共和国养恤金基金法》(VII-1212,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1999 年 6 月 23 日, 第 55 号, 宣布号第 1765 号)。可以说, 上述基金的法律构架已经建立。与此同时, 还进一步发展了自愿性养恤金保险。

323. 在立陶宛, 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是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法》(I-549,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1994 年 8 月 3 日, 第 59 号, 宣布号第 1153 号)而予以提供和支付的。该法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尔后作了若干修改。

324. 1994-1995 年期间所撰写的《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法》是根据下述格言而编制的: 如同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一样, 养恤金保险的重点是全面性、持续性和履行义务的基本原则。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的金额大小取决于某人所得到的国家社会养恤金保险期间以及他所缴纳的国家社会养恤金保险的保险金额。被保险人不会因为性别、工作场所、职业或职务的不同而得到不同对待。

325. 根据现行的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制度, 共有三类养恤金保障福利: 老年养恤金、残疾养恤金和遗属养恤金。这些养恤金是从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的预算中划拨支付, 也就是由雇主和得到国家社会养恤金保险福利的雇员所共同支付的国家社会保险本金。立陶宛共和国的永久居民如果完成了一定期限的强制性国家社会养恤金保险期间, 不论是通过其雇主予以保险或者是独立的保险, 都可以享受国家社会养恤金保险福利。

326. 国家社会保险老年养恤金是老年的主要社会保障。它在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的预算开支中, 占的部分最大。

327. 如果一旦达到老年养恤金年龄、并且至少完成规定的最低社会养恤金保险期间, 就有权得到养恤金福利。国家就会向其划拨并支付国家社会保险老年养恤金。

328. 领取老年养恤金的年龄规定为男性为 62 岁零 6 个月, 女性为 60 岁。自从 1995 年以来, 上述年龄每年都有增长: 在每个日历年度里, 妇女增长四个月、男性增长两个月。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 领取养恤金的老年年龄增长幅度男女一样: 每年为 6 个月, 直到男性在 2003 年达到 62 岁零 6 个月, 女性到 2006 年达到 60 岁。在 2001 年, 男性和妇女领取养恤金的年龄分别为 61 岁零 6 个月和 57 岁零 6 个月。

表 10. 老年人领取养恤金的年龄一览表

男 性

<u>年 份</u>	<u>领取养恤金年龄</u>	<u>出生日期</u>
1995	60 岁 2 个月	1935 年 1 月 1 日-1935 年 10 月 31 日
1996	60 岁 4 个月	1935 年 11 月 1 日-1936 年 8 月 31 日
1997	60 岁 6 个月	1936 年 9 月 1 日-1937 年 6 月 30 日
1998	60 岁 8 个月	1937 年 7 月 1 日-1938 年 4 月 30 日
1999	60 岁 10 个月	1938 年 5 月 1 日-1939 年 2 月 28 日
2000	61 岁	1939 年 3 月 1 日-1939 年 12 月 31 日
2001	61 岁 6 个月	1940 年 1 月 1 日-1940 年 6 月 30 日
2002	62 岁	1940 年 7 月 1 日-1940 年 12 月 31 日
2003	62 岁 6 个月	1941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

女 性

<u>年 份</u>	<u>领取养恤金年龄</u>	<u>出生日期</u>
1995	55 岁 4 个月	1940 年 1 月 1 日-1940 年 8 月 31 日
1996	55 岁 8 个月	1940 年 9 月 1 日-1941 年 4 月 30 日
1997	56 岁	1941 年 5 月 1 日-1941 年 12 月 31 日
1998	56 岁 4 个月	1942 年 1 月 1 日-1942 年 8 月 31 日
1999	56 岁 8 个月	1942 年 9 月 1 日-1943 年 4 月 30 日
2000	57 岁	1943 年 5 月 1 日-1943 年 12 月 31 日
2001	57 岁 6 个月	1944 年 1 月 1 日-1944 年 6 月 30 日
2002	58 岁	1944 年 7 月 1 日-194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58 岁 6 个月	1945 年 1 月 1 日-1945 年 6 月 30 日
2004	59 岁	1945 年 7 月 1 日-1945 年 12 月 31 日
2005	59 岁 6 个月	1946 年 1 月 1 日-1946 年 6 月 30 日
2006	60 岁	1946 年 7 月 1 日及其后

329. 在支付至少 15 年的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期间之后,才有权得到老年养恤金福利。这个 15 年的最低期限仅仅给予最低限度的养恤金保障,因为如果想得到所有基本养恤金福利,必须完成整个规定阶段。自 1995 年以来,从每个日历年的 1 月 1 日开始,规定的支付期对男性和女性都增加 1 年。男性和女性为了得到老年养恤金而必须达到 30 年的支付期间分别于 1999 年和 2004 年实现。

表 11. 领取老年养恤金所需的支付期间

年 份	所需年限	
	女 性	男 性
1995	21	26
1996	22	27
1997	23	28
1998	24	29
1999	25	30
2000	26	30
2001	27	30
2002	28	30
2003	29	30
2004	30	30

330. 老年养恤金由两部分组成：基本养恤金和附加养恤金。

331. 1994—1995 年的养恤金改革导致了新的福利一揽子计划，它按均等的份额将个人所得的重新分配与补偿相结合。

332. 养恤金的基本部分是固定福利(基本养恤金)，它把资金从富裕人士手中转到低收入人士手中，从而实行了资金实质性重新分配。如上所述，只有在完成《养恤金法》所规定的国家社会养恤金保险期间，才能够得到基本养恤金的所有福利。养恤金的基本部分保证了领取人得到最基本的社会保障。无论是根据雇用合同就业还是个体经营的人士，都可以得到基本养恤金。鉴于养恤金福利一揽子计划(养恤金金额大小)中固定成分(基本养恤金)、而且由于明确规定的最高支付额被用来作为计算养恤金福利中与收入挂钩的那一部分，目前的养恤金制度把养恤金福利转而分配给低收入人士，从而为他们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目前，基本养恤金的金额是 138 里特。

333. 养恤金中的附加部分取决于领取者所完成的国家社会养恤金保险期限长短以及他所支付的保险金多少。它反映了公正原则，即养恤金福利应当与缴纳的养恤金保险金成比例。这一类保险金只支付给由于其成员或服务性质而在雇用合同下工作的人。因此，养恤金的附加部分根据每个养恤金领取者的具体情况予以计算，同时考虑到他的社会保险期间以及个人保险收入系数。这一系数就是该人国家社会



保险金所扣除的工资收入与每月保险的收入平均数之比。这一系数和所完成的保险期限反映了该人对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所缴纳的保险金，并确定今后福利(养恤金)的金额大小。根据一边领取、一边缴纳国家社会保险金的“世代合同”的原则，只有那些在一定期间之内缴纳了保险金并且达到领取养恤金的老年年龄或残疾的人，才能有保障在老年得到养恤金福利。

334. 当某人部分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因而被认为是残疾人士，他将得到国家社会保险残疾养恤金。但是，领取者必须完成规定的国家社会养恤金期间，才有权得到残疾养恤金。

335. 已经至少完成国家社会养恤金保险的最短期间的第一类、第二类或第三类残疾人士，有权得到残疾养恤金福利。所规定的期限是根据领取者在认定残疾之日的年龄来规定的，但是得到残疾养恤金所需要的最长时间为五年。残疾养恤金和老年养恤金一样，都包括基本部分和附加部分；其计算方法也是根据同样的原则。如果完成了规定的国家社会养恤金保险期间，便有权得到残疾养恤金福利。第一类残疾养恤金的基本部分的金额等于基本养恤金乘以 1.5(目前为 207 里特)。第二类残疾养恤金的基本部分等于基本养恤金(138 里特)。附加部分的计算方法同老年养恤金一样。第三类残疾人士的国家社会保险残疾养恤金的金额是根据同第二类一样的方法计算，然后减少 50%。

表 12. 领取残疾养恤金所需保险时间

年 龄	最低期限	所需年限
23 岁以下	1	1
23	1	1
24	1	2
25	1	3
26	2	4
27	2	4
28	2	5
29	3	6
30	3	6
31	3	7
32	4	8
33	4	8
34	4	9
35	5	10

年 龄	最低期限	所需年限
36	5	10
37	5	11
38	5	12
39	5	12
40	5	13
41	5	14
42	5	14
43	5	15
44	5	16
45	5	16
46	5	17
47	5	18
48	5	18
49	5	19
50	5	20
51	5	20
52	5	21
53	5	22
54	5	22
55	5	23
56	5	24
57	5	24
58	5	25
59	5	26
60	5	26
61	5	27
62	5	28
63	5	28
64	5	29
65	5	29

336. 领取国家社会保险老年/残疾养恤金的人，还可以领取遗属养恤金，但必须符合领取相关养恤金的条件。

337. 遗属养恤金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某人继续抚养其残疾遗属或继承人(儿童)的义务。国家社会保险遗属养恤金是根据去世的人支付保险金的期间长短以及其从中缴纳保险金的被保收入多少而予以计算的。养恤金不得继承，但是去世者对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所缴纳的保险金之一部分会分配给并且支付给其遗属和未成年子女。

338. 根据现行的养恤金法律，下述人员可以享受遗属养恤金：

- 抚养去世人员的子女，只要该子女领取孤儿养恤金；

- 在配偶去世时已经达到领取养恤金的年龄或被认为残疾、或在配偶去世五年之内将会达到领取养恤金年龄或被认为残疾的人；
- 在抚养去世人员子女时达到可以领取养恤金年龄或被认为残疾的人，只要该子女领取或有权领取孤儿(遗属)养恤金。

339. 如上所述，如果去世人员已经缴纳了国家社会保险金，那么其配偶将可以在领取国家社会保险老年养恤金或残疾养恤金的同时，领取遗孀养恤金。单身人和已经达到老年养恤金年龄的配偶则不能得到任何其他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

340. 已经支付的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可以按与所有被保险人一样的方式予以增加：随着国家社会保险基本养恤金和平均月被保险收入的增加，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的金额也会相应增加。

#### 截至 2001 年 7 月 1 日为止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制度的状况\*

341. 截至 2001 年 7 月 1 日，一共支付了 1,620,000 份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sup>4</sup> 为这些养恤金的支付付款，拨出了 1,615,600 里特，即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 74.3%。如下图所示，这一金额的分配如下：国家社会保险老年养恤金：60.17%；国家社会保险残疾养恤金：16.92%；国家社会保险遗属养恤金：19.82%。

342. 除了国家社会保险老年养恤金、残疾养恤金和遗属养恤金，国家社会保险基金同时还提供失去养家糊口者养恤金(占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总额的 2.93%)和长期服务养恤金(0.16%)。上述两项养恤金是根据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的养恤金法律和其他法律文件而给予的。于同日起开始生效的《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法》并不提供失去养家糊口者养恤金和长期服务养恤金。然而，凡在 1995 年 1 月 1 日之前领取上述两项养恤金的人，仍然可以继续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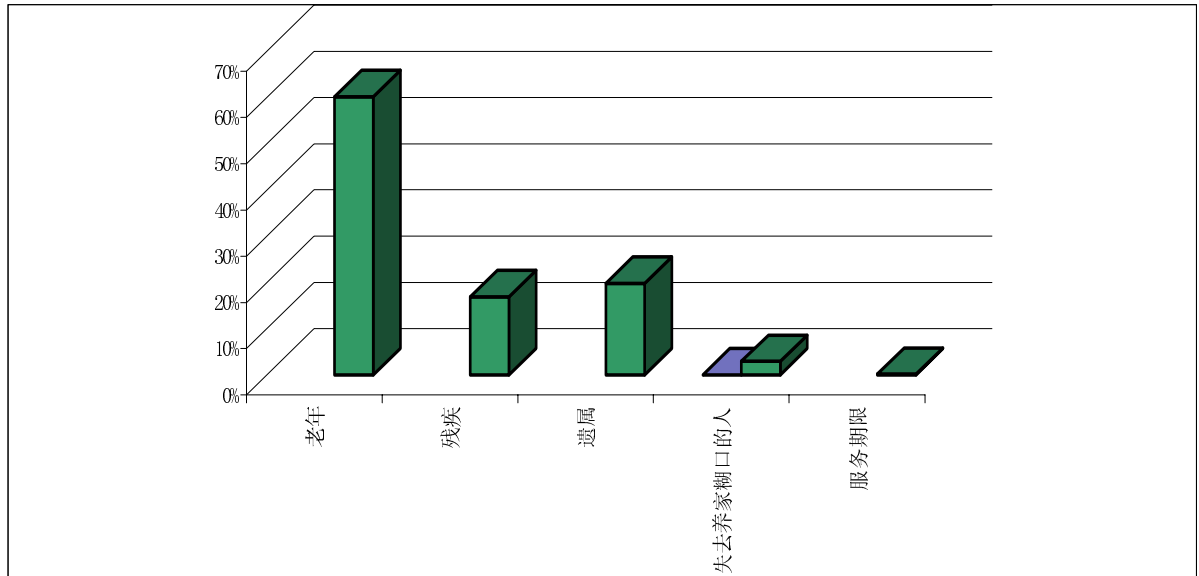
343. 除了上述各项养恤金之外，还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法》从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拨款支付特殊工作条件赔偿金(6,800 名领取者)。

---

\* 本节的论述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统计分析和预测局编制的报告中的信息而编制的。

<sup>4</sup> 领取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的人除了老年养恤金或残疾养恤金之外，还可以领取遗属养恤金。因此，所支付的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的数目并不与领取这些养恤金的人员数目相符。

图 7. 截至 2001 年 7 月 1 日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  
领取者的类别分类(百分比)



344. 国家社会保险老年养恤金。截至 2001 年 7 月 1 日，领取老年养恤金的人在所有养恤金领取者中占的比例最大(638,800 人)。领取养恤金的人中，仍然工作的占 11.21%，不工作的占 88.79%。国家社会保险老年养恤金的基本金额为 304.31 里特。仍然工作的养恤金领取者的平均养恤金金额为 199.49 里特，不工作的领取养恤金的人的平均养恤金金额为 317.54 里特(比预测的要多出 1.54 里特)。在领取老年养恤金的人中，九个人里面就有一个人还有工作。

345. 国家社会保险残疾养恤金。截至 2001 年 7 月 1 日，在立陶宛共有 179,700 人领取残疾养恤金，其中工作的人占 16.03%，不工作的人占 83.97%。

346. 国家社会保险残疾养恤金的平均金额为 277.50 里特。仍然工作的领取残疾养恤金的人的平均金额为 216.22 里特，不工作的人平均金额为 289.28 里特。在领取残疾养恤金的人中，每六个人就有一个还有工作。

347. 国家社会保险遗属养恤金。截至 2001 年 7 月 1 日，210,500 人领取遗属养恤金。该养恤金的平均金额为 60.44 里特。

表 13. 1977 年至 2001 年 7 月 1 日领取国家社会保险  
老年养恤金和残疾养恤金的人员分类

<u>年 度</u> <u>领取养恤金的人</u>	<u>1997</u>	<u>1998</u>	<u>1999</u>	<u>2000</u>	<u>2001</u> <u>(上半年)</u>
老年养恤金	651	648	644.6	644.5	638.9
- 仍然工作的	103.9	105.4	107	100.6	71.6
- 不工作的	547.1	542.6	537.6	543.9	567.3
残疾养恤金	152.2	158.8	165.9	173.6	179.7
- 仍然工作的	24	27.5	30.5	31.2	28.8
- 不工作的	128.2	131.3	135.4	142.4	150.9

资料来源：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统计分析和预测局报告所提供的数据。

### 国家养恤金

348. 国家养恤金是目前在立陶宛许可并支付的第二类养恤金。根据《国家养恤金法》(I-549,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4 年 8 月 3 日，第 59 号，宣布号第 1153 号)、《内政部系统、特别调查处、国家安全部、国防部、检查官办公室以及典狱部官员和军人的国家养恤金法》(I-693,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号，宣布号第 1958 号)以及《关于科学家的国家养恤金暂行法》(I-732,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5 年 1 月 4 日，第 1 号，宣布号第 4 号)以及随后的修改，国家养恤金从国家的预算中拨款支付。所有上述法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立陶宛共和国公民凡在该共和国永久居住的，都有权享受国家养恤金(在立陶宛共和国永久居留的居民同时也可享受科学家养恤金)。迁居国外的立陶宛公民如果对立陶宛共和国作出服务，还可领取第一等和第二等国家养恤金。

349. 可以发放下列国家养恤金：

- 立陶宛共和国总统国家养恤金；
- 立陶宛共和国一等和二等国家养恤金；
- 受难人员的国家养恤金；
- 官员和军人国家养恤金；
- 科学家国家养恤金。

如果领取上述养恤金的人同时还有资格领取国家社会保险老年养恤金或残疾养恤金，这两项养恤金也可以领取。

350. 援助性的养恤金也可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支付。这一养恤金是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援助性(社会)养恤金法》(I-675,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1994年12月14日, 第96号, 宣布号第1873号), 以及随后的修订(1995年1月1日起生效)而予以提供和支付的。

351. 永久居住在立陶宛共和国的下述人可享受援助性(社会)养恤金:

- (a) 在18岁之前成为残疾的儿童或人士、或在18岁之后成为一级、二级或三级残疾的人士;
- (b) 在全日制学习期间作为残疾儿童(收养儿童)、或从小就有一类或二类残疾的儿童(收养儿童)、或在18岁之前有残疾的一类或二类残疾人士。照顾残疾人士的援助性(社会)养恤金只能提供给一个人;
- (c) 达到领取老年养恤金年龄或被认为是一类或二类残疾的监护人、受托人, 但是他们必须在家里照顾残疾儿童、或自儿童期间开始就残疾的人、或在18岁之前成为残疾的人、或完全残疾的人至少15年。为护养残疾人士的援助性(社会)养老金只能提供给一个人;
- (d) 父母(抚养父母)、受托人和监护人, 无论是年龄或工作能力如何, 只要他们在家护养残疾儿童(抚养儿童)、或自儿童期间就伤残的残疾人士、或在18岁之前具有残疾的一类残疾人士。护养残疾人士的援助性(社会)养老金只能提供给一个人。如果父母(抚养父母)、受托人或监护人在家里护养若干名残疾儿童(领养儿童)和/或自儿童期间起就残疾的一类残疾人士、或18岁之前具有残疾的一类残疾人士, 将就每一个残疾的人向父母(抚养父母)、受托人或监护人中的一个人提供并支付援助性(社会)养老金;
- (e) 已经达到领取老年养恤金年龄的或被认为是一类或二类残疾人士的母亲, 只要她已经生育并抚养五个或五个以上年龄不超过8岁的儿童。

352. 根据上段介绍而一直领取援助性(社会)养恤金或有权领取上述养恤金的人, 如果一旦去世, 那么领取此类援助性(社会)养恤金的权利将会给予其18岁以下的子女、以及在18岁之前成为残疾的18岁以上子女。在中学、职业学校、大学预

科以及高等教育机构全天学习的子女，如果他们是根据规定的程序作了登记，将有权领取援助性(社会)养恤金，直至他们从这些教育设施中毕业，但最高领取年龄为 24 岁。领养儿童的父母如果逝世，被领养的儿童同样有权可以领取援助性(社会)养恤金。

353. 如果有人可以同时领取上述援助性(社会)养恤金中的若干项，他将得到其中一项较大金额的养恤金、或者从中选择一项。如果有人属于上述类别的(d)类和任何其他类别，他将有权根据两个类别而同时领取援助性(社会)养恤金。

354. 如果某人无权领取同等金额或更大金额的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或国家养恤金，那么他才有权领取援助性(社会)养恤金，但本节关于本条准则第 5 条中所述类别的人不在此限。

355. 下列人员在领取援助性(社会)养恤金的同时，还有权领取其他养恤金：

- (a) 本条第一部分第一款所述有权领取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和国家孤儿养恤金的人；
- (b) 本条第一部分所述有权领取国家社会保险鳏夫养恤金的人；
- (c) 本条第一部分第 7 f 款中所述有权领取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和国家养恤金的人。

356. 援助性养恤金的金额大小取决于国家社会保险基本养恤金的金额大小。

357. 在《援助性(社会)养恤金法》生效之前至少 10 年一直养育其残疾子女或领养子女以及自儿童时代起就残疾的一类或二类残疾子女、或自 18 岁之前就成为残疾的一类或二类残疾人士的人，以及在该项法律生效之前生育五名和五名以上 8 岁以下的儿童的母亲，将会得到特别的补偿。当他们在离领取老年养恤金年龄的 5 年之内或成为一类或二类残疾人士时，有权按月领取国家社会保险基本养恤金金额 150% 的补助金。养育一名子女的补助金只能提供给一个人。

表 14. 截至 2001 年 7 月 1 日为止的领取援助性(社会)养恤金的平均人数和平均金额

<u>养恤金种类</u>	<u>领取人平均人数</u>	<u>平均养恤金(里特)</u>
1995 年 1 月 1 日之前给予的社会养恤金	8,931	86.75
一类残疾人员的援助养恤金	3,580	203.97
二类残疾人员的援助养恤金	9,956	137.27
三类残疾人员的援助养恤金	1,769	70.67
16 岁以下残疾儿童的援助养恤金	13,975	137.18
多子女母亲的援助养恤金	590	141.40
养育残疾儿童的援助养恤金	13,888	135.74
养育从孩童起就是一类残疾人员的援助养恤金	3,892	140.89
养育残疾人员并达到老年养恤金年龄或成为一类或二类残疾的人士的援助养恤金	46	162.52
家中失去养家糊口人的儿童的援助养恤金	38	88.51
儿童抚育补偿金	1,116	211.27
养育残疾儿童或从孩童起就是一类二类残疾人员的补偿金	267	214.14
总 额:	58,135	

资料来源: 立陶宛共和国各城市社会保健部门所报告的统计数据。

### 当前养恤金制度的改革

358. 如上所述, 1994-1995 年期间, 根据现时融资的原则, 对立陶宛养恤金制度进行了第一次改革。社会保险金立即被用来支付社会保险金的成本, 而不是通过资本化而予以积累。这一改革的主要原则如下: 将社会保险义务从社会援助和政治义务中分离开来, 在“养恤金平等”和区别对待之间取得妥协、并使用相关的明确机制, 使养恤金指数化, 以使社会保险合理, 并解决当时的紧迫问题。然而, 改革六年以来的经验表明, 目前的养恤金制度仍然不能解决任何养恤金制度所面临的两项主要任务: 使人们免于贫困并弥补因为老年、残疾或亲属去世而造成的收入(工资)损失。由于社会老龄化、非传统就业情况的普及(即不是根据雇用合同工作)、所谓政治风险以及我国不稳定的经济情况, 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人和领取社会保险金的人



之间的比率正在恶化。这给目前的养恤金制度的资金来源不断造成威胁。同时，它也有损于人们对现行制度的信心，使得更难筹得资金。

359. 有鉴于此，立陶宛共和国政府采取了果断步骤，重新改组目前的养恤金制度。2000年4月26日，立陶宛政府批准了《养恤金改革构想》（《政府公告》2000，第36-998号）。这一构想文件强调，养恤金改革的主要迫切任务是平衡国家社会保险金制度的资金状况，以确保它在没有赤字的情况下运作。

360. 养恤金改革的长期目标是改变养恤金制度，使达到领取养恤金年龄的人的收入与现在相比会有所增加。然而，将会减少而不是增加资金重新分布。必须确保养恤金制度的长期可行性。

361. 2001年11月28日，政府批准了养恤金制度改革的法律草案，该法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积累性养恤金资金来实行强制性的保险。

362. 为了实现养恤金改革的上述目标和任务，政府建议了下述三个阶段的养恤金制度模式：

- (a) 第一阶段。通过现行社会保险金和/或税收而资助的养恤金。这一阶段将包括国家社会保险的老年养恤金、残疾养恤金和遗属养恤金。为了更好的符合现实状况，这一阶段必须予以改进。第一阶段的养恤金将确保为立陶宛每一位居民提供最低限度的免于贫困，并将对由于老年和残疾而造成的收入损失作出部分补偿。该养恤金的金额取决于国家提供资助的能力大小以及社会参与基于团结的制度的程度；
- (b) 第二阶段。通过强制的积累性养恤金保险而资助的养恤金。第二阶段的养恤金将确保居民在死亡、残疾或配偶去世的情况下得到更高的社会保障。强制性的积累性保险将通过私营养恤金基金来实行。这些私营养恤金基金的活动必须遵守《立陶宛共和国养恤金基金法》（VII-1212，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9年6月23日，第55号，宣布号第1765号）。在养恤金改革的这一阶段，人们将会把社会保险金分配给养恤金的那一部分拨出来作为养恤金的强制性积累。如果缴纳的保险金直接汇入私人的积累帐户，那么居民参加这一保险的兴趣将会增加。积累性资金的投资对居民和对立陶宛资本市场都有好处，因为居民可以收到更高金额的养恤金。在发展这一制度的过程中，积

累性部分的养恤金比例应当增加。今后是否要改变目前养恤金的缴纳金额的比例，将根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经验来作出；

- (c) 第三阶段。自愿积累养恤金。这一阶段的养恤金是为了那些希望在老年时收到比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都要高的收入的人设立的。这些人可以在养恤金基金里积累更多的资金来作为养恤金，并且/或从保险公司购买相应的保险。如上所述，《养恤金基金法》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对建立私营性积累养恤金基金规定了法律框架，并使自愿保险成为可能。

363. 为了贯彻长期养恤金改革战略，必须整顿整个法律构架，包括审查现行的养恤金法律和法规、针对许可/支付养恤金以及建立养恤金基金而草拟新的法规。养恤金改革是否能够顺利实现其目标和任务、改革的过程本身如何，都将取决于立陶宛的整个经济状况，因为该经济状况对整个养老金系统产生非常大的影响。目前，已经为养恤金第三阶段的运作建立了法律框架。

364. 应当提及养恤金制度对社会思维的影响，因为人们开始认识到，他们不应当坐等国家的援助，必须自己解决老年问题(通过缴纳国家社会养恤金保险金、以及通过在私营养恤金基金中积累更多的资金)。年轻人越来越意识到，他们老年时领取的养恤金或领取的残疾养恤金(或被保险人去世之后，其家庭成员领取的福利金)取决于他们现在所缴纳的保险金。社会的思维正在改变。与旧的养恤金制度相比，这是前进的一个重要步骤，因为今天最为迫切的问题之一就是增加公众对目前养恤金制度的意识，并减少对劳动力的负面影响。应当明确地阐述现行制度的主要特点，使工人和领取养老金的人都能理解。

#### 对残疾人士所提供的援助

365. 根据现行的程序，在援助残疾人士领域有两种方法来适用社会保障措施：(a) 提供养恤金；和(b) 向一专门的社会群体(残疾人群体)提供特别待遇以及归属感。各类居民所享受的特别待遇总数为 200 项，残疾人士得到特殊待遇的权利在近 70 项法规里予以规定，向他们提供了约 100 项有关养恤金的特别待遇。绝大部分特别待遇(约 90%)以现金支付，其余的特别待遇是优先权和其他权利。

表 15. 有关残疾的统计数据

<u>参 数</u>	<u>1999</u>	<u>2000</u>
残疾人员总数	194,978	205,890
国家社会保险基金救助的残疾人数	167,707	177,327
一类	25,377	26,242
二类	116,779	124,593
三类	39,353	41,198
领取援助养恤金的人数	27,271	28,563
一类	3,374	3,460
二类	9,061	9,692
三类	1,367	1,554
残疾儿童	13,469	13,857

366. 从国家养恤金基金领取残疾养恤金的人数一直稳定增长。与 2000 年相比，已经增加了 5.7%。残疾养恤金的金额平均为 277.03 里特。

表 16. 按残疾类别划分的主要养恤金种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基本养恤金为国家社会保险基本养恤金额 x 1.5	基本养恤金为国家社会保险基本养恤金额	基本养恤金为国家社会保险基本养恤金额 x 0.5
向工作的残疾人士支付国家社会保险残疾养恤金全额，无论被保收入多少	工资达每月最低工资的 1.5 倍的工作者，可领取全部养恤金；工资高于每月最低工资的 1.5 倍的工作者，则领取全部基本养恤金+50%	工资达每月最低工资的 1.5 倍的工作者，可领取全部养恤金；高于每月最低工资的 1.5 倍者，则领取全部基本养恤金+50%
完全残疾人员还可再领取金额等于国家社会保险基本养恤金额的补助金	《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法》(I-549, 颁布日期：《政府公告》，1994 年 8 月 3 日，第 59 号，颁布号第 1153 号)	《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法》(I-549, 颁布日期：《政府公告》，1994 年 8 月 3 日，第 59 号，颁布号第 1153 号)
国家对养育完全残疾人员的人、或被认为无法定能力的完全残疾人员的监护人给予基本养恤金保险，但领取国家社会保险、国家养恤金或社会养恤金者不在此列。 《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法》(I-549, 颁布日期：《政府公告》，1994 年 8 月 3 日，第 59 号，颁布号第 1153 号) 《援助性(社会)养恤金法》(I-675, 颁布日期：《政府公告》，1994 年 12 月 14 日，第 96 号，颁布号第 1873 号)	《援助性(社会)养恤金法》(I-675, 颁布日期：《政府公告》，1994 年 12 月 14 日，第 96 号，颁布号第 1873 号)； 《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法》(I-549, 颁布日期：《政府公告》，1994 年 8 月 3 日，第 59 号，颁布号第 1153 号)	《援助性(社会)养恤金法》(I-675, 颁布日期：《政府公告》，1994 年 12 月 14 日，第 96 号，颁布号第 1873 号)； 《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法》(I-549, 颁布日期：《政府公告》，1994 年 8 月 3 日，第 59 号，颁布号第 1153 号)

A. 第一类残疾人员的主要特别待遇

福利待遇类别	福利待遇内容及法律依据
医药	门诊药品基本价格全额报销。《医疗保险法》(I-1343, 颁布日期:《政府公告》, 1996年6月12日, 第55号, 颁布号第1873号;《政府公告》, 1996年10月12日, 第99号)
治疗	医疗康复和矿泉浴治疗基本价格全额报销。有残疾的工作者可领取30天的暂时残疾补贴。《医疗保险法》(I-1343,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1996年6月12日, 第55号, 宣布号第1287号;《政府公告》, 1996年10月12日, 第99号);《疾病和产假社会保险法》(IX-110,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2000年12月29日, 第111号, 宣布号第3574号)
特殊设备	提供特殊设备并就其基本价格全额报销。强制性医疗保险理事会“关于提供助听器的批准程序的决议”, 2001年3月30日, 第2/10号(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2001年4月6日, 第30号, 宣布号第1001号);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关于分配补偿性设备的批准程序的命令”, 1996年11月15日, 第144号
矫形设备和修复器材	矫形设备基本价格全额报销。从国家病人基金买来的相应组别中最便宜的修复器材价格报销。政府“关于矫形设备补偿的程序的决议”, 2000年4月14日, 第430号(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2000年4月21日, 第33号, 宣布号第931号);卫生部“关于补偿假肢、关节和器官等修复器材、集中采购的药品和药物的批准程序的命令”, 1998年3月20日, 第151号;强制性医疗保险理事会“关于补偿关节炎修复器材费用批准程序的决议”, 1999年9月28日, 第3/4号(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1999年10月15日, 第86号, 宣布号第2579号)
电动轮椅	轮椅价格的90%报销。政府“关于轮椅购买成本补偿的决议”, 1996年9月16日, 第1069号(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1969年9月20日, 第88号, 宣布号第2084号)
特种车辆	每6年对购买特种车辆及其技术改装补偿最高达32个最低生活水平(4,000里特),但是本人必须亲自驾驶。《交通特殊待遇法》(VII-1605,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2000年4月19日, 第32号, 宣布号第890号);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关于行动能力失常人员的交通费用以及特殊车辆购买与技术改装费用支付补偿的批准程序的命令”, 2000年10月20日, 第92号(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2000年11月10日, 第96号, 宣布号第3049号);卫生部/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关于确定长期和永久失去工作能力(残疾)的批准程序的命令”, 2000年4月28日, 第226/49号(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2000年5月3日, 第36号, 宣布号第1011号;《政府公告》, 2000年5月17日, 第40号)

交通费用补偿	每月支付相当于 0.25 最低生活水平的交通费用补贴。《交通特殊待遇法》(VII-1605,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2000 年 4 月 19 日, 第 32 号, 宣布号第 890 号); 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关于行动能力失常人员的交通费用以及特殊车辆购买与技术改装费用支付补偿的批准程序的命令”, 2000 年 10 月 20 日, 第 92 号; 卫生部/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关于确定长期和永久失去工作能力(残疾)的批准程序的命令”, 2000 年 4 月 28 日, 第 226/49 号。
交通特殊待遇	《交通特殊待遇法》(VII-1605,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2000 年 4 月 19 日, 第 32 号, 宣布号第 890 号)第 5 条规定: 下列人员有权购买定期长途汽车、火车客车的单一票以及本地(本市和班车)定期公共汽车和电车、定期轮船和轮渡的单一票或月票: 残疾儿童、第一类残疾人员及其一名随行人员(减价 80%); 第二类残疾人员减价 50%; 行动能力失常人员每月可领取相当于 0.25 最低生活水平的的基本交通补贴。
工作	护养第一类或第二类残疾人员(家庭成员或近亲)的失业人员、或被认为法定残疾的人的监护人可以领取失业救济金。《残疾人员社会一体化法》(I-2204, 宣布日期:《立陶宛新闻报》, 1991 年 12 月 13 日, 第 249 号;《政府公告》, 1991 年 12 月 31 日, 第 36 号, 宣布号第 969 号;《政府公告》, 1998 年 11 月 11 日, 第 98 号, 宣布号第 2706 号);《援助失业人员法》(I-864, 宣布日期:《立陶宛新闻报》, 1990 年 12 月 29 日, 第 153 号;《政府公告》, 1991 年 1 月 20 日, 第 2 号, 宣布号第 25 号)
成立私人企业的人或自然人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决议, 2000 年 9 月 13 日, 第 1094 号(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2000 年 9 月 20 日, 第 79 号, 宣布号第 2390 号), 第 5.1 段允许各市政府在其预算内对属于第一类、第二类或第三类残疾人员的自然人以及抚养残疾儿童的人减免强制性许可费
其他	85 岁以上人员享受第一类残疾人员待遇。属于特殊类别的人除了国家保障保险基金养恤金之外, 还可从国家预算中领取养恤金以及该类别具体规定的其他特殊待遇。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福利制度的决议”, 1993 年 4 月 15 日, 第 259 号(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1993 年 5 月 10 日, 第 13 号, 宣布号第 336 号)

## B. 第二类残疾人员的主要特别待遇

福利待遇类别	福利待遇内容及法律依据
医药	门诊药品基本价格报销 80%。《医疗保险法》
治疗	如果被保险人领取或有权领取国家社会保险养老金，则医疗康复和疗养院治疗基本价格报销 80%。有残疾的工作者可领取 30 天的暂时残疾补贴。《医疗保险法》；《疾病和产假社会保险法》
特殊设备	提供特殊设备并就其基本价格全额报销。强制性医疗保险理事会“关于提供助听器的批准程序的决议”，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2/10 号；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关于分配补偿性设备的批准程序的命令”，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144 号
矫形设备和修复器材	矫形设备基本价格 80% 报销。从国家病人基金买来的相应组别中最便宜的修复器材价格报销。政府“关于矫形设备补偿的程序的决议”，2000 年 4 月 14 日，第 430 号；卫生部“关于补偿假肢、关节和器官等修复器材、集中采购的药品和药物的批准程序的命令”，1998 年 3 月 20 日，第 151 号；强制性医疗保险理事会“关于关节类修复器材补偿的批准程序的决议”，1999 年 9 月 28 日，第 3/4 号
特种车辆	每 6 年对购买特种车辆及其技术改装补偿最高达 32 个最低生活水平(4,000 里特)，但是本人必须亲自驾驶。《交通特殊待遇法》；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关于行动能力失常人员的交通费用以及特殊车辆购买与技术改装费用支付补偿的批准程序的命令”，2000 年 10 月 20 日，第 92 号；卫生部/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关于确定长期和永久失去工作能力(残疾)的批准程序的命令”，2000 年 4 月 28 日，第 226/49 号
交通费用补偿	每月支付相当于 0.25 最低生活水平的交通费用补贴。《交通特殊待遇法》；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关于行动能力失常人员的交通费用以及特殊车辆购买与技术改装费用支付补偿的批准程序的命令”，2000 年 10 月 20 日，第 92 号；卫生部/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关于确定长期和永久失去工作能力(残疾)的批准程序的命令”，2000 年 4 月 28 日，第 226/49 号
交通特殊待遇	《交通特殊待遇法》：下列人员有权购买定期长途汽车、火车客车的单一票以及本地(本市和班车)定期公共汽车和电车、定期轮船和轮渡的单一票或月票：残疾儿童、第一类残疾人员及其一名随行人员(减价 80%)；第二类残疾人员减价 50%；行动能力失常人员每月可领取相当于 0.25 最低生活水平的基本交通补贴，每 6 年可领取一次购买特种车辆及其技术改装补偿费
工作	养育第一类或第二类残疾人员(家庭成员或近亲)的失业人员、或被认为法定残疾的人的监护人可以领取失业救济金。《残疾人员社会一体化法》；《援助失业人员法》
成立私人企业的人或自然人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决议，2000 年 9 月 13 日，第 1094 号(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宣布日期：《政府公告》，2000 年 9 月 20 日，第 79 号，宣布号第 2390 号)，第 5.1 段允许各市政府在其预算内对属于第一类、第二类或第三类残疾人员的自然人以及养育残疾儿童的人减免强制性许可费
其他	80 岁以上人员享受第二类残疾人员待遇。属于特殊类别的人除了国家保障基金养老金之外，还可从国家预算中领取养老金以及该类别具体规定的其他特殊待遇。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福利制度的决议”，1993 年 4 月 5 日，第 259 号

C. 第三类残疾人员的主要特别待遇

福利待遇类别	福利待遇内容及法律依据
医药	门诊药品基本价格报销 80%。《医疗保险法》
治疗	如果被保险人领取或有权领取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则医疗康复和疗养院治疗基本价格报销 80%。有残疾的工作者可领取 30 天的暂时残疾补贴。《医疗保险法》；《疾病和产假社会保险法》
特殊设备	提供特殊设备并就其基本价格全额报销。强制性医疗保险理事会“关于提供助听器的批准程序的决议”，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2/10 号；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关于分配补偿性设备的批准程序的命令”，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144 号
矫形设备和修复器材	矫形设备基本价格 80% 报销。从国家病人基金买来的相应组别中最便宜的修复器材价格报销。政府“关于矫形设备补偿的程序的决议”，2000 年 4 月 14 日，第 430 号；卫生部“关于补偿假肢、关节和器官等修复器材、集中采购的药品和药物的批准程序的命令”，1998 年 3 月 20 日，第 151 号；强制性医疗保险理事会“关于关节类修复器材补偿的批准程序的决议”，1999 年 9 月 28 日，第 3/4 号
特种车辆	每 6 年对购买特种车辆及其技术改装补偿最高达 32 个最低生活水平(4,000 里特)，但是本人必须亲自驾驶。《交通特殊待遇法》；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关于行动能力失常人员的交通费用以及特殊车辆购买与技术改装费用支付补偿的批准程序的命令”，2000 年 10 月 20 日，第 92 号；卫生部/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关于确定长期和永久失去工作能力(残疾)的批准程序的命令”，2000 年 4 月 28 日，第 226/49 号
交通费用补偿	每月支付相当于 0.25 最低生活水平的交通费用补贴。《交通特殊待遇法》；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关于行动能力失常人员的交通费用以及特殊车辆购买与技术改装费用支付补偿的批准程序的命令”，2000 年 10 月 20 日，第 92 号；卫生部/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关于确定长期和永久失去工作能力(残疾)的批准程序的命令”，2000 年 4 月 28 日，第 226/49 号
交通特殊待遇	每月支付相当于 0.25 最低生活水平的交通费用补贴。《交通特殊待遇法》
其他	属于特殊类别的人除了国家保障保险基金养恤金之外，还可从国家预算中领取养恤金以及该类别具体规定的其他特殊待遇。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福利制度的决议”，1993 年 4 月 5 日，第 259 号



#### D. 残疾儿童的主要特别待遇

<u>福利待遇类别</u>	<u>福利待遇内容及法律依据</u>
医药	门诊药品基本价格全额报销。《医疗保险法》
治疗	如果残疾儿童提请单独治疗，则医疗康复和疗养院治疗基本价格全额报销。如果残疾儿童同其他被保险人一起普通治疗，则医疗康复和疗养院治疗基本价格报销 90%。《医疗保险法》
特殊设备	提供特殊设备并就其基本价格全额报销。强制性医疗保险理事会“关于提供助听器的批准程序的决议”，2001年3月30日，第2/10号；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关于分配补偿性设备的批准程序的命令”，1996年11月15日，第144号
矫形设备和修复器材	矫形设备基本价格全额报销。政府“关于矫形设备补偿的程序的决议”，2000年4月14日，第430号
交通费用补偿	每月支付相当于 0.25 最低生活水平的交通费用补贴。《交通特殊待遇法》；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关于行动能力失常人员的交通费用以及特殊车辆购买与技术改装费用支付补偿的批准程序的命令”，2000年10月20日，第92号；卫生部/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关于确定长期和永久失去工作能力(残疾)的批准程序的命令”，2000年4月28日，第226/49号
交通特殊待遇	《交通特殊待遇法》：下列人员有权购买定期长途汽车、火车客车的单一票以及本地(本市和班车)定期公共汽车和电车、定期轮船和轮渡的单一票或月票：残疾儿童、第一类残疾人员及其一名随行人员(减价 80%)；第二类残疾人员减价 50%；行动能力失常人员每月可领取相当于 0.25 最低生活水平的的基本交通补贴，每 6 年可领取一次购买特种车辆及其技术改装补偿费
工作	养育第一类或第二类残疾人员(家庭成员或近亲)的失业人员、或被认为法定残疾的人的监护人可以领取失业救济金。《残疾人员社会一体化法》；《援助失业人员法》；《工作安全与健康法》
养育残疾儿童的父母	养育残疾儿童的父母成立的企业，如果没有雇用劳工，或养育残疾儿童的自然人，其许可费削减 50%。政府“关于发放许可程序的决议”，1995年10月30日，第1398号

表 17. 社会保障的开支

	<u>1993</u>	<u>1994</u>	<u>1995</u>	<u>1996</u>	<u>1997</u>	<u>1998</u>	<u>1999</u>
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sup>a/</sup>	8.1	9.7	9.5	9.9	10	11	11.9
占国家预算的百分比 <sup>b/</sup>	8.7	7.5	8.2	9.6	9.1	10.0	11.2

<sup>a/</sup> 社会保障开支包括国家预算(不包括医疗、文化和科学开支)以及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的开支。

<sup>b/</sup> 社会保障开支不包括医疗、文化和科学的开支，也不包括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的资金。

367. 在过去十年有这样一种趋势：无论在国民生产总值的结构还是在国家的预算中，用于社会保障开支的比例都有所增加。这一增加的情况是由于一系列因素所造成的，其中必须指出的是由于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的人数增长、失业增长、家庭(儿童)社会保障的增加等情况，而使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的开支大大增加。

#### 社会保障的辅助措施(准则第 5 条)

368. 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连续第二年可以享有到外国合法就业的可能性。国家工作中心和私营企业都提供就业的中介服务。私营企业如果要进行就业中介服务，必须根据《资助失业人员法》第 4 条的规定从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得到有关许可。每项许可的年限为期一年。

369. 发放国外就业中介服务许可是从 2000 年 9 月开始的。

370. 迄今为止，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已经向 28 个企业发出上述许可(其中 22 项许可于 2001 年发出)。这些企业的大部分(19 个)都持有在爱尔兰就业的中介许可。2001 年上半年，约有 300 多人通过此类私营企业找到工作，其中一半以上曾经失业过。

371. 立陶宛共和国居民还可以通过缴纳额外保险金、或者通过在保险公司购买人寿保险，而对职业事故作出自愿性的保险安排。

372. 组织社会服务的责任由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卫生部、教育和科学部、县政府、市政府以及其他机构来承担。

373. 国家和市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以及法人和自然人提供社会服务，其中由市政府负主要责任。市政府的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提供社会服务的战略、草拟并实施社会服务计划和方案，并与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等合作，在其各自管辖区域向人民提供社会服务。在各个城市里，都有各种类型的全职服务机构，同时也有各种类型的非全日机构提供社会服务(例如托儿所、社区中心以及居家看护)。

374. 将国家/市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的社会援助机构一体化，是社会服务制度的中心特点之一。在计划社会服务时，国家机构将其部分职能委托给非政府组织。在市政府制定的社会服务方案中，一部分资金被用来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提供服务的私营机构)购买有关社会服务。这样，在提供社会服务过程中将非政府组织作为平等的伙伴来对待。

375. 为了发展社会服务网络、降低社会服务成本并使更多人得到服务，国家制定并资助许多社会方案。这些方案委托给市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来实施。有关残疾人士的公共组织的方案，其中一部分是通过国家或市政府预算予以资助的。

376. 非政府组织与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在为残疾人士创造条件来解决其问题并参与社会政策的制定方面，已经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为残疾人设置的社会一体化方案由市政府和残疾人士的非政府组织共同实施，并由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下属残疾人士事务全国理事会(以下简称为“理事会”)来资助。该理事会是一个集体性机构，向政府报告，并协调残疾人士的医疗、专业和社会恢复与一体化。该理事会的组成原则是在立陶宛活动的残疾人士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代表对等的原则。它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残疾人士社会一体化法》的规定开展活动，解决属于其职权范围之内的问题，并且履行法律和政府决议所规定的其他职能。理事会由政府的六个部(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卫生部、教育和科学部、运输部、环境部以及内政部)的副部长或局领导以及六个残疾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组成。理事会的成员组成由政府根据社会保障和劳工部的建议予以批准(“关于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所属残疾人士事务全国理事会规定的批文的部分修改的政府决议”，1997年4月29日，第420号。(颁布日期：《政府公告》，2001年1月31日，第10号，颁布号第281号)。为了确保残疾人士参与公共生活，理事会于2000年继续与非政府组织一起实施了残疾人士的医疗和专业恢复以及社会一体化方案。这些方案是根据下属七项优先活动而进行的：残疾人的教育、残疾工人的培训、适应环境、为残疾人士创建独立的生活、使残疾人容易得到信息和通讯、医疗护理，以及为残疾人士制定社会一体化政策。根据上述七项活动内容，全国有28个残疾人非政府组织、10个医疗保健机构和三个研究所申请资助上述方案。在2000年，国家预算中拨出了20,203,000里特给理事会，供其根据批准的成本预算用于残疾人士护理和社会一体化方案。

#### 社会保障不包括的群体(准则第4条)

377. 立陶宛共和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所有人，即工人、以前工人和失业人士。《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原则法》第3条规定，社会保障适用于所有人而不论其性别如何，条件是：

- 已经达到领取养老金的年龄、或虽然还没有达到这一年龄但是因为其年龄而不能在其专业中继续工作；
- 遭受残疾、或暂时失去工作能力；
- 失去了养家糊口人的家庭；
- 需要医疗、预防或康复护理的人士；
- 养育儿童的家庭；
- 暂时失业的人士；
- 需要国家资助的人士。

378. 立陶宛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恤金保险、病假和补助保险、失业保险和职业事故保险。在这一制度下，凡按照法律规定完成一定期间的保险期并缴纳了固定金额的保险金，不分性别都可以享受到社会保险福利。1994年通过的《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法》规定，将逐渐增加男女领取养恤金的年龄，并使社会保险期得以增加并均等化。在制定这些法律和修正案时，考虑了男女的平等权利。

#### 《公约》第十条

379. 立陶宛于1992年1月8日加入《儿童权利公约》，1995年7月3日批准《公约》。儿童权利委员会于2001年1月17日审议了立陶宛共和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报告全文见<http://www.socmin.lr/ataskaitos>)。

380. 《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38条规定：“家庭应该是社会和国家的基础。家庭、母亲、父亲和儿童应该受到国家的照顾和保护。男子和女子应自由同意结婚。国家应对婚姻、出生和死亡进行登记。国家也应对在教堂登记结婚予以承认。在家庭内部，夫妻应享有平等权利。父母的权利和义务是养育子女成为诚实的个人和忠实的公民，并供养子女直到成年。子女的义务是尊重父母，照顾年老的父母，并保护他们的遗产”。

#### 向家庭提供援助和保护——准则第4条

381.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家庭法》第3条第7款，对这些《宪法》规定的执行予以保证。该条规定，婚姻是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依照法定程序建立合法婚姻关系的自愿协议。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应自愿结婚(《民法典》第3条第13款)。在

任何威胁、暴力、欺骗和其他非自愿方式下的婚姻，均得宣布为无效。《婚姻法》第 3 条第 49 款对婚姻的解除作出了规定，也就是如果配偶死亡或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解除婚姻。还可在夫妻双方同意下、在夫妻一方的要求下、或者因夫妻一方(夫妻双方)的过失解除婚姻。1969 年制定的《婚姻法典》在立陶宛有效至 2001 年 7 月 1 日。1990 年 5 月 1 日重新颁布经修订的《婚姻法规》正式文本。

382. 《法典》的基本规定章节阐明《法典》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使婚姻关系基于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根据爱情、友谊和尊重的自愿结合，没有任何自私的考虑，并涵盖所有家庭成员”(第 1 条)。第 4 条规定：“建立婚姻和家庭关系时，不允许直接或间接对权利进行任何限制，以及基于出身、社会物质地位、种族、国籍、性别、教育、语言、宗教关系、职业性质和种类、居住地或其他情况的直接或间接偏好”。

383. 新《民法典》于 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民法典》第三卷规定了婚姻关系的法律基本原则，建立婚姻的程序、解除婚姻的理由、夫妻财产以及个人非财产权利、父母与子女关系的确定、子女与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的相互权利和义务、收养、监护和照料、出生以及结婚和死亡登记程序的基本规定。《民法典》规定，婚姻关系的法律规定基于以下原则，即自愿建立婚姻关系、夫妻平等、优先保护和保卫儿童权利及利益、在家庭中对子女进行教育、以及对母亲进行全面保护(第 3 条，第 3 款，第 1 项)。

384. 新《民法典》既承认通过领取结婚证结婚，也承认通过宗教仪式结婚(通过宗教仪式结婚不必再进行民事登记)。

385. 同性配偶结婚不予承认或登记。

386. 1969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立陶宛共和国婚姻法典》规定，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和养育负有主要责任。

387. 根据公民地位向养育子女的家庭提供现金形式的社会援助并且与母亲获得养育子女的现金援助资格挂钩。

388. 养育子女为父母带来更多的开支，因此，为保护儿童，采用儿童补助金制度。无论收入情况如何，向所有养育子女的家庭支付固定数额的补助金(关于《公约》第九条的信息，对补助金制度进行了介绍)。

389. 确定有子女的家庭是否需要国家补助时，主要标准包括家庭子女的年龄和数目。

390. 在国家规定的对养育子女的家庭提供的补助不能确保生活水平的前提下，家庭可以得到现金援助，根据家庭贫困的原因并且经过经济情况调查后发放(第九条也对发放现金援助的经济情况调查制度进行了介绍)。

391. 因此，有子女的家庭经常申请附加援助。一个家庭必须达到某些要求，才有资格得到此种援助。援助制度不援助的家庭最通常是：未参加社会工作的长期失业家庭、配偶非全日工作的家庭、拥有 3.5 公顷以上土地的农民家庭等。

392. 在混合家庭中(即居住在立陶宛的夫妇具有不同国籍)，母亲是居住在立陶宛的外国人，在向母亲提供现金援助方面有时会出现问题，因为此种类型的援助与儿童养育期内的收入补偿挂钩。在此种情况下，具有立陶宛公民身份的子女，其父亲无资格获得现金援助。

393. 《2000-2004 年立陶宛共和国政府计划》概述了发展目前现金社会援助制度的几项措施：

- 通过确保向最需要的人提供援助，提高援助效力；
- 通过引入全面收入和财产申报制度，将社会援助与个人收入和财产挂钩；
- 把通过特权和补偿方式向提供服务者给予的补贴，转变为直接支付现金；
- 建立家庭支助制度，保证家庭作为一个社会机构的独立性和稳定性，重点放在年轻家庭。

394. 为执行此项计划，2001 年 2 月 9 日政府第 149 号决议批准了有关的行动计划，目前正在起草关于现金社会援助的一项新法律的建议以及改革国家家庭补助金制度的概念。2002 年将制定支助养育子女家庭计划以及改革补助金制度概念。

395. 《现金社会援助法》的目的：

- 为了向根据客观原因生活贫困的家庭(个人)提供援助并减少贫困程度，建立一个协调的包括经济状况调查的现金社会援助制度；
- 保证由于客观原因没有生活来源的家庭(个人)的最低生活水平，即食物和住房的最低消费金额；

- 鼓励接受现金社会援助的家庭(个人)寻找工作。

396. 改革国家补助金制度的目的, 是鼓励父母工作和供养子女。而国家补助金制度, 得到有利于供养子女家庭的财政政策、就业保障、向低收入家庭提供现金援助、发展向家庭提供支助的服务等的支持。

397. 支助养育子女家庭计划的目的, 是向家庭提供涉及家庭生活所有领域的全面支助, 与增加家庭养育子女的责任结合起来。该计划包括家庭生活最紧急的领域: 父母就业、税收优惠、提供住房、国家支助、儿童安全和教育、家庭健康和计划生育。起草计划的基础是下列原则: 加强父母教育子女的责任; 鼓励家庭的积极态度和独立; 家庭的多样性和尊重其具体需求; 减少社会中弱势和问题家庭的数目; 确保家庭中的儿童权利; 确保提供全面的支助。

398. 法定的补助金和津贴, 是社会援助制度的一部分。目前的补助金制度不完善。有许多不同形式的补助金, 但并非全都有效; 其行政和实施费用高。向同一社会群体提供的一套补助金, 通常缺乏协调。因此, 从国家预算拨出的资金未得到有效使用, 存在滥用的情况。改革特权制度概念, 目的包括:

- 通过增加有关社会团体的收入和得到的社会补助金, 减少补助金的数量和种类;
- 将提供必要的补助金系统化;
- 确保把支助提供给服务的使用者, 而非服务的提供者。

399. 2001 年发起了一个法尔方案共识项目, 即“改革社会援助和采用社会方面的欧洲共同体成果”。来自英国的专家将对目前立陶宛的现金社会援助制度进行分析, 与欧洲联盟的做法和经验进行比较, 组织讲习班, 在城市执行试验计划, 起草改进社会援助的建议。

#### 保护孕妇——准则第 5 条

400. 以上提到, 《宪法》规定: “家庭、母亲、父亲和儿童应受到国家的照顾和保护”。

401. 对母亲的保护受到几项基本法律的保障, 包括《疾病和母亲社会保险法》、《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法》、《就业合同法》、《休假法》、以及《养育子女家庭国家补助金法》等。

402. 根据《休假法》，母亲享有产假：婴儿出生前 70 历日，婴儿出生后 56 历日(如果分娩伴有并发症，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婴儿出生，则为 70 天)。在产假期间，根据《疾病和孕妇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支付相当于工资 100%的产妇补助金。

403. 《休假法》进一步规定，产假结束后，母亲或父亲或其他亲属可以休照顾孩子假，直到孩子满三岁。向休照顾孩子假者每月支付相当于工资 60%的补贴，直到孩子满一岁。

404. 根据《养育子女家庭国家补助金法》，没有资格领取产妇补助金或者《疾病和产妇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母亲(父亲)补助金的家庭，在孩子出生后三年内，每个孩子得到每月 0.75 最低生活水平的补助金。有资格享受此种补助金的家庭，每个 1 岁至 3 岁的孩子得到一笔数目相同的补助金。除非雇主的企业破产，休产假的母亲和休母亲(父亲)假的家长的工作予以保留，直至孩子满三岁。

405. 根据《养育子女家庭国家补助金法》，在教育机构上学的全日学生根据《疾病和产妇社会保险法》没有资格领取产妇补助金，但可得到每月 0.75 最低生活水平的补助金。在孩子出生前母亲开始休产假之后，领取 70 历日的补助金。

406. 所有怀孕的妇女——工作的、由于重要原因不工作的、或者接受社会支助的——在门诊医疗机构享有免费检查和咨询服务，在医院享有与分娩有关的免费医疗服务。然而，由于医院的财政状况严重恶化，不能为生孩子的妇女提供所需的药品和其他物品，因此不能保证成功地分娩。家庭通常自己购买这些物品。

407. 根据《疾病和产妇社会保险法》，个人必须完成以下社会保险期，才有资格领取产妇补助金和母亲(父亲)补助金：产妇补助金——过去 12 个月中有 3 个月或者过去 24 个月中不少于 6 个月；母亲(父亲)补助金——过去 24 个月中不少于 7 个月的疾病和产妇社会保险，到期日是开始照顾孩子的第一天；此外，必须已准许这名家长享受照顾孩子假。

408. 根据《2000 年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疾病和产妇(父亲)保险开支达 458,253 立特，或占总开支的 10%；21,400 名母亲得到产妇补助金，19,800 人得到照顾孩子补助金。

409. 怀孕 22 周至 28 周期间分娩的妇女，从分娩之日起得到 28 天的产妇补助金。如果新生儿存活 28 天或以上，从出生之日起支付 70 天的补助金。

410. 向休照顾孩子假的家长，支付母亲(父亲)产假补助金，直至孩子满一岁。



411. 根据《疾病和产妇社会保险法》，支付如下补助金：

- 雇主对疾病补助金领取人生病最初两天支付的疾病补助金，不应低于领取人平均工资的 80%。国家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疾病补助金，占领取人承保工资额的 85%。但是，此项补助金不应低于开始丧失工作能力的当月有效的平均月承保收入的四分之一；
- 产假期间支付的产妇补助金相当于领取人承保工资额的 100%，但不应低于开始丧失工作能力的当月有效的平均月承保收入的四分之一；
- 母亲(父亲)产假补助金占领取人承保收入的 60%，但不应低于开始丧失工作能力的当月有效的平均月承保收入的三分之一。

412.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疾病和产妇社会保险法》对产妇补助金和母亲(父亲)产假补助金的支付期限未作变动，对产妇补助金的数额进行了变动：在此日期以前，补助金相当于领取人承保收入的 80%，新法律将数额提高了 5%。

413. 如果一个人没有资格领取由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出资的产妇补助金或母亲(父亲)产假补助金，则从市预算中支付补助金。后者补助金的数额较小，因此正在考虑增加数额的问题。

### 保护儿童——准则第 6 条

414. 以下法律对这些问题作出规定：《立陶宛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立陶宛共和国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生产法》、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批准禁止 18 岁以下者从事工作及接触有害和危险因素清单、以及 13 岁至 14 岁、14 岁至 16 岁、16 岁至 18 岁者的就业程序和工作条件”的决议(1996 年 9 月 11 日，第 1055 号)。

415.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4 条第(1)款和第(2)款，不低于 16 岁者可以成为就业合同的一方。根据本法律制定的程序批准的工作清单所列的工作，可以雇用 14 岁者，条件是其健康状况允许从事此项工作。可以雇用 14 岁至 16 岁的未成年人，条件是不妨碍上学，并且得到学校和父母一方或者另外一个负责养育未成年人者的书面同意。

416. 《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生产法》第 58 条规定，雇主必须确保与年轻人的年龄相应的工作条件。未成年人从事的工作必须安全、对健康和生理/心理发展无害、不影响学习。一般禁止 16 岁以下儿童从事工作，除非从事与他们的身体能力相应的

轻体力工作，并且符合本法律规定的就业条件，也就是得到父母一方或者另外一个负责养育未成年者和雇主的书面许可，条件是儿童愿意从事此项工作，出示体检证明和医生的许可。在儿童、父母一方或负责养育儿童者、或负责儿童的医生要求下，此种协议可随时终止。允许 16 岁以下的儿童(学生)从事的轻体力工作清单、达成书面协议和向国家劳动监察机构报告的程序、未成年人从事轻体力工作的休息时间和其他特殊条件，由社会保障和劳动部以及卫生部批准。

417. 无论针对何种形式的就业合同(定期或者不定期)，职业健康和安全法对年轻人的工作条件作出的规定，必须得到落实。

418. 雇主必须有 18 岁以下工人的名单。在雇用一名年轻人之前，雇主必须评估以下几点：(a) 工作是否被划为禁止年轻人从事的工作，工作环境是否存在危险或有害健康的条件，因此不允许雇用年轻人；(b) 工作场所和工作环境是否符合职业健康和安全法规定的要求；(c) 企业中使用有害化学物质及其潜在影响(类型、程度和时间期限)；(d) 工作的技术条件以及有害化学物质的储存条件，应使年轻人不会由于粗心而接触到；(e) 为防止年轻人接触使用有害化学物质的工作场所，相应地组织工作和生产过程及设备分配；(f) 年轻人理解和遵守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要求规定的的能力，以及完成分配给他/她的任务的体力。

419. 在雇用时和雇用后每隔一年以内时间，雇主必须把潜在危险和为避免危险采取的措施、以及企业为确保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告知年轻人。雇主还应将潜在的危险和为避免危险采取的措施告知年轻人的父母或监护人。

420. 不能让年轻人从事：(a) 体力上或心理上过于困难的工作；(b) 工作涉及使用有毒、致癌、诱变或类似的影响健康的物质；(c) 工作涉及潜在接触电离放射线或其他危险或有害健康的因素；(d) 职业事故或职业病可能增加的工作；(e) 由于缺少照顾或经验，年轻人不能安全地从事的工作；(f) 工作时间长度超过法律规定的工作(《工作场所健康法》第 59 条)。

421. 雇用年轻人的程序、进行体检和确定他们从事具体工作的能力、工作时间、禁止从事的工作清单、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的清单，由社会保障和劳动部以及卫生部批准。如果出于职业培训目的，有必要让年轻人从事受禁止的工作，从事此工作时，年轻工人必须得到企业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专家、或者雇主指定的任何其他工人、或者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领域的持证职业培训机构的一名代表的指导。年轻

人的培训，包括职业培训，涉及从事此种受到禁止的工作时，有关程序由社会保障和健康部批准。年轻人不能从事一份以上的工作。儿童的连续休息时间在 24 小时内不应短于连续 14 个小时，青少年则不少于 12 个小时。年轻人工作时间超过 4 小时以上，工作当中必须给予至少 30 分钟的休息时间。此休息时间算为工作时间。

422. 每星期必须给年轻人至少两天休息时间；其中一天必须是星期日。

423. 第 61 条规定，禁止派年轻人上夜班、休息日和假日加班或超时工作。不能雇用 16 岁以下儿童从事晚 8 时到上午 6 时的工作。不能雇用青少年从事晚 10 时到上午 6 时或者晚 11 时到上午 7 时的工作。

424.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1996 年 9 月 11 日的第 1055 号决议，批准了禁止 18 岁以下者从事工作及接触有害和危险条件清单、以及 13 岁至 14 岁、14 岁至 16 岁、16 岁至 18 岁者的就业程序和工作条件。决议规定不能派 18 岁以下者从事清单所列的工作。此项决议将根据新的《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法》予以更新。《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法》将根据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452 号政府决议批准的法律起草计划通过。

425. 根据第 1055 号政府决议，对 13 岁至 14 岁者必须确保以下工作条件：他们只能从事本决议不予禁止的工作；年轻人在假期被临时雇用，工作时间不能超过每周 20 小时或每日 4 小时；在学习期间的空余时间工作，不超过每星期 10 小时或每日 2 小时。根据职业培训计划由工业企业雇用的 18 岁以下学生，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依照为年龄相同的工人制定的规定。

426. 雇主可以雇用不少于 16 岁者。上完小学后，16 岁至 18 岁者可以由企业、机构和组织雇用，不论其所有制形式如何。此种人员和其他个人一样，可以独立地或者通过当地劳动力交换机构根据市政府为此种人员批准的就业额度行使就业权。

427. 未念完小学的 16 岁以下者，必须上普通中学或其他类型的学校，可以在假期或学习以外的其他时间被短期雇用，条件是不影响上学并余下足够的时间做作业。同此种人员签订就业合同，需要有父母一方或实际养育儿童的另一个人和学校校长的书面许可。必须提供出生证和其他文件。当雇用 13 岁至 14 岁青少年时，需要得到青少年的同意，父母一方或实际养育儿童的另一个人应该在场。开始工作前，必须对此人进行体检，工作后每年必须体检一次，直到 18 岁。此种人员必须健康，不存在从事某些工作的禁忌，必须由医疗机构出具健康证明予以确认，允许从事特定工作。免费进行体检。

428. 禁止 13 岁以下的儿童从事任何工作；禁止 13 岁至 16 岁的儿童工作，除与其体力相应的轻活以外(《工作场所健康和安法》第 58 条)。

429.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批准禁止 18 岁以下者从事工作及接触有害和危险因素清单、以及 13 岁至 14 岁、14 岁至 16 岁、16 岁至 18 岁者的就业程序和工作条件”的决议(1996 年 9 月 11 日，第 1055 号)，对儿童就业问题作出了规定。

430. 根据国家劳动监察机构的记录，在对 11,917 个企业进行的检查中，发现 273 名 18 岁以下的工人根据就业合同就业。

431. 未得到有关立陶宛儿童就业数字和年龄的统计数据。

432. 国家保证向缺乏父母照顾的儿童或孤儿提供全面的法律和社会保护。

433. 家庭内部对儿童缺乏照顾和实行暴力，是国家对儿童实行照顾和提供养育儿童的国家援助的主要原因。

434. 近年，在制定关于缺乏父母照顾的儿童的社会保障政策时，着重鼓励家庭对儿童进行照顾，替代国家或城市儿童抚育机构对儿童的照顾。

435. 大部分缺乏父母双方照顾的儿童(54%)，由父母一方养育：母亲——46%，父亲——8%。和父母一方共同生活的儿童数目正在增加。缺乏父母双方照顾的儿童，有 20%在大家庭生活。

436. 2000 年，虽然被社会忽视的家庭数目和生活在此种家庭中的儿童数目上升，但在许多最大的城市和地区与以往几年相比增加的幅度很小。

437. 2000 年，申请寄养儿童许可的家庭数目下降 23%。可以得出结论，补助金的数额(如果未判父母提供抚养费 and/或儿童未得到孤儿养恤金，4 最低生活水平或者 500 立特，)已不再是愿寄养儿童的主要原因。

438. 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的性别组成是，1,300 名男孩和 1,297 名女孩，年龄分组如下：0 至 7 岁——49%，8 岁至 14 岁——40%，15 岁至 17 岁——11%。

439. 根据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儿童权利保护机构的记录，尽管社会脆弱家庭和生活在此种家庭中的儿童数目增加，2000 年由国家机构收养的儿童数目减少。2000 年，有 2,597 名孤儿、被忽视的儿童或受父母虐待的儿童由国家抚养。与 1998 年和 1999 年相比，数目分别下降 905 和 664。

440. 我们认为，这受到养育儿童补助金支付程序变化和市政府采取节省开支态度的影响。到 2000 年，养育儿童补助金由国家拨给市政府的预算资助(特殊目的补贴)。自 2000 年初起，补助金从市预算中支出。

表 18. 1994 年至 2000 年由于各种原因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数目

失去照顾的原因	儿 童 数 目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总 计	2,567	2,907	3,391	3,175	3,502	3,261	2,597
孤儿	358	330	397	317	293	273	237
限制父母的权利	300	403	392	362	354	397	388
父母长期生病	58	113	98	142	168	236	185
父母被监禁	152	271	194	184	197	182	99
父母失踪	128	122	123	117	132	123	109
反社会的家庭	1,301	1,183	1,020	843	1,046	951	755
孩子不要父母	98	262	279	236	177	182	104
父母一方不在, 另一方不照顾孩子	...	...	531	396	600	554	394
贫困	...	...	...	462	361	201	125
父母使用暴力	...	...	...	30	24	28	66
父母去外国不抚养孩子	...	...	...	...	...	33	33
残疾	...	...	...	25	9	23	22
其他原因	126	155	253	16	17	78	80
孩子抚养发生变化的原因:							
监护人死亡	...	...	...	...	...	35	26
监护人放弃	...	...	...	...	...	47	105
孩子不要监护人	46	68	104	45	45	75	124

资料来源: 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儿童权利保护机构。

441. 此表显示，问题家庭的父母不照顾孩子，仍然是儿童失去父母照顾的主要原因。滥用父母权利、暴力和忽视，通常导致对父母的权利实行限制。

442. 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或孤儿约有 72% 被放在另一个家庭中，其近亲属被指定为监护人：祖父母 38%、姐姐/哥哥 11%、阿姨/叔伯 23%。从以下的表 19 中可见。

表 19. 1999 年至 2000 年监护人分布情况

	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数目	包括放在寄养家庭的	受监护的儿童数目				放在寄养家庭中照料的儿童	放在抚育机构中的儿童
			祖父母	姐姐/哥哥	叔伯/阿姨	其他		
1999 年	3,261	1,844	737	166	371	570	74	1,343
2000 年	2,597	1,287	486	138	296	367	45	1,209

资料来源：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儿童权利保护机构。

443. 有一些因素决定了把失去父母照顾的大部分儿童，放在由国家预算资助的机构中寄养，而不是寻找其他可能接收孩子的家庭或寄养家庭。这些因素包括：养育儿童补助金的支付来源发生变化(1998 年以前——来自市预算，1999 年——来自国家预算拨给市政府的特殊目的补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再次来自市预算)；存在各种不同形式的儿童养育机构(国家婴儿养育院、特殊寄宿学校、儿童养育院、城市儿童养育院、教区儿童养育院)。应该注意到，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失去父母照顾时，与寄养相比更倾向于收养，但在立陶宛临时或长期寄养，仍然是养育儿童的主要方式，原因是三分之二的寄养未对父母权利实行限制，还由于社会对收养采取的态度。

表 20. 1992 年至 2000 年被寄养或收养的儿童数目

	1992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被寄养的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或孤儿总数	1,731	2,567	2,907	3,391	3,175	3,516	3,553	2,834
- 7 岁以下儿童	701	1,048	1,049	1,254	1,136	1,219	1,130	897
- 国家婴儿养育院	111	201	240	275	252	266	265	232
- 国家儿童养育院	238	694	774	703	460	382	301	348
- 一般寄宿学校	45	255	247	242	232	193	133	80
- 特殊寄宿学校	...	...	53	62	78	79	53	96

	1992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 国家全面支助的职业学校、学院、高等学校	30	39	39	24	35	50	27	11
- 特殊教育/养育人	...	...	...	...	...	...	63	65
- 残疾儿童养育人机构	...	5	5	20	30	14	21	11
- 市儿童养育人院	100	128	120	306	309	328	244	170
- 市儿童养育人团体	...	...	8	216	380	432	296	232
- 由非政府组织养育人	9	43	16	22	70	102	84	38
- 寄养家庭	21	37	76	54	56	59	74	45
- 临时儿童养育人院	...	...	...	...	...	...	123	131
- 教区儿童养育人院	...	...	...	19	3	61	25	80
- 由家庭或个人照料	934	1,044	1,260	1,372	1,236	1,545	1,844	1,287
收养总计:	332	308	220	418	421	362	302	156
- 被外国人收养	15	198	94	104	129	135	96	40

资料来源: 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儿童权利保护机构。

444. 已经确定儿童养育人系统中存在一些紧迫的问题(涉及结构、资金来源、监护人的挑选等), 2001 年将对此系统进行一次实质性审查, 强调资金管理和法律问题。

445. 在教育和科学部负责下, 中学课程中已纳入《儿童权利公约》的授课内容。各个非政府组织和儿童/青年俱乐部已把关于儿童权利的题目纳入计划。

446. 旧《劳动场所安全法》未对儿童工作条件和年轻人的年龄分组作出适当规定。新《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法》已弥补这些缺陷。

447. 《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法》第 2 条规定下列定义: “儿童”(16 岁以下必须上学的年轻人), 青少年(16 岁至 18 岁并非必须上学的年轻人), 年轻人(18 岁以下者)。

448. 提出了儿童从事的轻体力工作的概念(安全、对儿童的健康/发展无害、不影响上学、进行职业培训的工作)。法律还规定, 禁止年轻人从事哪些工作, 雇主有义务评估特定工作是否对年轻人有害或危险, 从体力上是否适合年轻人从事。法律禁止一名年轻人在一个以上的企业工作。

## 自上一份报告以来发生的变化——准则第 7 条

449. 本报告是初步报告。

### 《公约》第十一条

#### 生活水准——关于第十一条的准则的第 1 条

450. 家庭预算调查是关于国内居民个人和群体生活水准的主要资料来源。1996-2000 年间,总的可支配收入(现金和实物)增加 27%,可支配货币收入增加 38%,实际可支配现金收入增加 18.5%。

451. 家庭收入水平的差别,取决于居住地点、家庭中参加工作和受抚养的人数、以及家庭成员的收入来源。1996 年至 2000 年,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差别更加显著:1996 年城市地区每个家庭成员的平均可支配收入比农村地区每个家庭成员高 31%;2000 年数字达到 49%。与 1996 年相比,2000 年实际可用收入在城市地区增加 13%,而在农村地区下降 1%。

452. 在家庭预算调查中,根据户主——收入最高者——收入的主要来源,所有家庭有条件地分成五个社会经济群体(图 8)。

453. 在四年当中,退休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最大,达到 38%,原因是老年人的养恤金平均增长 62.4%,而农民的可支配收入下降 4%。

图 8. 根据主要收入来源划分的社会经济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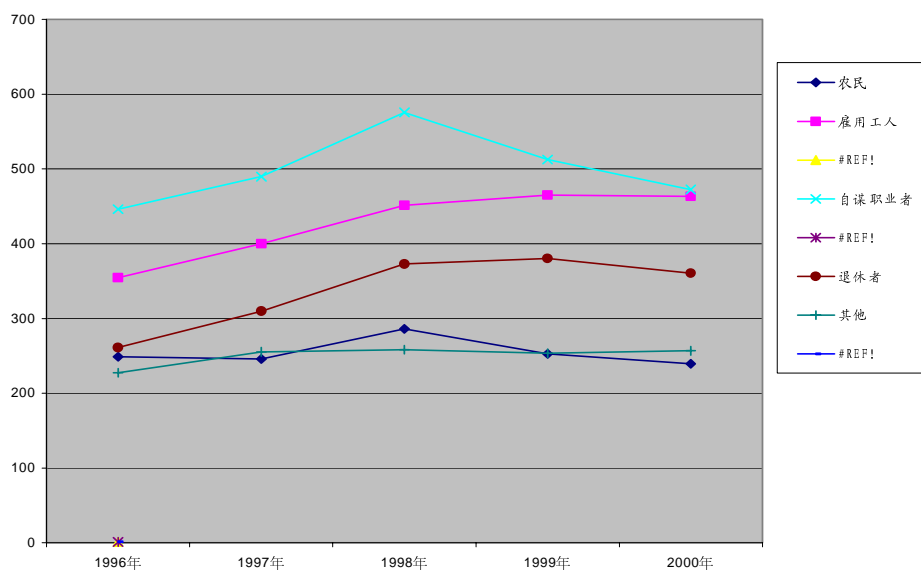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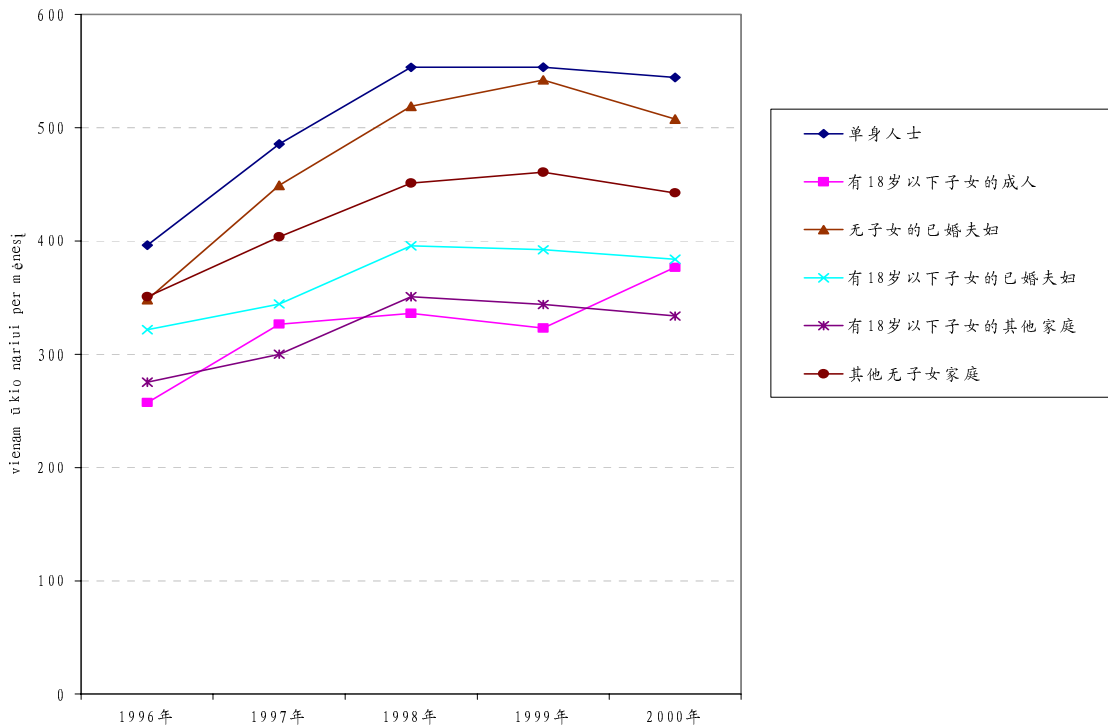




图 9. 根据家庭类型划分的平均可支配收入



454. 与1996年相比，由父母一方、未成年子女(46%)和单身人士(37%)组成的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最大，而已婚夫妇的可支配收入增长最小(图9)。

455. 1996年到2000年间，最富有和最贫困的家庭群体(十分位数)的消费开支差距大幅度下降，从1996年的8.7倍下降到2000年的7.9倍。消费开支的差别，取决于社会最贫困群体的开支增长快于最富有的群体(表21)。

表 21. 高低十分位数平均消费开支(每户每人每月立特)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所有家庭	348.1	382.6	426.8	425.4	404.4
十分位数 I	105.6	118.3	135.3	133.5	128.4
十分位数 X	920.7	1,004.6	1,080.3	1077.7	1,008.7

456. 未计算 40%最贫困居民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等指标。

457. 不存在官方批准的贫困线。各种各样的贫困线，包括相对贫困线，相当于每个同等消费者在相关年度平均消费开支的 50%。

### 足够食物权——准则第 2 条

458. 重要的是应注意到，立陶宛人民的营养状况正在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营养中心于 1997 年和考纳斯医学院于 1994 年、1996 年和 1998 年进行的成人营养状况和生活方式调查结果，立陶宛人民的营养状况已向好的方向转变。替代饱和/动物脂肪，新鲜蔬菜和植物油的食用消费显著增加。此外，食用植物油的男子数目从 31.1%增加到 50.9%，在一些年龄组甚至达到 73.5%(考纳斯医学院数据)，而在妇女当中从 47.7%增加到 63.2%和 86.5%(分别是国家营养中心和考纳斯医学院的数据)。此外，每星期至少三天食用新鲜蔬菜的人数增加了一倍(考纳斯医学院数据)。1998 年蔬菜(不包括土豆)和瓜类的人平均消费，是每年 78 公斤，水果每年 60 公斤。然而，立陶宛全国调查结果与其他欧洲国家的数据相比，水果和蔬菜的平均消费量仍然不足(根据国家营养中心的建议，蔬菜和水果每人每年消费量应至少分别为 100 公斤和 60 公斤)。

459. 不幸的是，在立陶宛食谱中脂肪的总摄入量过多。毫无疑问，高脂肪摄入特别是动物脂肪，是造成心血管疾病的最重要的危险因素之一。发现脂肪摄入量占总食物摄入量的 44%，而建议的数量是低于 30%。碳水化合物热量摄入量占食物摄入量的 41%，而建议的数量是至少 55%。总的蛋白质摄入量是 13.5%至 14%，未超过建议的水平(根据全国营养中心的数据，10%至 15%)。

460. 此外，食物纤维的摄取也不足，而食物纤维被认为是预防癌症特别是消化系统癌症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根据调查的结果，男子每天摄入食物纤维 15.1 克，妇女 17.6 克，而标准是每天应达 20 克至 30 克。

461. 应该注意到，立陶宛食谱中缺钙。发现此种矿物质的平均日摄入量是男子 859 毫克，妇女 784 毫克，而建议的摄入量是成人 1,000 毫克，老人甚至达 1,200 毫克。由于土壤中缺乏硒这种矿物质，还十分严重地缺硒(国家营养中心的数据)。

462. 立陶宛 2000 年肉食消费的数据(非最后数据)显示，肉和肉制品(不包括二类子产品)人均消费 38 公斤。这相当于 1994 年肉消费量的 84%。牛奶和奶制品消费

量达人均 190 公斤(相当于 1994 年消费量的 65%),面包和谷类产品——138 和 102%,土豆——126 和 127%,蔬菜——76 和 117%,水果和浆果 53 和 118%,糖——20.5 和 90%,油和植物黄油——13 和 125%,鱼和鱼产品——12.5 和 124%,蛋类——人均 160 个单位和 96%。应该注意到,基本产品的总体消费水平,低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平均消费水平。

463. 1999 年食物开支在家庭消费开支中所占比例,在十分位数 1 的家庭是 66%,在十分位数 10 家庭是 30%,平均为 46%(食物和非酒精饮料)。

464. 根据立陶宛成年人口生活方式和营养状况的调查结果(国家营养中心,1997 年至 1998 年)(2000 名 20 岁至 64 岁者),人民的营养充足但不合理。不同年龄的被调查者消费大量的脂肪和油。

465. 议会于 1998 年批准的《全国健康计划》规定:“到 2010 年将从脂肪摄取的热量比例减少至 30%,从饱和脂肪酸获得的热量比例减少至 14%。必须确保食品安全”。

466. 已经确定,立陶宛人口各个组成部分消费食品的热量(男子平均 2,611 千卡,妇女 1,954 千卡)以及大部分维生素和矿物质的数量,符合建议的标准。

467. 根据以上提到的调查结果,实际营养状况在地区(县)之间几乎没有差别。城市和农村居民营养状况没有实质性差别:农村地区的脂肪摄入略高(46%和 45%)。接受调查的所有年龄组均显示肉和肉制品消费较高,这是立陶宛的传统:平均每日 158 克。各年龄组之间的比较显示,老人(50 岁至 64 岁)肉的消费相对较少(约 147 克);19 岁至 34 岁年龄组,数字是 170 克。研究显示,各年龄组人群鱼的日消费量约为 18 克,也就是与多数欧洲国家相同。

468. 注意到男子和女子每日饮食当中缺乏碳水化合物。1995 年至 1996 年国家营养中心对新近分娩的妇女进行调查,结果显示 6%的妇女(无论居住地点、年龄、教育、社会地位和子女人数)不对新生儿进行母乳喂养,75%的婴儿母乳喂养一个月,49%两个月,27%四个月,10%六个月。这些数字非常低。母乳喂养时间短的不同原因是:母亲通常不了解母乳喂养对婴儿健康的重要性;由于经济困难,母亲必须全日工作;母亲不希望丧失工作。

469. 全国营养中心于 1994 年至 1996 年对立陶宛学龄儿童进行了一次营养状况调查。对约 2000 名学龄儿童进行了调查。确定城市和农村地区 11 岁至 17 岁学龄儿

童每日摄入的食物的热量充足，然而，是在低价值碳水化合物(糖)的基础上达标的。必须注意到，学龄儿童的食谱不平衡：缺少蛋白质和维生素等基本食物组成成分。发现 8 岁至 10 岁的儿童每日食谱状况最差。此外，对 8 岁至 10 岁的儿童(1994 年在全国营养中心协调下对 2087 名学龄儿童进行调查)进行的碘调查结果显示，立陶宛存在相当严重的碘缺乏问题：学龄儿童食谱平均碘含量，比建议达到的数字低一倍。

470. 为对老人的营养状况进行评估，对老人院进行了调查。确定每日食物摄入的热量超过建议达到的标准的 52%；老人摄入大量的脂肪，然而，蔬菜和奶制品(特别是酸奶)的数量比要求达到的标准低一倍。

471. 根据国家营养中心掌握的信息，未记录此种变化。

472.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制订《到 2005 年欧洲食品和营养行动计划》的倡议，全国营养中心专家与立陶宛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农业部、司法部、以及国家食品和兽医机构制定和达成了《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和公众营养行动战略》，不久将得到政府批准。《战略》制定了确保食品安全的措施，执行健康营养的原则，确保向立陶宛人提供充足和高质量的食物，改善专业人员的培训，建立一个以研究为基础的公共信息系统，提供有关营养状况、食品安全和质量、与营养相关的疾病资料等。计划措施实施到 2010 年。

473. 此外，农业部批准了《食品安全战略》，计划向立陶宛人提供安全的食物(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124 号令)。

474. 此外，《立陶宛健康计划》(1998 年)、《立陶宛共和国产品安全法》(2001 年)、《饮用水法》(2001 年)、《转基因组织法》(2001 年)、《立陶宛共和国食品法》(2000 年)和其他法律，规定了提高立陶宛食物质量和营养的措施。

475. 国家营养中心和其他机构(国家食品和兽医机构、食品研究所)共同就紧急问题提出建议。

476. 国家营养中心专家定期参加电视和广播节目，宣传健康营养原则。国家营养中心制定了“营养生理标准”(经卫生部批准)和“军人营养生理标准”(经 1997 年 10 月 24 日政府第 1189 号决议批准)。大众出版物经常对健康营养进行宣传；国家营养中心还制定了“健康营养锥形图表”、“婴儿和儿童营养建议”、“公众健康营养建议”、“碘摄入建议”等。国家营养中心还对保健医生及其助手提供先进的培训服务。

477. 《农业和农村发展战略》(立陶宛共和国议会第 VII-1728 号决议)、《2000-2006 年农业和农村发展计划》(2000 年 11 月 27 日欧盟委员会第 3329 号决议)、以及立陶宛共和国就第七章(农业)的立场,规定了与农产品和食品产品质量管理有关问题的战略性解决方法。

478. 关于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及安全的法律规定,已经符合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的主要内容。《产品安全法》(VIII-1206 宣布:《政府公告》,1999 年 6 月 16 日,第 52 号,第 1673 号出版物;《政府公告》,2001 年 7 月 25 日,第 64 号,第 2324 号出版物)、《食品法》(VIII-1608,2000 年 4 月 4 日宣布:《政府公告》,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32 号,第 893 号出版物)、以及关于不同组别的产品质量要求的法律规定,对立陶宛市场进行监督。制定了立陶宛法律 HN 15: 1998 “食品卫生一般要求”。1999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这些卫生规定。其他卫生规定也经卫生保健部长有关命令批准并得到遵守: HN 16: 1998 “与食品产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 HN 24: 1998 “饮用水的质量要求和监督计划”; HN 26: 1998 “可食用的原材料和食品:微生物污染可允许的最高标准”; HN 29: 1998 “可饮用的矿泉水:质量要求和软件监督”; HN 29: 1998 “食品贸易企业”; HN 53: 1998 “允许食用的食品补充物”; HN 54: 1998 “可食用的原材料和食品:化学污染物最高可允许浓度和放射性同位素污染的最高标准”。

479. 1997/98 年起草了以下质量改进计划:牛奶和奶制品、肉和肉制品、经加工的谷类产品、种子油和肥皂。

480. 这些计划对改进可食用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质量,提供了有关措施的清单,包括食品安全和质量主要措施。为在自我管理原则基础上确保食品产品安全,为下列农业和食品工业准备了有关方法材料:

- 水果和蔬菜,从农业设备到产品生产及组织贸易;
- 食品和蔬菜加工企业的产品;
- 谷类加工企业的产品;
- 面包和糖果产品;
- 肉制品;
- 奶制品;
- 禽类加工厂;
- 油和脂肪工业企业。

481. 在农产品生产、初期加工和食品工业企业中，为应用 ISO 9000 系列标准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ISO 9000 质量体系的文件格式，准备了工作方法方面的材料。工作方法材料包括：

- 采用 ISO 9000 标准主要章节以前的业务程序方法；
- 油和油制品生产企业采用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方法材料；
- 在特定企业中拟定和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主要文件样本；
- 在大小型企业中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议；
- 水果和蔬菜质量管理体系方法，包括农业设备、产品加工和组织贸易。

482. 发表了关于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的下列出版物：

- 肉类产品生产和卫生的一般原则；
- 日用奶制品生产良好做法手册；
- 发酵奶酪生产良好做法手册；
- 食品微生物实验室良好做法手册；
- ISO 9000 质量系统文件的准备和有关文件内容的建议；
- 食品处理场所危险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系统的执行；
- 禽类企业中的危险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系统；
- 鱼类加工企业中的危险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系统；
- 牛奶加工企业中的危险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系统；
- 肉类加工企业中的危险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系统。

483. ISO 9000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规定，采用强制性的危险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系统。2000 年底，引进新的 ISO 9000 标准解读法。

484. 目前，立陶宛有以下经鉴定合格的实验室：2000 年 4 月，国家食品质量实验室获得欧洲联盟一级的合格证书(鉴定局位于德国)、立陶宛营养中心实验室和“Labtarnos”、以及国有企业“牛奶研究中心”的实验室。计划于 2001 年 9 月向立陶宛食品研究所的测试实验室授予合格证书。

485. 为确保食品生产和贸易的适当分配，立陶宛共和国政府考虑到目前的市场趋势。近来，立陶宛牛奶和谷类产品等许多食品的生产过剩。我国不生产的其他食品，如热带水果、咖啡、可可、香料等，通常需要进口。因此，立陶宛共和国政府采取促进这些产品进口的措施，不征收进口关税。过去，进口我国生产的某些食

品，征收进口关税。然而，随着立陶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与邻国达成自由贸易协议，我国市场变得更加开放。贸易正实现全球化并放松了管制，因此，有必要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工业部门。目前，立陶宛农业部门有能力向我国人民提供所有主要食品，并且具有出口某些数量产品的潜力。

### 适足住房权——准则第 3 条

486. 社会保障和劳动部的职能之一是援助社会脆弱群体，这些人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用其收入或其他来源维持家庭生活。

487. 为了向没有地方住的人、或临时不能使用其住所的人提供社会援助，帮助这些人解决他们的问题，立陶宛建立了临时居住机构(所谓“一夜临时住所”、危机中心、有孩子的未成年母亲临时住所、难民居住中心等)。为从监狱释放的和离开社会和心理康复中心的人员建立一夜临时住所，为流浪者、乞丐、其他没有固定住所者、由于暴力被迫离开家园者建立分配中心。这些住所由市政府建立、重组或关闭。经营此种住所的资金，来自地方预算、向居住在这些住所中的人员收取的费用、以及慈善机构。一个人最多只能在此种住所居住六个月。在此期间，使这人能够解决其个人问题——获得个人身份证件、找到一份工作和一个住所，也就是返回社会。

488. 2001 年初，有 21 个临时住所，725 张床位。这一年期间，有 3,432 人居住，包括 3,050 名男子和 382 名妇女。此外，有 144 个一夜临时住所，2001 年有 2,071 人居住。

489. 为了使流亡归来的立陶宛人和前政治犯重返社会，根据向返回的政治犯和被驱逐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住房和工作的计划(自 1992 年实施该计划)、以及政府活动准则，到 2000 年已经向 1,124 个家庭提供了住所。为返回的被驱逐者建造了临时住所(60 个公寓单元)，向被驱逐者提供有人照料的住所(80 个床位)。2000 年，市政府的记录上有 836 名希望返回立陶宛的被驱逐者。

490. 社会保障和劳动部负责组织难民重返社会，并且协调各参与机构的行动。向缺少重返社会所需资金的难民，提供资金援助和住所。难民中心可同时收容大约 350 名外国人。

491. 环境部负责制定关于提供住房的国家政策，并协调政策的执行。

492. 关于立陶宛无家可归者的数字，没有资料。

表 22. 住房配备的设施(%)

	供水	排污	地区供热	热水	浴缸 (淋浴)	煤气	电炉
总计	75.0	73.2	71.4	58.3	68.0	80.5	8.2
城市	91.4	91.1	88.1	75.4	86.8	80.7	12.1
农村	45.3	40.7	40.9	27.3	33.8	80.2	1.1
私有	74.8	73.0	71.3	58.0	68.0	81.5	7.8
城市	91.4	91.3	88.4	75.4	87.2	81.6	11.7
农村	44.9	40.2	40.4	26.8	33.5	81.3	0.8
公共/城市所有	81.4	79.5	74.0	68.2	67.8	51.6	20.7
城市	88.9	86.9	80.1	76.4	75.2	55.9	22.8
农村	62.3	60.7	58.5	47.1	49.0	40.7	15.3

资料来源：2001 年统计部，向家庭提供住房援助。

493. 2000 年，国家/城市拥有的所谓紧急住房设施居住面积为 105,700 平方米，占国家/城市拥有的可使用住房面积的 4.1%，6,025 人正在使用这些住房设施。

表 23. 根据农村/城市居住地区和设施划分的家庭

设施	总计	城市	农村
电	99.6	99.8	99.1
地区供热	76.3	89.8	47.1
中央供水	74.3	90.9	38.7
中央供热水	54.7	77.2	6.5
排污	78.8	92.0	50.3
单独浴室，淋浴	65.9	79.8	36.1
单独厨房	82.8	91.7	95.1
煤气炉	88.1	86.8	90.8
电炉	9.1	12.3	2.1
电话	75.7	86.6	52.2
有线电视	24.2	34.8	1.4

资料来源：统计部 2000 年家庭收入和开支情况。



494. 关于生活在“非法”定居点或住所的人，没有资料。

495. 关于过去五年中被驱逐者以及未得到免于非法驱逐的法律保护者，没有资料。

496. 关于维持住房的开支超过国家规定的可接受水平者(基于支付能力或者收入系数)，没有资料。

497. 《关于向居民提供住房法》(I-2455 宣布：《立陶宛回声报》，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9 号；《政府公告》，1992 年 5 月 20 日，第 14 号，第 378 号出版物)规定，如果任何公民(家庭)无自己的住房，或者若住房所有者或从市政府租赁的住房可使用面积情况是每个家庭成员不足 10 平方米，或若两个或更多的家庭居住在为一个家庭建造的公寓(别墅)中，三个或更多的人生活在一居室的公寓内，或者一个人生活在由受雇企业/组织拨给的公寓或旅馆中，此公民(家庭)有权得到国家提供充足住房援助的权利。此种援助以两种方式提供：修建或者购买别墅或公寓的补贴贷款；或者以市政府规定的租金租用市政府拥有的住房。

498. 2001 年初，有 104,900 个家庭和单身人士在市政府登记申请国家援助；其中 87,800 个希望获得补贴贷款，17,100 个希望从市政府租房。

499. 根据《向居民提供住房法》，由市政府制定三个候补人名单。第一个名单是有资格获得国家援助并希望得到住房的人。第二个名单是有资格获得社会援助的家庭(单身人士)，包括孤儿和没有父母照顾的儿童；第一组或第二组残疾人或 16 岁以下的残疾儿童；夫妇双方均到退休年龄的家庭，并且不与有工作能力的成年人居住在一起；养育四个或者更多年幼子女的家庭等。第三个候补人名单是年轻家庭(夫妇年龄均不超过 35 岁)、养育一个或更多年幼子女的单身母亲或者单身父亲的家庭，条件是不超过 35 岁并有资格获得国家援助。今年初，希望获得国家援助的所有人(家庭和单身人士)中，有 73%列在第一个候补人名单上，11%在第二个候补人名单上，16%在第三个候补人名单上；第一个名单上的 90%的家庭和第三个名单上的 87%的家庭希望获得补贴贷款；第二个候补人名单上的 65%的家庭希望能够租到住房。

500. 2000 年，国家向市政府候补人名单(1,999-2,240)所列的 1,036 个家庭提供了住房：351 个家庭(34%)得到修建住宅或购买公寓的补贴贷款，685 个家庭得到市政府出租的住房。申请补贴贷款的多数是年轻家庭。去年，375 个得到国家此种援助的年轻家庭中，256 个年轻家庭(68%)得到补贴贷款。

501. 在第二个候补人名单所列的家庭之中，只有 43 个(约 9%)得到补贴贷款；向 404 个家庭提供了城市住房。

502. 补贴贷款平均为 34,100 立特。一个家庭租用的平均可使用面积为 42 平方米。

表 24. 根据住房类型和所有形式划分的住房情况

	总 计	城 市	农 村
住房所有形式	100.0	100.0	100.0
私有	87.9	88.1	87.5
国家/公司财产	2.9	3.3	2.2
亲属/朋友的财产	6.9	6.0	8.8
从自然人租用	2.1	2.6	1.2
其他	0.1	0.0	0.2
住房类型	100.0	100.0	100.0
一个家庭的住宅	27.8	9.2	67.9
住宅的一部分	10.8	8.5	15.6
多个单元的公寓楼	55.7	74.7	14.7
一个共用公寓的房间(多个房间)	5.5	7.5	1.2
其他	0.2	0.1	0.5

资料来源：统计局 2000 年家庭收入和开支情况。

## 《公约》第十二条

### 健康状况(关于第十二条的准则第 1 条)

503. 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交了关于人民身心健康状况的一般和专题资料报告。这些资料载于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 2001 年 3 月的出版物“立陶宛的卫生状况要点”(网页：<http://www.who.dk>)。立陶宛人的主要健康问题是，自杀率很高、

交通和其他事故死亡率高以及妇女宫颈癌死亡率高。立陶宛人的主要死因是，心血管系统疾病、癌症和外部原因(分别占死亡的 52%、20%和 15%)。

504. 由于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健康是健康的重要方面并与生活质量相关，自杀率可以作为精神健康总体水平的一个指标。1999 年，立陶宛自杀造成的死亡和自我伤害每 10 万名居民中有 42 起(男性 76.5，女性 12.6)。2000 年自杀率上升到每 10 万人 44 起，居整个欧洲首位。

505. 其他信息来源是：《2000 年世界卫生报告》，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2000 年(网页：<http://www.who.ch>)；1998 年 7 月 2 日由议会批准、立陶宛卫生部制定的《到 2010 年立陶宛健康计划》(网页：<http://www.sam.lt>)；《转型中的保健制度——立陶宛》，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2000 年(网页：<http://www.observatory.dk>)；《立陶宛人类发展报告》，维尔纽斯，2000 年(网页：<http://www.undp.lt>)。

#### 健康政策(准则第 2 条)

506. 立陶宛健康政策根据立陶宛医生协会的决议发起制定，在此基础上起草了立陶宛国家健康新概念。于 1991 年得到批准后，健康概念成为说明今后立陶宛健康制度的主要文件。1995 年进行的议会讨论，再次强调有必要制订一份立陶宛健康计划。1997 年 4 月，在关于制定健康政策的第二次全国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了该计划，来自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各国卫生部、立陶宛健康政策部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立陶宛议会于 1998 年 7 月 2 日审查了健康计划。

#### 健康预算(准则第 3 条)

507. 医疗保健开支不应低于国内总产值的 5%。实际上，1992-1993 年医疗保健资金大幅度减少。1994-1995 年开始增加，然而未达到 5%的目标(到 2010 年立陶宛健康计划)。

#### 健康指标(准则第 4 条)

508. 婴儿死亡率从千分之 16.4(1992 年)下降到千分之 8.7(1999 年)。城市是 7.6，农村地区是 10.6。不仅城乡之间，而且各地区之间存在差距(《立陶宛人类发展报告》)。

509. 地下水(来自浅层狭窄蓄水层)是立陶宛饮用淡水的主要来源。约三分之二的人口使用集中供水系统,三分之一的人口(100万立陶宛人,大部分在农村地区和郊区)从大约30万口井取水。约50%的井水样品,未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同上)。

510. 近年,立陶宛与欧洲联盟一样对食品安全给予高度重视。加入欧洲联盟之前,要求加速采用欧洲共同体成果和进一步发展地方机构的行政能力,特别是关于食品控制方面。立陶宛共和国法律规定,政府和国家机构应确保只有安全的产品才能上市出售,食品加工场所应达到与欧洲联盟标准一致的新标准。

511. 过去几年中,立陶宛在食品安全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食品法》重新界定了各个部委和其他机构在制定和实施政策以及食品安全和控制方面的责任界限。最近通过的法律和规定,将对在食品处理场所引入危险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系统开辟道路。制定所有法律的基础是,立陶宛加入欧盟前计划——立陶宛采用欧洲共同体成果国家计划以及两个行动计划:法律趋同行动计划和执行欧洲共同体成果行动计划。

512. 未向立陶宛人民提供充足适当的住房,缺少10万个公寓单元。在农村地区住房数量指标较好,不缺少公寓单元。另一方面,农村地区住房质量指标较差。1997年,75%的城市地区家庭和43%的农村地区拥有集中供水和排污;68%的城市家庭和40%的农村家庭拥有单独的浴室(同上)。

513. 扩大的免疫计划达到94.3%的人口。立陶宛健康计划的目的是,达到97%至98%的免疫覆盖率,预防可通过免疫控制的传染病造成的死亡。对婴儿进行白喉、百日咳、破伤风、麻疹、骨髓灰质炎、肺结核的免疫注射。

表 25. 1995年至2000年免疫覆盖率(百分比)

感染年龄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肺结核(新生儿)	98,4	98,4	99,1	99,3	99,0
白喉—破伤风(1岁)	92,1	92,0	93,5	93,1	93,5
百日咳(1岁)	91,2	90,0	93,1	93,0	93,6
骨髓灰质炎(1岁)	92,6	94,8	96,6	96,9	96,9
麻疹(2岁)	96,3	95,9	96,5	96,9	97,0
流行性腮腺炎(2岁)	93,4	94,9	96,7	96,9	97,0
风疹(2岁)	94,7	94,4	95,6	96,8	97,0
乙型肝炎(新生儿)	-	-	95,7	95,6	99,0

514. 1999年,立陶宛人均寿命达到72.4岁。男性和女性人均寿命相差约十年。农村人口,特别是男性,平均寿命低于城市人口。据观察城市和农村人均寿命最大差距,男性是1996年(4.9岁),女性是1993年(2.3岁)。

515. 还观察到,人均寿命地区差距大:1994-1996年,在不同地区之间最短和最长人均寿命差距是男性10.8岁、女性5.6岁。这些差距主要由外部因素和心血管疾病引起的死亡造成。在大多数地区,男性人均寿命的差距主要由外部原因造成,女性人均寿命差距由心血管疾病造成(考纳斯医学院,1998年)。

516. 100%的人口的常见病和创伤,能得到经过培训人员的治疗,经常得到药物,距离在一小时路途之内。

517. 2000年,产妇死亡数是每10万个活产14.8。所有怀孕妇女在孕期均得到经过培训人员的照料。有95%的妇女分娩时,得到此种人员的照料。所有婴儿都得到经过培训人员的照料。

#### 特殊健康问题(准则第5条)

518. 人口的年龄结构及其变化对医疗保健需求具有重要的影响,在制定健康政策时应予以考虑。

519. 由于1960年代和1970年代出生率相对较高以及人均寿命逐渐提高,立陶宛人口开始老化。60岁以上人口比例正在上升,过去20年中增长11万人,约占此年龄组人口总数的五分之一。由于男性死亡率较高,此年龄组主要是妇女。

520. 由于国家各地的出生率不同,人口的年龄结构也有差别。国家西部——Mazeikiai, Plunge, silale 和 Silute——人口最年轻,在这些地区人口自然增长率呈正数。然而,在国家东部和南部老龄人口明显居多数。人口年龄最高的是 Lazdijai, Alytus, Anyksčiai, Moletai, Ignalina 和 Zarasai。过去五年观察到,全国都在经历老龄化过程。

521. 1995-1997年,堕胎率从10%到280%不等。最高比率位于国家东南部:Alytus地区是每100个活产280例, Marijampole地区是140%, Salcininkai地区是105%。在所有其他地区,堕胎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已观察到,在大城市高于平均水平:在 Panevezys 是170%,在维尔纽斯174%,在 Klaipeda 166%,在 Kaunas 126%。堕胎对妇女身体健康不利。对年轻妇女的健康影响甚至更大。堕胎的年轻妇女(19

岁及以下)数字正在上升: 1995 年占决定堕胎妇女总数的 5.9%, 1996 年 6.7%, 1997 年 7.1%。在最大的城市中, 年轻妇女堕胎率最高——Kaunas 和 Klaipeda——以及 Salcininkai, Jonava, Marijampole, Alytus 和 Silute 地区。

522. 然而, 在最大的城市中婴儿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这个结论可以从以下方面得到解释。围产期和新生儿阶段的主要死因是先天性疾病。呼吸系统和感染疾病、事故、中毒(可以避免的死亡原因)只占 2%。在后新生儿阶段, 可以避免的死亡比率增长到 16%。避免这些死因, 主要依靠医疗保健的质量和有效性。因此, 在最大的城市中, 后新生儿和总体婴儿死亡率较低, 原因是更容易获得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

523. 在 Silute、Lazdijai、Akmene、Radviliskis、Sirvintos、Moletai、Anyksciai 地区, 围产期和婴儿死亡率最高, 需予以特别关注。

表 26. 1999 年按地区统计的婴儿死亡率

<u>地 区</u>	<u>每 1000 个活产 婴儿死亡总数</u>	<u>每 1000 个活产中 男婴死亡数字</u>	<u>每 1000 个活产中 女婴死亡数字</u>
农村地区	10.36	9.62	11.16
城市地区	7.64	8.35	6.88

资料来源: 立陶宛统计部。

524. 立陶宛癌症登记资料显示, 男子和妇女癌症发病率均上升(分别是每年 1.42%和 0.72%), 男性发病率比女性高 1.5 倍。癌症发病率各地区之间有所不同。1993-1996 年标准癌症发病率(欧洲标准), 是男性每 10 万人 403 例, 女性是每 10 万人 263 例。标准发病率男性从每 10 万人 340 例(在 Kretinga、Skuodas、Joniskis 地区)到每 10 万人 600 例(在 Jurbarkas, Lazdijai 地区), 女性从每 10 万人 190 例(Skuodas、Ignalina、Joniskis 地区)到每 10 万人 380 例(Marijampole 地区)。还观察到 Lazdijai(每 10 万人 360 例)和 Alytus(每 10 万人 355 例)地区癌症发病率高的情况。

525. 通常健康政策措施的目标是发生率高并且相对容易采用预防措施癌症。

526. 肺癌是男性最常见的癌症, 占癌症总发病率的 24%。女性当中肺癌发病率比男性低 6 倍。男性肺癌发病率最高的地区是 Jurbarkas、Jonava、Alytus、

Marijampole、Moletai、Silale、Zarasai, 从每 10 万人 138 例到 164 例, 也就是比立陶宛平均水平高 50 倍, 而在 Kretinga、Svencionys、Rokiskis、Silute 地区低于每 10 万人 80 例。1993 年至 1996 年的平均发病率是每 10 万人 95 例。

527. 肺结核发病上升: 1997 年达到每 10 万人 79 例。开放性肺结核占有新诊断病人的 45%。在维尔纽斯、Kretinga、Silute、Alytus、Lazdijai、Jurbarkas、Kelme、Telsiai 地区, 发生率已经达到流行病水平, 也就是每 10 万人 100 例以上。最可能导致发病上升的原因之一是, 预防措施不足和缺乏效果。

528. 1995-1997 年甄别比率和新诊断的病人比率各地区有所不同。甄别率最低的地区, 是维尔纽斯(22%)、Salcininkai(23%)、Jonava(21%)、Siauliai(15%)、Pasvalys(17%)、Siauliai 市(22%)。

529. 1999 年, 肺结核新发病数字下降到每 10 万人 69.1。新病人 36%被诊断为开放性肺结核。2000 年, 立陶宛共和国执行短期直接观察治疗(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对诊断为肺结核患者的治疗战略), 覆盖人口的 30%。

530. 能否获得医疗保健特别是初级医疗保健, 是人民医疗保健的一个重要因素。生活在城市的人(平均每年 8 次)比生活在农村的人(每年 5 次)更经常地去初级医疗保健机构。医疗保健人员更经常地对生活在城市里的人进行家访, 由于交通原因和距离遥远, 对居住在农村的人进行的家访次数较少。1997 年, 不同地区每年家访的数字从 3.3 次到 7.5 次不等。观察到比例最低的是 Sirvintos、Pakruojis、Ignalina、Zarasai 地区。

531. 在立陶宛, 住院医疗服务机构的活动, 主要根据资金、地理位置和组织提供医疗服务机构等因素进行安排。常规统计资料显示, 在不同的医疗保健机构中, 住院率不同。专业和高质量的医疗服务集中于大城市, 供全体人民使用。每 1,000 人的住院率自然在大城市中最高。为确定准确的住院数字, 我们收到所覆盖地区的资料, 未计算专科医疗服务机构的病人数字, 如精神病和神经病医院、康复和疗养院。为了解病人的居住地点, 查询了大城市(维尔纽斯、Kaunas、Klaipeda、Siauliai、Panevezys)93%住院病人的资料, 因为地区性住院机构只为居住在该地区的病人提供服务。来自 Mazeikiai 地区的资料对这个前提提供了依据, 所有住院病人中 95%以上居住在该地区。根据住院率进行调整后, 各地之间的差距大幅减少。

532. 观察到，不同教育层次的人群之间，健康指数存在差别。在 25-34 岁年龄组，与受过大学教育的男女相比，教育水平最低的男子总死亡率高十倍以上，女子高八倍。

533. 对脆弱和弱势群体的健康状况具有消极影响的国家政策、法律和做法没有发生改变。

534. 立陶宛促进健康和医疗保健的主要原则反映在批准的各项法律当中，主要：有 1994 年通过的《立陶宛共和国卫生系统法》、1995 年通过的《精神健康法》、1996 年通过的《立陶宛共和国保健机构法》、1996 年通过的《立陶宛共和国医疗保险法》、1998 年通过的《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控制法》、以及《公共卫生保健法》草案。

535. 保健制度分为三个保健服务层次。初级保健包括居民区中的全科医生门诊服务和长期护士照料。二级医疗保健，包括专科门诊和住院服务。非常专业的门诊和住院保健服务，由大学和专科医院提供。

536. 近年，设立了越来越多的私营诊断和治疗所，但是，私营诊所的数量不足(如牙科诊所)。私营医疗机构只能提供初级和二级医疗保健服务。

537. 1999 年批准了《国家精神疾病预防计划》，是精神保健领域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精神保健改革的主要目标是：使人民更好地得到精神保健服务；发展门诊精神保健服务；制定预防精神失调的战略。1996 年，通过了关于建立精神保健中心的首个决议。目前，精神保健中心数目达 59 个。每个中心的资金，根据覆盖地区的人口数字确定。为满足所有人的需求，应建立约 100 个精神保健中心。

538. 鉴于立陶宛目前的经济状况，应该注意到，精神保健中心和上述计划的资金不足。

539. 世界卫生组织精神健康欧洲工作队应邀对立陶宛卫生部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务进行检查。工作队就检查发表的评论认为，为解决精神健康问题，立陶宛制定了全面的计划并采取了必要的行动，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540. 1998 年通过的《立陶宛国家环境保护和健康计划》，阐述了促进健康和卫生保健的主要措施及优先发展趋势(<http://www.vpsc.lt>)。

541. 婴儿死亡率 1999 年进一步下降，达到创纪录的低水平，为每 1,000 个活产 8.6(《立陶宛人类发展报告》)。《到 2010 年立陶宛健康计划》呼吁将婴儿死亡



率减少 30%。婴儿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先天性缺陷(约 37%)、源自围产期的某些症状(34%)、事故(10%)、以及呼吸系统疾病(5%)。然而，在此领域也注意到农村和城市居民指标的显著差距。

542. 《围产期计划》和《母亲和儿童健康计划》，分别于 1992 年和 1994 年发起。这些计划包括一些子计划，大部分是跨领域的，因此负责劳动和社会照料、科学和教育的各部、以及从事儿童权利、家庭援助和社会照料的组织，寻求密切合作至关重要。

543. 死胎率 1999 年为每 1,000 个出生的 4.3。

544. 婴儿出生体重少于 2,500 克的比率，通常被作为新生儿健康的指标。根据 1999 年的数据，立陶宛婴儿出生体重比率(4.5%)是最低的之一，低于欧洲联盟平均水平 (1995 年为 6.3%)。受教育较少的母亲、单身母亲或寡妇中，出现死胎和婴儿出生体重过低的危险较高(1998 年考纳斯医学院)。

545. 几乎所有欧洲国家均已制定和执行国家环境和健康行动计划，表明各国日益认识到环境对健康产生的影响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在所有级别采取跨领域的行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战略和行动纲领》(1996 年 9 月由议会通过)和《立陶宛健康计划》(1998 年 7 月由议会通过)制定的目标和概念，立陶宛健康部和环境部专家工作小组制定了《国家环境和健康行动计划》。

546. 执行《国家环境和健康行动计划》，是《立陶宛健康计划》的主要优先目标。到 2010 年应达到的主要目标包括：

- 饮用水质量达到立陶宛标准；
- 空气质量不应对公共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 食品安全标准应达到欧洲联盟标准；
- 应该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创造有利于改善公共健康的物质和社会环境；
- 应该创造工作环境和职业保健的有效管理制度，应该消除极为有害的工作条件；
- 应该执行放射线监督和控制制度。

547. 目前正在制定新的《预防和控制人类传播疾病法》(1-1553, 宣布：《政府公告》，1996 年 10 月 30 日，第 104 号，第 2363 号出版物)。

548. 为确保在疾病发生时向人民提供医疗服务和医疗照顾，立陶宛政府采取了措施。有关情况载于《2000 年立陶宛转型中的保健制度》(网页：<http://www.observatory.dk>) 以及《到 2010 年立陶宛健康计划》。

#### 老人保健费(准则第 6 条)

549. 1997 年开始对立陶宛健康和保健方面存在的平等问题进行分析。健康政策的目标之一是，到 2010 年将人口当中不同社会经济群体的健康和保健差别减少 25%(网页：<http://www.sam.lt>)。在改善老人保健状况方面，我国政府未采取具体保健措施。

#### 社区参与(准则第 7 条)

550. 每个县政府均设有健康委员会，负责分配地方健康基金和预算拨款。此外，市政府起草、实施和资助一些具体地区和地方保健计划。

#### 健康教育(准则第 8 条)

551. 卫生部计划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国家所有健康计划的执行，其活动基于《立陶宛健康计划》和国家立法。

552. 健康宣传和教育国家中心被批准向人民提供关于主要保健问题的信息。健康宣传和教育国家中心的主要目标是，引导立陶宛人民采取健康的生活方式、教育人民注意和保护身体健康。此外，向社会提供关于各种不同疾病及其预防、危险因素、提高健康的方法的信息。在 Alytus、Klaipeda、Marijampole、Taurage、Utena，设立了公共健康宣传中心。这些中心执行关于预防危险因素、疾病、健康教育、以及健康宣传方面的国家健康计划。

#### 国际援助(准则第 9 条)

553. 立陶宛为准备加入欧洲联盟，正根据欧洲联盟法令调整该国的立法。

## 《公约》第十三条

### 教育权(关于第十三条的准则第 1 条)

554. 《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 41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中等、职业和高等学校的教育免费”。

555. 《立陶宛共和国保护儿童权利基本法》第 35 条保障“儿童人人有权在国家和地方普通教育学校享受免费教育”。

556. 《立陶宛共和国教育法》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立陶宛共和国公立和地方普通教育学校、职业学校和学院的教育免费”；该法律第 22 条规定：“学生必须在正式教育制度的普通学校或任何其他学校上学，直至 16 岁”；该法律第 24 条规定：“若儿童达到了适当的身心发展水平，父母(或儿童的监护人)必须将儿童从 6 或 7 岁起送到普通教育学校学习”。

557. 《特殊教育法》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应该在所有形式的普通教育学校的普通教育培训班级或者特殊班级、特殊学校、或其他特殊教育机构、职业学校相应的基础职业教育年级，向有特殊需求者提供教育和培训。

558. 地方根据教育和科学部批准的教育计划和普通课程，组织普通教育学校的教学。使用专项国家和地方预算基金购买学生课本。向需要社会支助的家庭子女提供免费膳食；为居住在农村地区距离学校三公里以上的儿童，提供免费交通。

559. 立陶宛共和国的所有学生均享受免费中等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

560. 约 94,000 名学生上大学类的高等教育学校，28,000 多人支付学费，其余的学生由国家资助。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每年制定国家资助学生的数字，根据教育和科学部批准的名额录取自费学生。学费从每年 1,500 到 11,000 立特不等。2001 年，根据立陶宛共和国议会一个委员会的决定，设立了工作小组对《高等教育法》进行修订。计划采用不超过平均月工资数额的固定学费。此外，建议由国家基金全额资助至少 30% 的学生。于是，政府能够确定接收更大数目的接受资助的学生。

561. 《立陶宛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设立了非大学高等教育部门。结果开始建立非大学的高等教育机构——学院。2001 年，建立了四所国家的和三所非国家的学

院，接收了 3,413 名学生。还开始在无高等教育机构的镇设立新学院；因此，社会更广泛的阶层能获得高等教育。

562. 强调发展非大学教育部门应符合下列组织标准：区域分配、符合经济需求、采取多部门的方法、满足公共需求、有效地使用资金。保证优秀学生得到免费高等教育。然而，国家只向一定数量的学生提供资金。未能获得国家资助名额的学生，有机会通过缴纳部分学费上学。

563. 国家每年确定资助学生的数目。向每个大学生平均拨款 4,000 立特。未能获得国家资助名额的学生，有机会通过缴纳学费上学。在非国家学院上学的全日制学生每年缴纳 2,800 到 5,000 立特。

564. 向未完成小学教育的成年人提供教育的问题，两年前才出现。这些人有机会在成人教育机构(成人培训中心、成人中等学校、以及中等学校的成人班)获得此种教育。到目前为止，此种人员数目较少，他们通常得到单独的培训。

#### 困难、目标和基准(准则第 2 条)

565. 在小学行使教育权未带来客观的问题。

566. 教育权不受限制，然而，由于国家预算对学习名额的资助不足，要通过竞争才能接受高中教育。

567. 在行使普通教育权方面，成人的学习名额仍然不足(由于缺乏资金，并非所有立陶宛城市均建立了成人培训中心、成人中等学校、或者中等学校的成人班)。对教育机构网络进行最优化后，情况开始发生变化，此种教育机构的数目正在增加。

568. 进入高等教育遇到的主要困难是资金(以上描述的“两种”学生问题)、以及中等和高等教育课程的协调问题。

569. 为统一进入高等教育机构的录取要求，保证此种要求符合中等学校的要求，1998 年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决定，必须与教育和科学部协调高等教育机构的录取条件。教育和科学部的录取条件协调常设小组正在工作。2003 年将实行所有高等教育机构的统一录取制度。教育和科学部委员会于 2000 年批准了此项计划。高等教

育机构于 2001 年设立了一个机构协会，正为此进行有关准备，并且正将学校的毕业考试制度改革为“单一渠道”。

教育统计数字(准则第 3 条)

表 27. 根据教育阶段和居住地划分的学生数字  
(学年开始时)

	总 计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1995-1996 年			
	<b>528,521</b>	<b>399,228</b>	<b>129,293</b>
学前教育班	...	...	...
小学(1-4 年级)	220,478	155,650	64,828
基础学校(5-10 年级)	254,611	196,249	58,362
中学(11-12 年级)	39,404	34,097	5,307
体育课 1-2	6,589	6,443	146
<i>包括体育课 1-2</i>	4,834	4,754	80
特殊学校	7,440	6,790	650
成人学校	8,679	8,679	-
1998-1999 年			
	<b>567,441</b>	<b>426,308</b>	<b>141,133</b>
学前教育班	6,500	3,306	3,194
小学(1-4 年级)	216,771	151,239	65,532
基础学校(5-10 年级)	278,303	213,089	65,214
中学(11-12 年级)	42,920	36,517	6,403
体育课 1-2	15,791	15,642	149
<i>包括体育课 1-2</i>	9,614	9,530	84
特殊学校	7,156	6,515	641
成人学校	13,399	13,399	-
1999-2000 年			
	<b>599 294</b>	<b>452,288</b>	<b>147,006</b>
学前教育班	7,131	3,396	3,735
小学(1-4 年级)	215,418	150,007	65,411
基础学校(5-10 年级)	290,944	220,659	70,825
中学(11-12 年级)	42,461	35,763	6,698
体育课 1-2	20,602	20,407	195
<i>包括体育课 1-2</i>	13,030	12,897	133
特殊学校	7,816	7,134	682
成人学校	14,922	14,922	-

资料来源: Svetimas(教育), 统计部, 维尔纽斯, 2000 年。

表 28. 按年龄划分的学生数字

		包 括 (%)				
		16 岁以下	16-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 岁以上
1998 年底						
普通教育学校						
- 白天学校	567.4	87.7	12.3 <sup>1</sup>	-	-	-
- 成人学校	13.4	1.7	51.1	47.2 <sup>3</sup>	-	-
职业学校	56.4	11.2	80.5	6.7	1.6 <sup>4</sup>	
学院	33.9	0.3	39.2	45.3	9.2	6.0
高等教育机构	74.5	-	26.9	52.9	13.8	6.4
1999 年底						
普通教育学校						
- 白天学校	584.4	85.5	14.4	0.1 <sup>2</sup>	-	-
- 成人学校	14.9	0.3	44.3	49.5	5.9 <sup>4</sup>	-
职业学校	56.4	4.9	84.4	9.2	0.8	0.7
学院	38.4	0.1	33.9	47.1	11.3	7.6
高等教育机构	84.3	-	24.5	52.1	15.7	7.7 <sup>1</sup>
1999/2000 学年开始时						
普通教育学校						
- 白天学校	584.4	85.4	14.5	0.1	-	-
- 成人学校	14.9	0.3	44.3	49.5	5.9	-
职业学校	52.0	5.0	84.4	9.1	0.8	0.7
学院	38.4	0.1	33.9	47.1	11.3	7.6
高等教育机构	84.3	-	24.5	52.1	15.7	7.7

- 1 18 岁起。  
2 22 岁起。  
3 21 岁起。  
4 26 岁起。

表 29. 按年级划分的成人学校学生数字  
(学年开始时)

	1995-1996 年	1997-1998 年	1998-1999 年	1999-2000 年	
				总计	女生
学生	<b>8,679</b>	<b>11,835</b>	<b>13,399</b>	<b>14,922</b>	<b>6,165</b>
包括:					
5-9 年级	1,420	1,754	1,904	1,730	605
10 年级	2,643	3,594	4,052	4,870	1,813
11 年级	2,223	3,280	3,624	4,225	1,808
12 年级	2,393	3,207	3,819	4,097	1,939

表 30. 完成各类学校教育的学生的进一步教育  
(不包括特殊学校)

学 校	毕业生	进一步学习				
		总 计	普通教育 学校	职业 学校	学 院	高等教育 机构
基础学校						
1992 年	41,831	39,303	23,263	14,158	1,882	x
1995 年	37,969	36,817	24,586	11,875	356	x
1998 年	41,587	41,397	28,986	12,171	240	x
1999 年	-	-	-	-	-	x
中学						
1992 年	20,974	13,520	x	2,514	4,215	6,791
1995 年	19,915	17,316	x	2,067	6,020	9,229
1998 年	23,220	19,830	x	1,979	6,653	10,740
1999 年	27,740	23,069	x	2,319	7,916	12,834
职业学校						
1992 年	19,506	191	x	65	65	61
1995 年	12,260	397	x	54	240	103
1998 年	13,726	757	x	193	443	121
1999 年	14,645	906	x	277	488	141
学 院						
1992 年	10,112	489	x	-	-	489
1995 年	6,756	836	x	-	185	651
1998 年	6,091	801	x	8	103	690
1999 年	6,967	709	x	22	124	563
高等教育机构						
1992	9,521	-	x	x	-	-
1995	12,366	96	x	x	-	96
1998	13,142	48	x	x	5	43
1999	14,889	32	x	x	6	26

表 31. 辍学的学生数字(不包括去同类其他学校的学生)

学 年	一个学年中辍学 的学生	辍学率	包括由于学习差 辍学(%)
普通教育白天学校			
1992/93 年	11,089	2.2	10.9
1995/96 年	6,706	1.3	6.2
1998/99 年	5,127	0.9	8.3

学 年	一个学年中辍学 的学生	辍学率	包括由于学习差 辍学(%)
职业学校			
1992/93 年	4,856	11.4	36.0
1995/96 年	4,163	8.4	38.9
1998/99 年	5,144	9.1	39.3
学院			
1992/93 年	3,060	10.2	57.1
1995/96 年	2,554	10.4	57.6
1998/99 年	3,023	8.8	66.2
高等教育机构			
1992/93 年	6,684	11.8	63.7
1995/96 年	5,358	9.6	55.0
1998/99 年	8,542	11.1	48.5

表 32. 普通教育学校开除的学生数字

	1995-1996 年	1998-1999 年	1999-2000 年
从学校开除	539	339	505
包括：由于学业失败	413	266	425
破坏纪律	126	73	80

表 33. 1999/2000 年离开职业学校的学生数字  
(不包括职业学校毕业生)

一个学年中离开职业学校的学生数字	5,144
包括由于学业失败	2,022
一个学年中离开学院的学生数字	3,023
包括由于学业失败	2,002
一个学年中离开高等教育机构的学生数字	8,542
包括由于学业失败	4,145



图 10. 1997 至 2000 年小学(1-4 年级)和基础学校  
(5-9 年级)平均留级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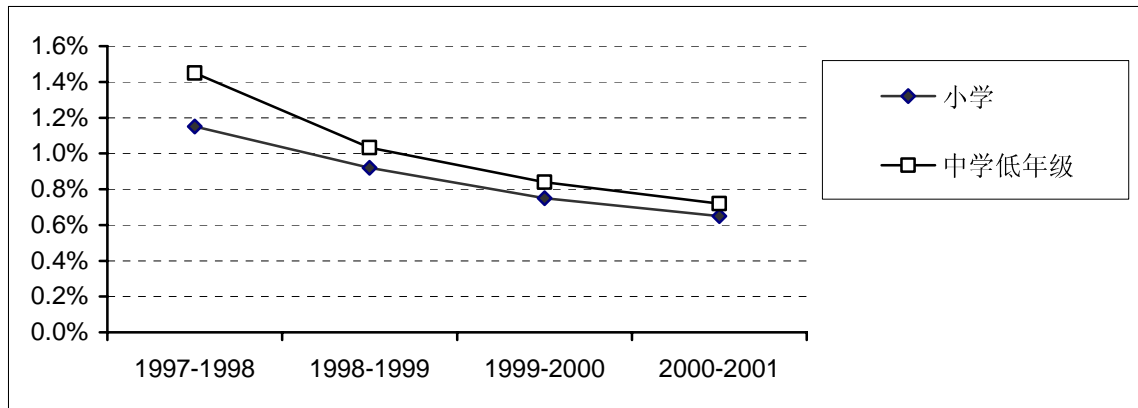


表 34. 2000 年基础学校毕业率

<u>基础学校毕业率</u>	<u>1990/1991 年一年级新生数字</u>	<u>1999-2000 年已完成基础教育的 的学生数字</u>
0.77	53,504	41,365

#### 为提高识字率采取的措施

570. 阻碍立陶宛提高识字率的因素如下：小学和基础学校 7 至 9 年级留级和辍学人数相当多；基础学校中很多学生缺乏学习热情；职业学校相对不受欢迎；年轻人(18 岁以下)上完 10 年级之后，继续在中学学习的人数不足。

571. 立陶宛为提高识字率和成功地进行教育改革，教育部 1999 年 7 月 23 日第 951 号命令批准了第二阶段改革的优先工作，作为发展和执行具体教育改进计划的基础。

572. 正在进行教育内容的改革。在此改革框架内，制定和引入了新学前教育计划。目的是确保所有儿童在小学的起点相同。

573. 目前，正在 9 至 12 年级引入新的计划和课程，以满足学生更多样化的教育需求，向他们提供更广泛的选择。

574. 正在调查学生缺乏学习热情或学习负担过重的原因。正在努力寻找避免此种消极现象的方式。

575. 职业培训计划应进行调整，目的是适应变化的劳动力市场需求，并且使这些计划更吸引年轻人。

576. 正在开放考试制度。目的是提高透明度和可靠性，提高普遍识字率。

577. 正进行极大的努力改进学习的社会及教学条件。青年学校网络正在扩大。此种学校的目的是满足没有学习热情的 12 至 16 岁学生的教育需求。向服义务兵役的年轻人提供了学习条件。囚犯的学习可能性正在改善。

578. 正在执行新《特殊教育法》。实施该法律将向有特殊教育需求者提供更好的学习条件。

579. 正对促使学生上学的制度进行改进。

580. 为满足学生更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正努力寻找协调一般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方式。目的是不仅为学生提供纯学术性教育，而且提供更实用的普通教育，使他们在完成学习后真正能够继续在高等教育机构学习。

#### 积极的成果、问题和困难

581. 旨在提高教育质量和获得教育机会的国家教育政策，已取得积极的成果。过去几年取得的成果是，留级率和辍学水平显著下降。虽然义务教育从 9 年延长到 12 年，完成基础教育的年轻人比率没有下降。近年，完成中等教育的人数每年迅速上升。在成人教育中心和职业学校准备毕业考试的人数日益增加。具有中等教育者进入学院和高等教育机构的人数稳步上升。

582. 提高基础学校毕业率方面存在一些困难。2000 年，该项比率相当低，即 0.77%。基础学校的教育内容和方法更加现代化，但仍然以学术为中心。学生并非总能将他们的知识用于完成实际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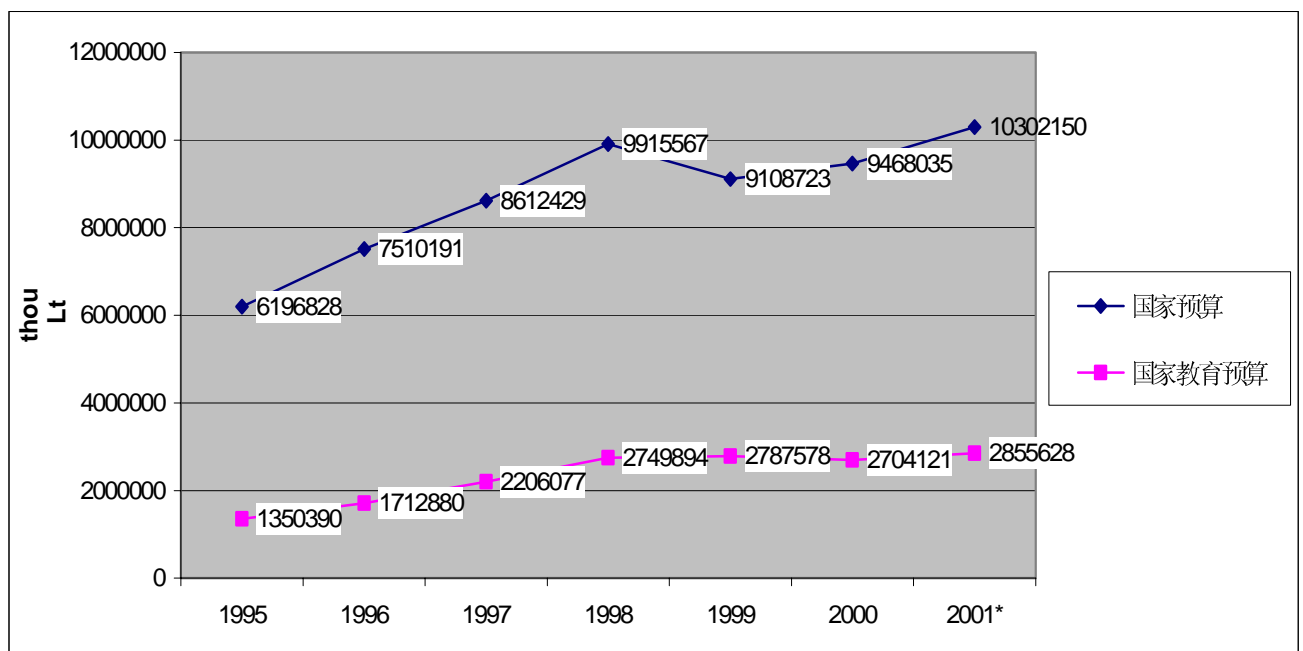
583. 由于缺乏资金，不能向学校提供足够的特殊计算机设备，对具有特殊需求的儿童进行更有效的教学。正在制定教育监督制度。对学生识字率的变化进行客观评估的指标仍不足。

## 教育预算(准则第 4 条)

### 国家预算中教育开支的比率

584. 国家预算开支变化(1995 至 2000 年间、以及 2001 年计划预算)显示,1995 至 1998 年预算开支增长,国家预算中教育开支的比例也出现增长(绝对和相对值)。1995 年国家预算中教育开支比率为 21.8%,1996 年为 22.8%,1997 年为 25.6%,1998 年为 27.7%。1999 年预算开支减少后,教育拨款达 30.6%。2000 年以来,国家预算开支再次开始增加,教育开支的比率相对下降,2000 年达 28.6%,2001 年计划教育拨款占国家预算的 27.7%,相当于 1998 年的水平。

图 11. 国家预算中教育开支的比例



585. 1995 至 1998 年国家预算中教育开支的比例增长(绝对和相对值),1995 年为 10.3%,1996 年为 11.2%,1997 年为 12.2%,1998 年为 12.9%。然而从国家预算开支的总体增长看,教育开支的增长并不大。1999 年国家预算开支和教育开支下降,后者的比例为 14.9%,但从绝对数字看,教育拨款低于 1998 年。2000 年以来,

国家预算开支增加，但 2000 年教育在国家预算中的比例为 13.4%(以绝对数字计算低于 1999 年)。2001 年计划教育拨款占 13.7%(计划国家预算开支的总体增长高于国家预算中教育开支的增长)。

### 修建学校

586. 立陶宛大多数学校根据旧建筑标准建于 1960 至 1980 年，不符合现行要求，特别是节约能源的要求。设计标准依照 1991 年之后通过的立陶宛法律规定确定。这些规定适用于新建筑物或正在翻修的建筑。由于缺乏资金，多年来未对学校建筑进行认真修理，因此，目前许多学校屋顶陈旧、旧木窗变形或腐烂不可能适当抵御风寒。建筑外表长期未油漆或修理。因此，潮气可以通过结合部并有时通过外墙板进入建筑内部。学校供热装置陈旧过时缺乏效率，无记数器和热量调节装置。供热和供水管道陈旧毁坏，需要更换。由于教室使用的计算机和其他教学设备数目增加，现有的电网已不能满足预防事故的要求以及更高的电力需求。通风系统不能运转。建筑和环境不适合残疾人的需要。

587. 立陶宛共和国镇区学校的建设，由地方进行。1991 至 2000 年，由国家预算出资(包括对地方的特殊目的补贴)为 30,140 名学生修建了 66 所学校，资金来源是“私有化基金”和地方资金。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1998 年 9 月 11 日第 1105 号决议(宣布：《政府公告》，1998 年 9 月 16 日，第 81 号，第 2281 号出版物)，批准《改善国家和城市教育机构卫生状况计划》。该计划规定采取行动改善教育和科学部、县镇和区管辖下的国家和地方教育机构的卫生条件。这些行动包括对卫生房舍进行普遍修缮、更换卫生设备、修理或更换陈旧的卫生设备管道、修理供热装置和锅炉房。为资助这些行动拨款达 4000 万立特。1999 年根据计划的规定开展活动。共计修理 3,848 个厕所、546 个盥洗室、371 个淋浴室、以及 174 个供热装置，更换了 33,300 米长的管道。

588.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1 年 1 月 29 日第 105 号决议(宣布：《政府公告》，2001 年 2 月 2 日，第 11 号，第 324 号出版物)，从 2001 至 2004 年地方基

础建设计划资金中拨款，并在 2001 至 2003 年国家投资计划中得到国家 8000 万立特的教育目的专项贷款，用于修缮普通教育机构的房屋。

589. 从国家投资中拨款用于立陶宛东部新校舍的建设。近年来，建设了四所中等学校。目前正在建设五所中等学校和有 22 个单元的教师宿舍。

#### 教育机会平等(准则第 5 条)

590. 立陶宛共和国执行国家平等机会制度。《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 29 条规定，人权不受限制，不应在性别基础上给人特权。立陶宛于 1995 年签署和批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立陶宛还遵守其他国际文书。

591. 立陶宛共和国议会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通过《立陶宛共和国平等机会法》，其条款保证男女在教育机构的录取、选择课程和评估掌握知识的情况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592. 《教育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也重视平等机会问题。设立了平等机会监察员，并对法律进行修订，将此领域的职能赋予有关国家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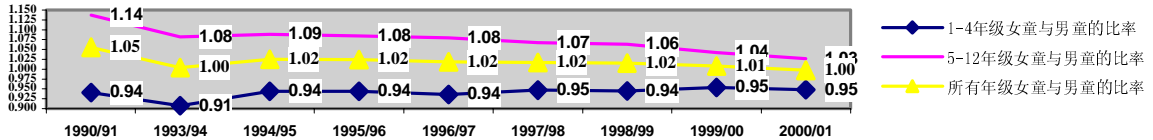
593. 教育机构中男女比例几年来几乎没有发生变化。传统上学生总数中妇女和女童的数字(如表所示)高于她们在总人口中的数字(如 1999 和 2000 年初，女子与男子的比率约为 0.97)。

表 35. 在各类学校学习的人

学年	男女	女子	女子与男女的比率
1990/91 年	335,315	338,590	1.01
1993/94 年	311,205	314,195	1.01
1994/95 年	318,436	325,771	1.02
1995/96 年	328,224	336,348	1.02
1996/97 年	340,627	347,473	1.02
1997/98 年	353,640	363,837	1.03
1998/99 年	367,625	378,070	1.03
1999/00 年	381,470	392,528	1.03

594. 在国家和地方普通教育白日学校中女童和男童数字的差别甚至更小。此种学校中女童与男童的比率见图表。

图 12. 1-4 年级女童与男童的比率；5-12 年级和  
1-4 年级体育课女童与男童的比率；  
所有年级女童和男童的比率



595. 立陶宛共和国的所有公民和在立陶宛共和国拥有永久或临时居住权者及其子女，无论其社会地位、种族、国籍、性别、宗教或政治信仰、健康以及居住地，有权在立陶宛教育机构学习和获得教育。

596. 向居住在立陶宛共和国的不会该国语言的移民、难民和得到任何其他形式的庇护者及其子女，提供强化学习语言的条件并在该国教育机构中进一步学习。

597. 由于健康问题不能在正式教育机构受教育者，可以依照卫生部以及教育和科学部制定的方式，获得自学条件，得在家中学习参加考试，获得符合国家标准的教育，并参加非正式的成人教育。学前和学龄儿童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和救护训练、健康教育的内容和培训，由卫生部与教育和科学部及其他机构合作决定。

598. 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立陶宛某些学生群体在行使教育权时遇到障碍。其中有吉普赛人。所有普通教育学校都把吉普赛人融入普通教育过程当中。然而，很多吉普赛人根本不上学，达到成人年龄时，实际上基本是文盲。因此，为提供条件使吉普赛少数民族完全融入立陶宛的社会生活，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于 2000 年 7 月 1 日通过《2000 至 2004 年吉普赛人融入立陶宛社会计划》，制定了更好地组织吉普赛儿童和年轻人教育的措施(制定个性化的计划、提高教师的素质、编写吉普赛语言的课本、组织额外教育活动)。然而，吉普赛人作为一个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组织对他们进行教育，有关经验极少。

599. 在 2000/01 年，管制学校教学组织过程的文件《教育计划》，将对组织立陶宛共和国内移民、难民和获得任何其他形式庇护者的子女教育问题作出规定。

600. 针对公众需求的变化，正在发展更具多样性的教育机构。这些教育机构能对所有学生的需求作出反应。作为对普通教育基础学校的替代，正在发展以下机构：针对缺乏学习热情的青少年的青年学校、未从基础学校毕业的学生上的第一阶段职业学校、着重于更广泛的普通教育模式方法的高级中学。为确保学生获得高质量中等教育的平等机会，自 2000 年 1 月起在教育的最后阶段引入了模式方法。

601.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为确保平等上学机会，在 2000 至 2004 年的计划中规定，制定和执行普通学前(从 5 岁起)教育计划。这意味着到 2005 年学前教育机构的发展，将满足所有希望孩子从 5 岁起在学校受教育者的需求，并且应创造教学法和心理服务，帮助决定在家里教育学前年龄儿童的家庭，提供创造性的条件教育儿童并为上学做好准备。

602. 自 2003 年对学前儿童教育采用新的资助原则。这意味着针对每个此年龄的儿童，国家承诺以教学方法和心理服务的方式，通过专项补贴(“学前儿童篮子”)向教育机构或家庭提供拨款。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在 1999 年 6 月 9 日第 764 号决议(宣布：《政府公告》，1999 年 6 月 16 日，第 52 号，第 1696 号出版物)，批准《向儿童教育提供社会条件和教学方法条件的计划》，旨在向具有社会、教学方法和心理问题和发展失常的所有儿童提供平等机会和努力改善其社会地位。计划的目的，是为自学提供足够的社会条件和教学条件。

603. 成人教育机构为女子和男子的教育，提供平等的学习机会。到目前为止，不需要为此采取额外措施。

604. 学院的录取条件，保证每个有能力的人都拥有学习机会。保证向孤儿提供国家助学金。优秀的学生根据学习成绩获得助学金。

605. 进入国家高等教育机构时，通过对录取条件进行协调保证平等机会。录取条件根据生效的法律进行修改。若有歧视性规定，录取条件不能获得批准。创建了学习贷款制度，可以向有需要的学生提供部分支助。2%的学生可以获得此种助学金。法律规定高等教育机构的学生有权获得助学金。为此目的，从国家预算资金中拨款作为助学金。助学金的数额，在 75%的全日制学生的最低生活水平(125 立特)基础上计算。

606. 立陶宛教育制度向少数民族学生提供在少数民族普通教育学校进行学习的机会。《立陶宛共和国教育法》第 12 条对此种可能性规定如下：“如果个人提出要求，并且此种要求符合实际需要，在少数民族居住的或者有许多少数民族的地方，应向他们提供用母语教学的公立、地方或非公立学前教育机构、普通教育学校和课程”。1992 年立陶宛学校只用三种语言教学。到 2001 年，学校开始提供条件让学生用母语学习不同科目，或者仅用母语学习(德语学校和犹太学校的具体特点是，大多数科目用立陶宛语教学)，能够满足学生更多样的需求。

表 36. 根据教学语言划分的学校

学 年	立陶宛语	俄 语	波 兰 语	白俄罗斯语	德 语	依地语	混 合
1991/92 年	1822	83	46	-	-	-	107
2000/01 年	2031	68	74	1	1	1	82

表 37. 根据教学语言划分的学生

学年	学生总数	立陶宛语	%	俄语	%	波兰语	%	白俄罗斯语	%	德语	%	依地语	%
1991/92	499,692	414,119	82.90	72,762	14.6	12,611	2.5	-	-	-	-	-	-
2000/01	586,294	522,569	89.13	41,162	7.02	222,303	3.8	214	0.035	364	0.062	202	0.034

607. 2001 年，普通教育学校开始实施双语教学项目，使学生可以在所有形式的普通教育学校中学习母语和国语。

608. 根据国际教育分级标准的第 5 级教学，用国语进行；在此级别上，向使用母语教学的少数民族学校和学前教师提供培训。

609. 在高等教育机构，教学语言是国语(立陶宛语)。当学习内容涉及另外一种语言或者有进行国际交流的必要时，也提供另外一种语言的教学。

#### 教学人员的条件(准则第 6 条)

610. 1995 至 1999 年期间，教师的月平均工资增加。根据现有的统计资料，此阶段教师工资与预算机构雇员的月平均工资的比较显示，教师的平均工资更高。



表 38. 教师和预算机构雇员的月平均工资

1995-1999 年

阶 段	月平均工资(差额)		<u>教师和预算机构雇员月平均 工资差额的比率(%)</u>
	教师	预算机构雇员	
1995 年 12 月	598	542.5	110.2%
1996 年 12 月	705.2	700.6	100.7%
1997 年 12 月	1,007.1	978.3	102.9%
1998 年 12 月	1,215.4	1,186.1	102.5%
1999 年第四季度	1,290.7	1,090.5	118.4%

611. 2000 年第一季度, 教师的月平均工资(总额)是 1,174.5 立特, 相当于公务员月平均工资(1,246.6 立特)的 94.2%; 2000 年第二季度, 教师的平均工资是 1,189.7 立特, 相当于公务员平均工资(1,272.1 立特)的 93.5%; 在第三季度是 1,162.4 立特, 相当于 92.3%(1,258.8 立特); 第四季度达 1,195 立特, 相当于 91.9%(1,300.5 立特)。因此, 2000 年中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相比出现下降。

612. 自从开始执行《公共服务法》(VII-1316, 宣布日期: 《政府公告》, 1999 年 7 月 30 日, 第 66 号, 第 2130 号出版物; 《政府公告》, 1999 年 12 月 9 日, 第 105 号出版物以及《对公共服务法第 62 和 69 条的修正》(IX-564, 宣布日期: 《政府公告》, 2001 年 10 月 31 日, 第 92 号, 第 3210 号出版物等所建立薪酬制度以来, 教师工资可望稳步增加, 直至达到上述法律制定的薪酬水平(到 2007 年 7 月 1 日)。

非政府学校(准则第 7 条)

表 39. 非国家资助的(私立)教育机构综合表格

类 型	总 计	<u>非国家资助的 数字</u>	<u>非国家资助的 百分比</u>
高等教育机构(大学)	19	4	21.0
高等教育机构(非大学)	7	3	42.8
学 院	59	16	27.2
职业学校	85	1	1.2
普通教育学校	2364	20	1.0
总 计	2534	44	1.8

613. 可以毫无障碍地建立非国家教育机构。建立、登记和领取执照的程序由下列主要法律作出规定：《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和培训法》、《教育法》、《公共机构法》、以及关于批准立陶宛共和国教育机构的设立、重组和破产规定的政府第 726 号决议(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9 年 6 月 11 日，第 51 号，第 1640 号出版物)。非国家教育机构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批准国家登记有关规定的第 488 号决议(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37 号，第 976 号出版物)进行登记。非国家学院、职业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必须从教育和科学部领取教学执照，该执照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批准给予教学执照的有关规定的第 825 号决议发放(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9 年 7 月 16 日，第 62 号，第 2050 号出版物)。高等教育机构的执照，由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发放。

614. 但国家和地方资产可临时和免费给予非国家教育机构使用，条件是该机构至少一名创建者是国家或地方自治机构(《国家和地方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法》，VIII-729,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54 号，第 1492 号出版物)。因此，私立学校不可能通过达成使用协议获得教学房舍。

615. 2000 年，立陶宛拥有 57 所学院，包括 14 所非国家管理的学院。设立此种学校不存在障碍，只要创建者拥有开展此种活动的资金并确保达到规定的教育标准。此种学校中学生的主要问题是要缴学费。

#### 国家政策的变化(准则第 8 条)

616. 1996 年以来，地方自治政府机构在普通教育学校教学组织中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在不同地区，地方自治政府机构的能力不同，造成普通教育学校教学过程的组织和教育质量的差别。1999 年，教育机构网络最优化过程，使得一些地区上最近的学校的距离增加。由于缺乏运送学生的校车，一些学生使用公共交通。

617. 国家划拨的资金不足以供学校购买新课本，因此教学内容的改革遇到了客观困难。

## 国际援助(准则第 9 条)

618. 为了人人行使教育权，得到灵活和富有尊严的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使所有人都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的社会生活，通过促进所有国家、所有种族、民族和宗教团体间的相互理解、容忍和友谊，国际合作在立陶宛教育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包括与欧洲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和北欧部长理事会等国际机构的合作。

619. 许多立陶宛教师和教育系统工作者参加欧洲委员会的项目、研讨会和会议。立陶宛教师参加欧洲委员会的提高教师素质计划和欧洲当代语言中心为语言教师和讲师组织的研讨会。

620. 教科文组织为在立陶宛学校引入公民教育作为一个科目上提供了支助和设施。在教科文组织公民教育项目框架内，组织了各种专家活动，涉及对公民教育的内容和方法进行分析、实行学校自治、培训进行公民教育的教师/顾问，让教师/顾问参加儿童哲学计划，以及制作公民教育的教具。

621. 北欧部长理事会的多边计划“提高波罗的海国家的教师素质”，有助于促进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领域的发展，亦即制定教学内容、进行外语教学、学校管理和校外(远程)教育、以及使用信息技术。为保证具有特殊需求的学生与同龄学生共同受到教育，“让人人上学”的多边计划得到批准并已开始实施。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为具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制定一个有效和足够的教育制度模式，并提高提供教育心理服务的教师、校长和专家的能力。

622. 立陶宛参加欧洲联盟的莱奥纳尔多·达芬奇和苏格拉底教育计划和欧洲联盟支持的针对中东欧国家的法尔方案，对人人行使教育权至关重要。参加莱奥纳尔多·达芬奇计划，可以把其他国家积累的信息和经验用于正在进行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改革。

623. 通过参加苏格拉底计划的项目，各种类型的教育和科学机构代表可提高素质，学习外语、把当代技术用于教育、组织学生、教师和讲师进行交流以及获得改革教育和研究计划的经验。苏格拉底计划还促进发展成人教育的新方法和成人组织网络，并为发展远程教育制度提供前提。

624. 在法尔专家的援助下，执行了职业教育现代化和改革高等教育计划。机构发展是法尔计划的一项重要优先工作。开展该项工作，是在立陶宛建立职业教育资源中心和发展非大学高等教育部门的条件。

#### 《公约》第十四条

625. 在立陶宛共和国，所有 16 岁以下的立陶宛共和国公民可享受免费义务教育。

#### 《公约》第十五条

##### 用于促进文化的资金(关于第十五条的准则第 1 条(a)款)

626. 2000 年文化拨款 2.74 亿立特，也就是 2000 年国家预算开支的 2.9%。

表 40. 2000 年文化投资(千立特)

	DUF	书	其他	总计
图书馆	27265	3150.5	13892.5	44308
博物馆	7136.8	0	5251.9	12388.7
电影院和其他电影院组织			48.5	48.5
戏院和音乐团体			596.1	596.1
其他机构	35523.6	0	34796.1	70319.7
公共信息机构			48.6	48.6
总地方预算开支	69925.4	3150.5	54633.7	127709.6
政府预算开支	16399	2340	127555	146294
全国预算总额				274003.6
全国预算开支				9468035
文化开支在全国预算开支中的百分比				2.9

##### 文化的体制基础设施(准则第 1 条(b)款)

627. 人民应邀通过文化机构参加文化活动。国家拥有 13 个国家剧院、9 个地方剧院、69 个区中心和镇业余剧院、184 个农村剧院、7 个诗歌剧院、5 个业余木偶剧院、58 个讽刺和幽默剧团、一个马戏班、405 个儿童戏剧团体、948 个文化中心、将近 4,000 家图书馆和附属机构、97 个博物馆和 105 个电影院。在国家级别上，业余文化活动通过立陶宛民间文化中心管理。

628. 由文化部负责国家的文化政策。

促进少数民族的文化特性和对少数民族的认识(准则第 1 条(c)和(d)款)

629. 立陶宛的文化特性由构成民族和国家文化基础的传统文化维系。国家文化与 Zemaitija、Aukstaitija、Dzukija、Suvalkija 地区民族遗产的统一，由《少数民族法》(XI-3412,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89 年 12 月 10 日, 第 34 号, 第 485 号出版物)、《1991 年 1 月 29 日第 I-1007 号对少数民族法的修订法》、以及《国家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原则的法律》(VIII-1328,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9 年 10 月 1 日, 第 82 号, 第 2414 号出版物)提供保证。

630.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负责少数民族和居住在国外的立陶宛人部门, 执行支持少数民族社区公共和文化活动的计划。在该计划框架内, 国家每年从预算中拨款 50 万立特用于少数民族公共组织开展的活动。

631. 在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立陶宛共和国宪法》、法律和其他立法基础上, 立陶宛少数民族有权促进其语言、文化和教育, 建立和维持他们的组织以及进行政治和宗教活动。

632. 在立陶宛, 向少数民族社区提供使用母语从事大众媒体的条件。目前, 用俄语、波兰语和德语出版 41 种杂志。立陶宛国家广播电台第 1 和 2 套节目用俄语进行广播, 并且用一个统一的节目 Vaivorykste(彩虹)向少数民族广播。有一家非国有的波兰语广播电台 Znad Wilii, 以及 Baltijos bangu radijo stotis(波罗地海之波广播电台)用白俄罗斯语广播大量的节目。立陶宛国家电视为少数民族社区播放各种关于少数民族的信息和节目。每天有一个 10 分钟的俄语电视信息节目“Vecernij Vestnik”、以及题为“Santarve”(和谐)的少数民族节目。每星期一次, 使用俄语(“Rusu Gatve”)、波兰语(“Rozmowy Wilenskie”)、乌克兰语(“Trembita”)、和白俄罗斯语(“Vilenskiij Sytok”)各播出 15 分钟的节目; 每月有两次针对犹太族的节目(“Menorah”), 每月有一次针对人数不多的少数民族的节目“Labas”(你好), 以及针对信俄罗斯东正教者的节目“Krikscionio Zodis”(基督话语)。非国家的维尔纽斯电视公司制作了一个旨在提高少数民族立

陶宛语技能的节目，称作“Mokomes Kalbeti Lietuviskai”（学说立陶宛语），以及用俄语播放的信息循环节目 Nedelia 和波兰语的播咖啡厅。

633. 传统上立陶宛人信仰九种宗教。宗教团体总数为 824 个。旧信徒教堂有 30 个以上，俄罗斯东正教教堂超过 40 个。在维尔纽斯、考纳斯和位于立陶宛东部和东南部各地区的 71 个教区的教堂，用波兰语布道。德语族和信福音的拉脱维亚族，也有用德语和拉脱维亚语布道的祈祷场所。立陶宛的圣经派信徒在维尔纽斯和特拉克也有他们的祈祷场所，称作凯尼撒斯(kenesas)。犹太族有犹太教堂。鞑靼族有清真寺，在考纳斯、阿雷图斯地区(Raiziai)、维尔纽斯地区(Nemezis)和福尔蒂鞑靼村布道，另外在维尔纽斯有一个祈祷场所。此外，不同的宗教公共组织拥有自己的出版物、广播和电视。

634. 更多的信息，见：<http://www.culturalpolicies.net/lithuania-4210.html>。

#### 大众媒体和文化(准则第 1 条(e)款)

635. 大量报纸通过发表文化特刊或单独专栏/专页，对文化活动给予足够的重视。2000 年，新闻、广播和电视支助基金得到 70 个文化和教育项目，由大众媒体实施。出版了一些文化杂志。国家广播电台是唯一制作文化广播节目的电台，电视上此种节目不多，而国家广播电台播出大量的文化信息。此外，有一个独立的古典音乐广播频道。对广大听众，广播最容易收听。

#### 人类文化遗产(准则第 1 条(f)款)

636. 立陶宛共和国保证保护文化遗产的规定，载于《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 42 条。该条规定：“国家应促进文化和科学，重视保护立陶宛历史、艺术和其他文化遗迹和宝藏”。立陶宛共和国议会批准了如下公约：《欧洲保护考古遗产公约》、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教科文组织《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公约》。立陶宛签署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637. 立陶宛已充分制定保护文化遗产所需的立法。《国家安全基本法》规定，环境和文化遗产是国家安全目标。

638. 已经制定保护不同领域文化遗产的特殊法律，包括《国家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基本法》(VIII-1328,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1999年10月1日, 第82号, 第2414号出版物)、《保护固定文化财产法》(I-733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1995年1月6日, 第3号, 第37号出版物)、《保护可移动文化财产法》(I-1179,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1996年2月14日, 第14号, 第352号出版物)、《博物馆法》(I-930,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1995年12月30日, 第107号, 第2389号出版物)、《档案法》(I-920,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1995年6月21日, 第51号, 第1245号出版物)、《图书馆法》(I-301,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1993年11月24日, 第63号, 第1188号出版物)、与保护文化遗产问题相关的《保护地法》(I-1120,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1995年12月30日, 第107号, 第2391号出版物)、《地方自治政府法》(I-533,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1994年7月20日, 第55号, 第1049号出版物;《政府公告》, 2000年10月27日, 第91号, 第2832号出版物)、《建设法》等。

639. 立陶宛共和国文化部文化遗产保护局以及设在各县的10个地方机构，是负责保护文化财产的民间服务部门。文化遗产保护局的文化遗产中心履行负责文化财产的职能。国家贮藏(博物馆和图书馆)的文化遗产物品，由文化部进行维护。

640. 保护纪念碑国家委员会和文化部，制定和监督执行保护文化财产的国家政策。委员会担任立陶宛共和国议会、总统和政府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国家政策问题的专家顾问。《地方政府法》对地方机构保护文化遗产的职能做出了规定。

#### 立法(准则第1条(g)款)

641. 此领域的法律如下:

《立陶宛共和国关于国家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原则的法律》，  
(VIII-1328,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 1999年10月1日, 第82号, 第2414号出版物);

《立陶宛共和国版权和有关权利法》，(VII-1185,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9年6月9日，第50号，第1598号出版物)；

《立陶宛共和国文化和体育基金法》，(VIII-876,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8年10月30日，第95号，第2634号出版物)；

《立陶宛共和国艺术工作者及其组织法》，(I-1494,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6年9月6日，第84号，第2002号出版物)；

《立陶宛共和国图书馆法》，(I-920,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5年6月21日，第51号，第1245号出版物)；

《立陶宛共和国博物馆法》，(I-930,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5年6月28日，第53号，第1292号出版物)；

《立陶宛共和国保护固定文化财产法》，(I-733,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5年1月6日，第3号，第37号出版物)；

《文化机构重组和解散程序法》，(I-295,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3年11月10日，第59号，第1143号出版物)。

#### 享受科学的益处(准则第2条)

642. 由立陶宛全体公民在1992年10月25日举行的公民投票中通过的《立陶宛共和国宪法》，保护立陶宛共和国公民的天赋权利和自由。《宪法》第25条规定如下：“个人有权持有[他/她]的信仰，并且自由进行表达。不应阻止个人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和观点……”。《宪法》第40条给予高等教育机构自治，第41条规定“对16岁以下者实行义务教育。国家和地方普通和职业教育学校免费。根据每个人的能力，人人可获得高等教育。在国家高等教育机构学习的优秀公民，获得免费教育”，第42条规定“免费进行文化、科学研究及教学。国家支持文化和科学发展，对立陶宛历史、艺术和其他文化遗迹和财产提供保护。对科学、技术、文化和艺术创造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依法进行维护和保护”。

643. 立陶宛科学和教学机构的科研中心，包括已经与研究所或高等教育机构建立密切合作关系的企业结构，今天是世界级产品的全面创造者。此外，立陶宛拥有科学和技术园。1994年，在开发计划署援助下，建立了立陶宛创新中心。旨在改进享有科研进步成果的措施清单，还包括以下内容：科学和经济实体之间的关系日益强有力，制定和执行创新政策的各部委进行更密切的合作。立陶宛信息社会的发



展力度日益加大，以及最近发展新型知识社会，确实对国家的科学进步产生了影响。今天，在发展科学、保护科学、传播科学应用方面，立陶宛拥有以下机构体系：

- (a) 高等教育领域(32 个机构)：15 个国家高等教育大学机构；在国家高等教育大学机构中，有 6 个国家科学机构；4 个国家非大学高等教育机构；4 个私立高等教育大学机构；3 个私立非大学高等教育机构；
- (b) 国家部门(1999 年统计局资料称，59 个机构)：29 个国家科研院所、16 个国家科研机构；14 的其他机构；
- (c) 进行科研和技术开发的企业公司和非盈利组织体系——26 个机构(1999 年统计局资料)。

644. 此架构还包括科学研究机构以及科学家和学生的公共组织(立陶宛科学委员会、学习质量评估中心、国家科研院所所长会议、立陶宛科学和研究机构评议会主席会议、立陶宛科学院、立陶宛科学家联盟等)、科学和技术园、经济实体和/或试验开发单位。

645. 在奥斯陆大学和维尔纽斯数学和信息学院之间开通第一个 X.25 卫星通讯信道之后，立陶宛科学和学习计算机网络 LITNET 于 1991 年开始立陶宛科学、学习和其他非营利机构联盟的活动。1992 年 4 月，建立了第一个 64Kbps 维尔纽斯-考纳斯镇与镇之间的信道，将三个科学和学习组织连接起来。1993 年秋天，采用更新的通讯技术，安装了一条新的 64Kbps 维尔纽斯-考纳斯信道。1994 年，LITNET 加入世界计算机网络——因特网。立陶宛机构与向因特网传送数据资料的 TAIPNET 网络直接连接。1995 年，建立了考纳斯-克莱佩达、考纳斯-帕内维斯之间的数据传送信道。1995 年秋，LITNET 开始使用新的国际通讯信道 LITNET-NORDUNET，1996 年 5 月升级为 128Kbps。1996 年夏，维尔纽斯与考纳斯之间 2Mbps 的数据传输信道开始运作。LITNET 成员使用、运营和开发此网络。LITNET 覆盖立陶宛最大的五个镇，也就是维尔纽斯、考纳斯、克莱佩达、希奥利艾以及帕内维斯的许多大学、科学中心和图书馆。

646. 1998 年，立陶宛科学委员会和立陶宛科学院向立陶宛共和国总统、立陶宛共和国议会议长以及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发出呼吁，表示立陶宛科学界对必须确保

立陶宛信息社会发展的关注，建议宣布此目标为战略目标，建议宣布该领域的活动是立陶宛的一项优先工作。

647.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为保证进行宣传和加强公共关系，于 1999 年 2 月通过《颁布关于因特网的法律草案和其他规定的决议》（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9 年 2 月 10 日，第 15 号，第 389 号出版物）。1999 年 5 月，政府建立国家信息政策协调委员会，并通过其规章。

648. 在高等教育机构建立的远程培训中心，也在传播科学进步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可以通过这些中心向位于不同地区的机构传播信息。

649. 2000 年 8 月 29 日，教育和科学部与微软公司签署关于向立陶宛教育制度引入信息和通讯技术的意向书。微软公司决心有效地帮助立陶宛发展教育和科学事业。

650. 教育和科学部 2001 年 1 月 30 日的命令批准了《2001 至 2006 年采用信息技术促进科研的计划》。该计划的关键目标是，通过决策以及在世界计算机网络上介绍立陶宛的科研情况，使用现有资源开发立陶宛教育和研究的信息环境，积累科学和研究信息并在机构活动中采用。该计划将帮助科学家、讲师和学生获得必要的信息，将信息技术用于教育和向立陶宛人民传授知识。

651. 立陶宛是 1997 年 4 月 4 日《人权和生物学公约》成员国，以及 1998 年 1 月 12 日《禁止人的克隆生殖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国。《立陶宛共和国生物医学研究伦理法律》(VIII-1679,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2000 年 5 月 31 日，第 44 号，第 1247 号出版物)规定，关于生物医学研究的伦理学要求和原则、生物医学研究许可的发放程序、生物医学研究做法的控制程序、以及破坏此项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 保护知识产权(准则第 3 条)

652. 为促进知识和创造性活动，国家必须确保对其成果也就是科学成果和艺术作品，提供有效的保护。

653. 近年，立陶宛制定了保护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版权(个人非财产和财产权)的现代管理制度。1999 年 5 月 19 日，通过《立陶宛共和国版权和相关权利法》

(1999年6月9日生效)(VIII-1185,宣布日期:1999年6月9日,第50号,第1598号出版物)。该项法律也对相关权利(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的保护,作出了规定。此项法律的规定已与欧洲联盟指示和保护版权的其他国际文书统一。

654. 上述法律对作者的个人非财产和财产权作出了规定(第14和15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法律规定对作者的财产权实行限制(第20至28条)。该法规定版权不应妨碍作品的正常使用,不应损害作者或版权的另一个所有者的合法利益。版权的期限(第30至33条)已经与欧洲联盟指示统一。规定作者有生之年和去世后70年内享有版权,不论作品何时合法地提供给公众。考虑到欧洲联盟指示中要求对数据库进行法律保护,法律对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规定进行特殊数据库保护(独特的)。此项保护不应损害作者对数据库和作品的权利或构成数据库内容的物品的相关权利(第52条第4款)。

655. 考虑到国际法对保护版权至关重要,立陶宛批准了关于保护版权的框架性国际公约和条约。立陶宛于1994年12月14日加入《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是伯尔尼联合会的成员。立陶宛共和国议会于2001年3月14日批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日内瓦,1996年)。条约批准书已经交存知识产权组织。该条约的目的,是根据信息社会的技术进步将《伯尔尼公约》规定的版权保护现代化。

656. 为获得对相关权利的类似保护,批准了《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该《公约》于1999年7月22日对立陶宛生效。

657. 版权的行使。由作者及其权利继承人组成的组织对版权进行的集体管理,在版权的行使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一个作品被许多用户使用的情况下(音乐作品的公共演出、广播和转播等),作者不能控制他/她的作品的所有使用者,并与他们谈判版税。对版权进行集体管理,作者授权版权组织对作品的使用进行管理,对作品的使用进行谈判,向使用者颁发有权使用作品的许可,并根据经适当批准的规则,收取作者的版税。

658. 立陶宛的集体版权管理由立陶宛作者权利保护协会机构(LATGA-A)进行。该协会于1991年设立,根据与作者签署的协议代表该机构成员作者的权利。目前,该协会代表2,200名立陶宛作者,并与代表49个国家的外国作者的组织签

署了 58 项双边协议。1992 年，该协会成为国际作者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的成员。

659. 1999 年设立的保护相关权利协会 (AGATA)，管理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的权利。

660. 1999 年 11 月 19 日，关于实施立陶宛共和国版权和相关权利法的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第 1283 号决议(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99 号，第 2861 号出版物)，指定文化部作为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在版权和相关权利领域的授权机构，在职权范围内执行版权和相关权利领域内的国家政策，并协调对此种权利的保护。立陶宛版权和相关权利委员会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成立。该机构是公立机构，作为专家和顾问参加有关《立陶宛共和国版权和相关权利法》的规定、以及立陶宛共和国在版权和相关权利领域的国际承诺的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的调查，并将其结论和建议送交文化部。

661. 实施保护和保证作者权利的措施。作者权利领域最迫切的问题之一是，通过采取民事、行政和刑罚措施保护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为对侵犯知识产权采取有效的行动，包括采取预防侵权和对损害进行赔偿的措施，以防止进一步的侵权，立陶宛目前正在建立相关的法律基础。

662. 《版权和相关权利法》确定了侵犯版权行为的定义(第 64 条)，并规定了经济和道义损害的补救和赔偿措施。另一项条款对保护版权和相关权利的行动措施作出了规定(第 69 条)。

663. 《行政准则》第 214 条第 10 款规定了以任何方式和通过任何手段对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包括软件和数据库)进行商业目的非法复制、散发和公开演出的行政责任。该项法律的规定不仅适用于音像作品和录音(唱片)，也适用于图书、软件、艺术作品的复制和散发、文学和音乐作品的公开演出、广播和转播。

664. 2000 年 4 月 20 日通过的经修订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挪用版权(剽窃)、侵犯版权、非法复制、散发、广播和转播作品、以及非法消除保护版权的技术措施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665. 关于进出口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立陶宛共和国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保护法》(IX-117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2000 年 12 月 30 日，第 113 号，第 3611

号出版物)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律规定了有关措施制度,规定海关扣留伪造货物和非法(盗版)复制的作品的条件,禁止这些货物进入流通、出口或任何海关程序。成功地实施所有提及的措施,将是保护知识产权领域的一项重要进展。

666. 随着保护和保证版权的有效机制的发展,有必要建立有关的主管机构。《立陶宛共和国警察法》(I-851 宣布日期:《立陶宛回声报》,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148 号;《政府公告》,1991 年 1 月 20 日,第 2 号,第 22 号出版物)规定,可能在警察系统建立单独的专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在此方面,根据内政部 1998 年 6 月 6 日第 238 号命令,在税务警察部门建立了一个特殊的单位。

667. 《立陶宛共和国版权和相关权利法》界定了作者对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的权利,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广播组织和音像作品(电影)和首个录制者的权利,对数据库进行法律保护的特殊规定,版权和相关权利的实施、以及集体管理和保护。

668. 国家通过资助科学出版物、更新科研机构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备、资助科研机构的建筑装修,为科学活动提供条件。

669. 最初,关于前苏联实施的封闭制度存在了困难。当时并不了解这些问题,因为当时创造的每个成果都属于整个国家所有。恢复独立的立陶宛国家之后,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然而,对知识产权缺乏经验,对其实质缺乏了解,因此知识产权的行使存在一个长期的过渡阶段,受到国家长期进行经济改革和公众缺乏保证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制约。

#### 科学和文化的保护、发展和传播(准则第 4 条)

670. 《立陶宛共和国宪法》规定:

“第 25 条,个人有权持有自己的信仰并自由地进行表达。不应阻止个人寻求、接受或传递信息或思想。表示信仰、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维护健康、荣誉和尊严、私生活、或人的道德、或保护《宪法》秩序所必须的限制。自由表达观点或传递信息,不等于犯罪行为——煽动民族、种族、宗教或社会仇恨、暴力或歧视、传播诽谤或错误信息。公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从国家机构获得与其相关的信息。

“第 26 条,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不受限制。人人有权自由选择任何宗教或信仰,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

明他或她的宗教或信仰。任何人不应胁迫他人或被胁迫接受或宣称任何宗教或信仰。个人表示和宣传他或她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以及为保障社会安全、公共秩序、人的健康或道德、或者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父母和法律监护人拥有根据自己的信仰确保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第 37 条，少数民族公民有权促进其语言、文化和风俗。

“第 42 条，文化、科学、研究和教学不受限制。国家应支持文化和科学发展，应关心保护立陶宛历史、艺术和其他文化遗迹和宝藏。法律应保护和与维护与科学、技术、文化和艺术作品相关的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

“第 44 条，对大众媒体的审查应予禁止。国家、政党、政治和公共组织、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垄断大众媒体手段。

“第 45 条，少数民族公民社区应对其民族文化、教育、慈善事业和互助等事务进行独立管理。国家应向少数民族社区提供支助”。

671. 《立陶宛共和国艺术创作者及其组织法》(I-1494, 宣布日期: 《政府公告》, 1996 年 9 月 6 日, 第 84 号, 第 2002 号出版物)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 1 条、本法的目的

“本法对专业艺术创作者的社会保障、其组织活动的基本原则、产权和国家支助作出了规定。

“第 2 条、法律中采用的主要定义

“艺术创作者，指创作有价值的艺术品的人。2、艺术创作者的组织，指艺术创作者自愿组成的协会、社团或联盟，建立的目的是满足其成员的创作、文化和社交需求，保护艺术创作者的自由和权利，发展国家的文化。艺术创作者的组织应为非营利性组织。艺术创作者应根据艺术形式(美术、音乐、文学等)或此种艺术形式的结合，联合起来。

“第 4 条、艺术创作者的社会保障

“国家养恤金、津贴、社会保险的划拨程序、以及所有其他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保护，应依法确立。艺术创作者的组织应重视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并与国家和其他社会保险组织签署为其成员提供保险的协议。

“第 5 条、艺术创作者组织的活动

“1、艺术创作者组织活动，应受《立陶宛共和国宪法》、本法、其他法律及其议事程序的支配。2、艺术创作者组织的成立、组织结构、活动和解散，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根据《公共组织法》和《结社法》的规定办理。”

672. 立陶宛恢复独立后，立陶宛科学发展开始了一个新阶段。自那时以来，为满足独立国家的需要对科学制度进行了改革。在急剧的政治、社会和难以预测的经济变革阶段，努力确保科学制度尽可能最自主地运行，建立学术自由和科学家责任，从而保持基本的科研潜力。

673. 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科学机构清单于 1991 年 6 月获得批准；同年 7 月，批准国家科学机构特有的议事程序法，为杰出艺术、文化和科学人士以及富有才华的年轻艺术家和科学家设立国家两级津贴制；11 月，批准科研机构科学工作者和教师的报酬规定；12 月，批准高等教育机构和科研院所科学工作者和教师的申请标准和原则。

674.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教授和副教授年金的决议于 1992 年 1 月获得通过；3 月，通过关于立陶宛共和国科学学位和学术(科学)职称制度及颁发程序的决议；7 月，通过关于承认科学学位和学术(科学)职称及登记文凭(证书)的决议。为制定和执行科学、研究和技术领域的国家政策，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于 1992 年 9 月 1 日成立国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机构。10 月，通过关于批准科学领域和科学趋势分类以及有权授予科学博士学位机构清单的决议。《立陶宛共和国宪法》对立陶宛科学和文化的保护、发展和传播提供保障。

675. 1993 年 1 月，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决心设立 11 项立陶宛共和国年度科学奖，每年颁发给重大科研成果。同年 12 月，通过关于制定和执行国家科学计划的决议，对国家经济和文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和技术问题，提出新的综合解决办法。

676. 1994 年开始对国家科研院所和高等教育机构的活动进行评估，通过《关于科学和研究的法律》(I-1052 宣布日期：《立陶宛回声报》，1991 年 2 月 19 日，第 35 号；《政府公告》，1991 年 3 月 10 日，第 7 号，第 191 号出版物)，其基础原则是国家支持和促进科学和研究，认为科研对立陶宛共和国的文化和经济发展特别重要，认为应当使科学和研究不可分割一事合法化。目前，正在制定此项法律的新措词。

677. 立陶宛和挪威科学委员会专家于 1994 和 1995 年对立陶宛科学发展潜力进行了评估，表示尽管用于科学发展的资金不足，科研基地落后，但立陶宛社会的教育程度可作为提高生活条件的基础，多数领域的科研与国际水平相应。立陶宛科研和试验的优先工作，取决于对从苏联继承的国家经济进行根本重组，以及在自由市场经济和融入欧洲联盟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基础上，建立一个自由和民主国家的需要。

678.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总理的法令，为对科学制度进行改革，1997 年继续对立陶宛科学和研究机构的活动进一步进行评估。一个专家小组就修改关于科学活动的质量和生产率的评价标准、合理资助科学发展、为解决教育、高等教育、经济和社会问题更有效地使用科学潜力、科学制度的结构改革、科学管理、以及国家科学政策的实施体系提出了建议。已完成的这方面工作，是为起草《立陶宛科学白皮书》进行的首次努力。

679. 为改进科学和技术开发体系和提高效率，依照立陶宛共和国总理 1999 年 5 月 14 日的法令设立的工作组，制定了《立陶宛科学和技术白皮书草案》并提交给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作为制定《2001 至 2005 年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的基础。

680. 立陶宛共和国议会于 2000 年 12 月 7 日通过《科学和教育长期资助法》，是科学和研究体系中的一个特别重要的事件。此项法律对 2001 至 2004 年国家科学和研究的预算拨款变化作出了规定，并且政府将于 2001 年对整个科学、研究和教育机构体系进行改革。此项措施还将保证为取得科学进展加强努力。上述法律规定，为科学和研究的拨款 2001 年至少为国内总产值的 1.35%，2002 年至少为 1.5%，2003 年至少为 1.75%，2004 年至少为 2%。

681. 为更有效地协调国家科研机构的活动、更合理地利用国家的科研潜力以及国家的科研拨款，依照教育和科学部长 2000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1487 号命令设立的一个工作小组，必须就合理利用国家的科研潜力以及国家科研机构的结构改革计划和方法提出了建议。教育和科学部长 2000 年 12 月 28 日的第 1528 号命令批准 2001 年科研机构国家预算拨款的分配程序，12 月 29 日的第 1523 号命令批准科研机构的评估规则。预计于 2001 年第二季度制定国家科研机构结构改革的复杂计划。



682. 对改善国家科研体系的资助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根据教育和科学部长 2000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1488 号命令建立的工作组，对国家科研机构的科学和应用科学活动的效率和资助问题得出了结论。考虑从国家 2001 年预算中为国家科研所提供资助时，首次根据科研和应用科学活动的效率、质量、竞争力和迫切性的量化指标，对科研所的资助数额进行估计。

683. 计划进一步发展国家科研所试验设施的现代化项目。国家高等教育机构和国家科研所建筑装修计划草案，已提交给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实施该项目将为成功地参与国际科研和技术开发计划提供更好的条件。

684. 立陶宛建立了一个新闻体系，有助于维护、发展和传播科学进步的成果。该体系包括全国性的日报及其特殊专栏，可发表信息、评论和分析文章；供科学界阅读的报纸 (Mokslo Lietuva) 和杂志 (Mokslas ir Technika, Mokslas ir Gyvenimas, 等等)；现有和正在开发的各种数据库；用于传播科研成果的全套最新信息技术和广播、电视节目。立陶宛是欧洲联盟的联系成员国。立陶宛正与国际计算机网络实现接轨，从而获得欧洲联盟国家的所有信息传播手段。可通过有效的世界卫星系统，接收和传播世界各地的信息。

#### 科学和创造活动的保护体系(准则第 5 条)

685. 立陶宛不存在对科研和创造活动所需自由提供保护的特别法律制度。由普通法院对纠纷进行调查。法律体系包括《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立陶宛共和国议会批准的根据执政党的建议和执政期间国家发展方向和优先工作制定的载有相关活动原则的政府计划的法律、以及规范科研体系的发展的其他法律。

686. 目前负责在科学技术领域制定国家政策的主要行政机构，是 1998 年设立的教育和科学部的科学和研究局(47 名雇员)，该局重组后将于 2002 年 4 月 4 日并入教育和科学部。

687. 立陶宛共和国不存在禁止进行科学、技术和文化信息、意见和经验交流的立法。立陶宛共和国的主体法《宪法》，对这些自由提供保障。

688. 进行科研活动的国家机构，从国家预算中得到资助，并通过参加国际计划和完成私营机构和企业的订单得到资金。国家科研机构必须独立地寻求额外的资金来源。立陶宛科学院和立陶宛科学委员会是立陶宛共和国议会和政府的专家，享受国家资助。各个科学团体和公共组织以会费的形式并通过开展各种创造性的科研项目 and 咨询服务活动，获得资金支持。

689.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于 1993 年 7 月 21 日通过第 540 号决议(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32 号，第 741 号出版物)，设立立陶宛国家科研基金并批准基金的规则。为向立陶宛国家高等教育机构的全日制学生提供可能的最有利条件，对基金的规则进行了部分修订，允许基金向学生提供学习贷款。

690. 《立陶宛共和国慈善和赞助基金法》于 1996 年 3 月 14 日获得通过(I-1232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6 年 4 月 10 日，第 32 号，第 787 号出版物)，对资助包括科学、文化、教育在内的各个领域的活动作出了规定。

#### 鼓励国际合作的措施(准则第 6 条)

691. 立陶宛不存在禁止在科学和文化领域进行国际联系和合作的法律，除非此种合作可能涉及对国家或其利益造成损害。

692.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批准立陶宛共和国特别参赞条例的第 1407 号决议》(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6 号，第 2961 号出版物)获得通过。该条例对任命和召回立陶宛共和国特别参赞的程序及其活动的法律原则作出规定。

693.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1998 年 3 月 24 日关于设立立陶宛共和国文化参赞职位的第 331 号决议》(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29 号，第 774 号出版物)规定，在立陶宛共和国驻法国外交使团、立陶宛共和国常驻欧盟代表团、立陶宛共和国驻瑞典外交使团、以及立陶宛共和国驻列宁格勒领事馆(俄罗斯联邦)设立文化参赞职位。

694.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1 年 4 月 13 日关于设立立陶宛共和国文化参赞职位的第 411 号决议》(宣布日期：《政府公告》，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33

号，第 1102 号出版物)，决定在立陶宛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外交使团、立陶宛共和国驻波兰外交使团设立文化参赞职位。

695. 在《条约法》基础上签署的跨界双边合作协议以及部门间协议，促进和发展科学领域内的国际联系和合作。

696. 立陶宛科研机构参加国际科学和技术开发计划日益增多。立陶宛作为欧盟的联系成员国，促进了国际关系的发展。立陶宛积累了成功地参加欧盟科研和技术开发计划(1994 至 1999 年)的经验。目前，立陶宛参加欧盟第五个纲要方案。存在一个向方案参加者提供方法和信息援助的框架。参加该方案使科学和工业架构之间的关系得到加强。为支持国际科学合作，已向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提交关于加入前苏联新独立国家科学家国际合作协会的决议草案。

697. 政府还促进立陶宛科学家参加其他欧洲科技计划。立陶宛成为尤里卡计划和科技委活动的成员，设立了一个尤里卡国家中心，负责协调立陶宛科学家参加尤里卡计划的活动：仅 2000 年，就有七个尤里卡项目得到批准，另外已提交两个项目概念，目前正进行评估。经济部对参加尤里卡计划的公司给予高度重视并提供资助。立陶宛科学家目前参加 17 项科技委活动，因此，参加科技委的活动取得了成功的进展。

698.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促进科学家参加各种国际活动，不仅通过从国家预算资金中支付参加国际计划的费用，而且通过了关于减税和提供资助的决议，包括关于设立国家国际研究委员会和国家科研基金的决议，以及关于提供津贴的国际组织和基金免纳所得税的决议(550,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7 年 6 月 6 日，第 50 号，第 1208 号出版物)。此外，立陶宛共和国法律，如《增值税法》(I-345,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4 年 1 月 12 日，第 3 号，第 40 号出版物；《政府公告》，1994 年 4 月 15 日，第 28 号，第 490 号出版物)，《关税法》(VIII-633,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8 年 3 月 25 日，第 28 号，第 727 号出版物)或者《关于自然人所得税的暂行法律》(I-641, 宣布日期：《政府公告》，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101 号；《政府公告》，1990 年 11 月 10 日，第 31 号，第 742 号出版物)，对科研和创造活动的各种收益作出规定。

阻碍这些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因素和困难

699. 前苏联封闭的体制、外语水平不高、缺乏国际合作的技能和管理知识、以及资金不足，阻碍了国际合作的开展。

国家政策的变化(准则第 7 条)

700. 对第 15 条界定的权力将产生不利影响的国家政策，未发生变化。

## 附 件

### 附 件 一

#### 就 业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统计部数据)

表 1. 按经济活动划分的就业人数  
(年平均, 单位千)

	1991 年	1995 年	2000 年
总计	1,897.6	1,643.6	1,517.9
农业	...	391.8	297.8
工业	...	348.5	311.5
建筑业	...	114.7	88.2
服务业	...	788.6	820.4

表 2. 按性别划分的就业人数  
(年平均, 单位千)

	1991 年	1995 年	2000 年
总计	1,897.6	1643.6	1,517.9
男性	876.7	818.5	759.8
女性	1,020.9	825.1	758.1

表 3. 各县就业人数和就业率

	1995 年	1999 年	1995 年	1999 年
	就业人数(千)		就业率(%)	
Alytus county 县	79.8	79.4	51.5	50.1
Kaunas county 县	322.9	331.1	54.9	55.3
Klaipėda county 县	187.6	189.5	59.4	58.6
Marijampolė county 县	79.9	83.0	53.4	54.6
Panevėžys county 县	149.7	140.7	60.1	56.0
Šiauliai county 县	178.4	169.3	58.7	54.6
Tauragė county 县	52.0	53.4	53.4	54.0
Telšiai county 县	76.1	76.1	56.5	55.3
Utena county 县	88.8	85.7	56.7	53.9
Vilnius county 县	428.1	439.3	60.7	61.0

## 附件二

### 工作时间缩短的就业人数

	1997 年		1999 年		2000 年	
	千	%	千	%	千	%
总计	157.1	10.0	110.5	6.9	155.2	10.2
女性	85.6	11.5	54.9	7.0	84.1	11.1
男性	71.5	8.6	55.7	6.9	71.1	9.4

附件三  
失 业 率  
(劳动力交换机构的数据)

表 1. 全国(年平均%)

	1991 年	1995 年	2000 年
总计	0.3	6.1	11.5
青年	...	9	14.5
女性	...	6.9	10.8
男性	...	5.7	12.3

表 2. 各县(年平均)

	1993 年	1995 年	2000 年
Alytus county 县	4.4	8.5	13.7
Kaunas county 县	3.5	4.9	9.2
Klaipėda county 县	4.5	6.6	10.0
Marijampolė county 县	3.3	5.6	15.0
Panevėžys county 县	5.6	6.0	14.6
Šiauliai county 县	5.1	7.1	16.3
Tauragė county 县	10.7	12.6	15.1
Telšiai county 县	3.4	7.4	13.0
Utena county 县	5.9	6.4	10.7
Vilnius county 县	3.4	5.3	9.2

劳动力供给(年终)

	1991 年		1995 年		2000 年	
	千	%	千	%	千	%
登记失业者	6.8	100	127.7	100	225.9	100
包括:						
女性	...	...	70.4	55.1	102.8	45.5
男性	...	...	57.3	44.9	123.1	54.5
青年	...	...	24.0	18.8	34.4	15.2
不到退休年龄	...	...	5.0	3.9	19.0	8.4
残疾	...	...	1.1	0.9	3.9	1.7



## 附件四

### 就 业(每年)

	1991 年		1995 年		2000 年	
	千	%	千	%	千	%
总 计	24.4	100.0	50.1	100.0	100.9	100.0
非固定期限就业合同	24.0	98.4	39.0	77.8	67.8	67.2
固定期限就业合同	0.4	1.6	11.1	22.2	33.1	32.8

## 附件五

### 对失业、受处罚或被解雇者的劳动力市场职业培训 (劳动力市场培训机构的数据)

	总培训人数	分 组							
		雇主要求的	自 愿	失业者, 劳动力 交流机构要求的	包 括				
					不合格的青年 长期失业者	残疾人	难就业的 职业		
2000年	16583	7734	4594	4255	1111	44	1512		
1999年	23543	8574	644	8528	1172	47	3814		
变化	-6960	-840	-1847	-4237	-1907	-61	-2302		
%	-29.6	-9.8	-28.7	-50.1	-35.1	-5.2	-60.4		
	总培训人数	根据培训类型							
		资格升级				取得资格			
		总 计	包 括			总 计	包 括		
			雇主 要求的	自 愿	失业者, 劳动力交流 机构要求的		雇主 要求的	自 愿	失业者, 劳动力交流 机构要求的
2000年	16583	8196	5944	1683	569	8387	1790	2911	3686
1999年	23543	9262	5741	2078	1443	14281	2833	4363	7085
变化	-6961	-1066	203	-395	-874	-5894	-1043	-1452	-3399
%	-29.6	-1.5	3.5	-19.0	-60.6	-41.3	-36.8	-33.3	-48.0

	总培训人数	包 括 分 组						
		雇主要求的	自 愿	失业者, 劳 动力交流 机构要求 的	包 括			
					不合格的青 年	长期失 业者	残疾人	难就业的 职业
2000年 一季度	4647	1919	1554	1174	478	323	8	365
2001年 一季度	4120	1997	749	1374	596	269	0	509
变化	-527	78	-805	200	118	-54	-8	144
%	-11.3	4.1	-51.8	17.0	24.7	-16.7	-100.0	39.5

	总培训人数	包括培训方式							
		资格升级				取得资格/再次取得资格			
		总计	包括			总计	包括		
			雇主要求的	自愿	失业者，劳动力交流机构要求的		雇主要求的	自愿	失业者，劳动力交流机构要求的
2000年 一季度	4647	2102	1484	536	82	2545	435	1018	1092
2001年 一季度	4120	2076	1464	382	230	2044	533	367	1144
变化	-527	-26	-20	-154	148	-501	98	-651	52
%	-11.3	-1.2	-1.3	-28.7	180.5	-19.7	22.5	-63.9	4.8

附件六  
职业信息、咨询和指导  
(劳动力市场交流培训机构的数据)

	总计	包 括										包 括 残疾人	
		学 童	就业者	包括	在劳动 力交流 机构登 记的 失业者	未在劳动 力交流机 构登记的 失业者	学童家 长	教师	青年	长期 失业 者	难就业 的职业		社会脆 弱者
				警告 解雇									
2000 年	49744	11362	2809	1179	32597	2335	294	347	11794	9065	10078	5751	494
1999 年	49807	11694	3524	1651	32302	1170	574	543	11330	6900	109905	7170	678
变化	: -6,3	-332	-. 715	•472	295	1165	-280	196	464	2163	-99827	1419	-184
%	•0.1	-2.8	•20.3	-28.6	0.9	99.6	•48.8	-36.1	4.1	31.4	90.8	19.8	27.1
	总计	包 括											
		个 人					小 组						
		总计	包 括			总计	包 括						
			职业 指导	职业爱好 测试	适应 市场		个人总体 适应能力	进行个人总 体适应能力 教育	形成适应 性行为	消除适应 方面的 困难			
2000 年	49744	26699	23907	23534	2792	23045	10732	11654	659				
1999 年	49807	32716	29728	25431	2988	17091	8414	8132	545				
变化	-63	-6017	-5821	-1897	-196	5954	2318	3522	114				
%	0.1	-18.4	•19.6	-7.5	-6.6	34.8	27.5	43.3	20.9				
	咨询 总数	包 括											
		学 童	就业者	包括	失业者	包括	学童、老 师、家长	青 年	长期失 业者	难就业 的职业	社会脆 弱者	包括	
				警告 解雇		未在劳动力 交流机构 登记						残疾人	
2000 年一 季度	13123	3558	621	208	8789	285	155	3059	2409	2338	1322	95	
2001 年一 季度	15985	4628	611	130	10304	475	442	3460	3050	2928	2018	171	
变化	2862	1070	-10	-78	1515	190	287	401	641	590	696	76	
%	21.8	30.1	-1.6	-37.5	27.2	66.7	185.2	13.1	26.6	25.2	52.6	80.0	

	咨询 总数	包 括							
		个 人				小 组			
		总 计	包 括			总 计	包 括		
			职业咨询	适合何种职业 测试	适应劳动力 市场、调整 和培训		培训总体 适应能力	适应性 行为	消除适应 方面困难
2000年一 季度	13123	7246	6392	6759	854	5877	2372	3300	205
2001年一 季度	15985	8934	8267	7877	667	7051	3086	3709	256
变化	2862	2688	2875	1228	-287	2274	724	409	52
%	21.8	23.3	29.3	26.5	-22.9	20.0	30.1	12.4	24.9

## 附件七

### 根据就业状况划分的兼职就业人员数字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统计部劳动力调查数据)

	1999 年		2000 年	
	5 月	11 月	5 月	11 月
总 计	155.4	118.6	114.5	99.5
雇主和自谋职业者	93.7	66.1	53.8	46.8
受雇的雇员	43.1	38.7	44.5	38.8
帮忙的家庭成员	18.6	13.9	16.2	13.9

-- -- -- -- --